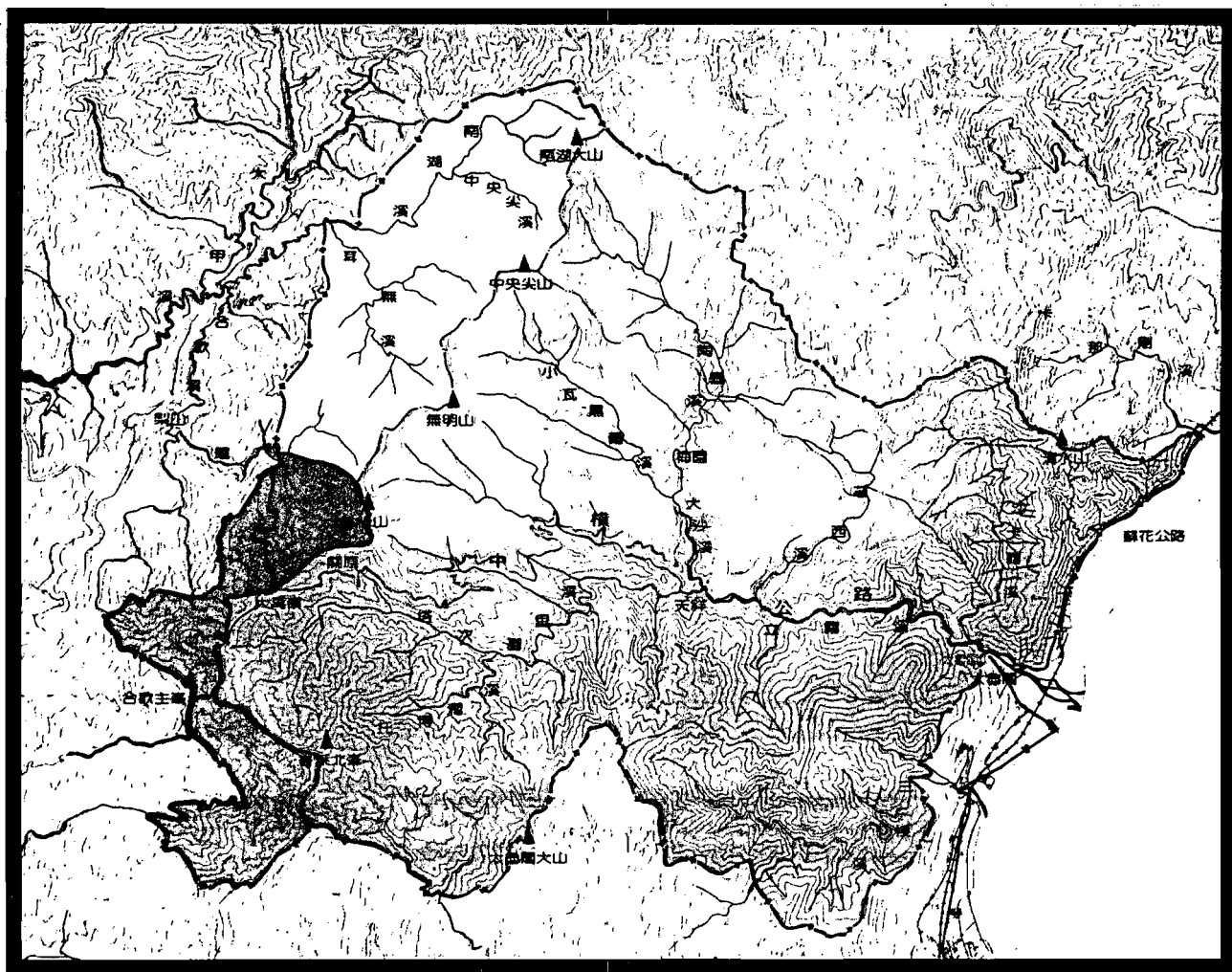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發展策略 與 國家公園事業執行方案之研究



委託機關：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規劃單位：華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

謝 誌

本研究得以順利完成，首先應感謝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徐處長國士博士之支持，觀光課黃課長文卿、林玲小姐、黃亞誠先生的協助，此外秘書兼工務課林課長永發、企劃課戎偉夫先生經常的指導及其他課室的資料及意見提供，對本研究助益尤多在此一併致謝。

目 錄

第一篇 遊憩發展策略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緣 起
- 第二節 規劃範圍
- 第三節 規劃目標與年期
- 第四節 規劃流程

第二章 有關文獻之探討

- 第一節 上位與相關計畫
- 第二節 有關經營管理之理論及文獻探討
- 第三節 相關法規探討
- 第四節 小結

第三章 遊客需求導向

- 第一節 遊客人數現況與預測
- 第二節 遊客調查分析
- 第三節 小結

第四章 本園區遊憩資源導向

- 第一節 遊憩資源現況分析
- 第二節 遊憩資源之分類
- 第三節 可引入活動分析

第五章 遊憩發展策略

第二篇 國家公園事業執行方案

第六章 國家公園資源之經營管理

- 第一節 經營管理之意義
- 第二節 經營管理方式與原則
- 第三節 國家公園遊憩資源之經營管理
- 第四節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建議

第七章 太魯閣國家公園事業執行計畫建議

- 第一節 太魯閣國家公園事業項目之探討
- 第二節 國家公園事業經營準則
- 第三節 太魯閣國家公園事業經營計畫（以天祥為例）

第八章 法規研擬

- 壹、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鼓勵民間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要點
- 貳、太魯閣國家公園環園解說巴業投資經營管理辦法
- 參、太魯閣國家公園布洛灣經營管理委託契約書
- 肆、太魯閣國家公園餐飲業投資經營管理辦法
- 伍、太魯閣國家公園旅館業投資經營管理辦法

參考書目

附 錄

1. 東北海岸風景特定區鼓勵民間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要點
2. 墾丁風景特定區國際觀光旅館／國民旅舍招標文件
3. 雲林縣政府辦理鼓勵民間投資興辦台西海園觀光區遊樂設施實施要點
4. 臺灣省基隆市政府八斗子公園經營管理委託契約書
5. 觀光旅管業管理規則
6. 台灣省旅館業管理規則
7. 台灣省鼓勵民間投資興辦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樂設施要點
8. 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
9. 觀光地區建築物廣告物攤位規劃限制實施辦法
10. 一般餐飲業設備標準
11.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12.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
13. 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
14. 公路經營管理規則

第一篇 遊憩發展策略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緣 起

國家公園係具有國家代表性之自然公園，是人類近百年來基於對自然資源之稀少性與不可恢復性，深切體驗而發起應予保育之地區。依據國家公園法第一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其選定標準如下：

- 一、具有特殊景觀、地形、地物、化石及未經人工培育自然演進生長之野生或子遺動植物，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 二、具有重要之史前遺跡、史後古蹟及其環境，富有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 三、具有天賦育樂資源，風景特異，交通便利，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由上可知，國家公園設立之目的在保護國家特有的自然景觀、野生物、歷史古蹟、並提供國民育樂及研究利用。

太魯閣國家公園自民國七十五年設立管理處以來，即依行政院核定之『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辦理相關之計畫及採行必要之措施。然由於計畫範圍地區遼闊，仍有甚多之遊憩資源極有發展潛力，其中尤有甚多可藉提倡國家公園事業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興辦。且查原『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行政院經建會審議結論有關執行部份亦有『請內政部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訂定太魯閣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一條。為未雨綢繆，先行研究，乃進行本研究計畫。

第二節 規劃範圍

本研究工作係以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發展策略及事業執行方案為要，因此本研究之規劃範圍以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之遊憩據點及周圍具發展潛力的地區為研究範圍。即以立霧溪峽谷、中部橫貫公路沿線及其外圍山區為主，包括合歡山群、奇萊連峰、南湖中央尖山連峰、清水斷崖、立霧溪流域及三棧溪流域等。（圖 1－1、圖 1－2）

第三節 規劃目標與年期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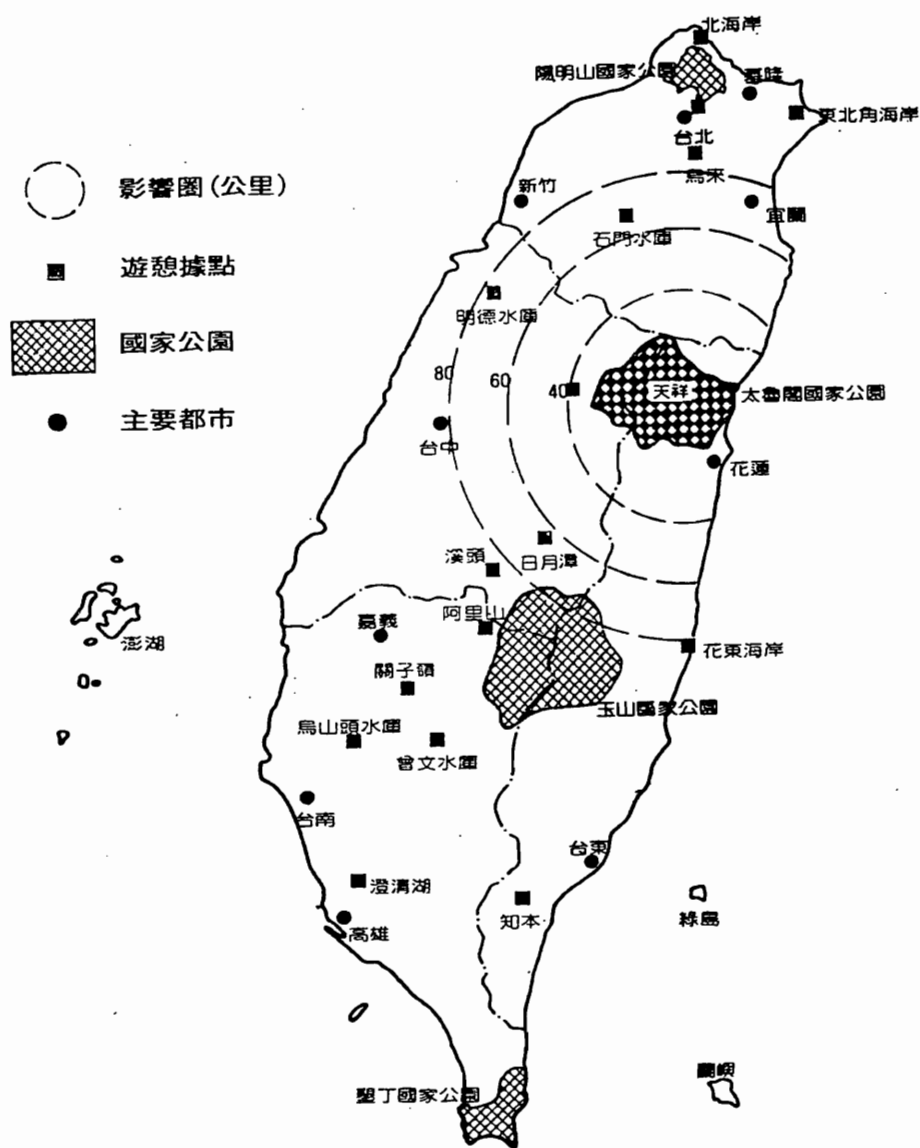
- 一、對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資源整體發展策略及經營管理作一研究。
- 二、對現行之遊憩資源、品質、管理維護及遊客使用狀況、意願、重新予以分析、評估分級，以作為較高層次之規劃利用及較佳經營管理制度參考。

為配合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之建設年期，本規劃作業擬以民國八十六年為計畫目標年，以目標年之發展需求為各項作業之依據。

第四節 規劃流程

為達成計畫目標，除蒐集、研究分析有關國家公園遊憩資源經營管理之資料及文獻，檢討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資源之開發情況外，提出遊憩發展策略之建議，並針對不同地區、型態之遊憩資源，分別提出經營管理之方案及執行要點。其研究流程如圖 1－3 所示。

圖 1-1 太魯閣國家公園位置圖



委託單位：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規劃單位：華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發展策略
與國家公園事業執行方案之研究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發展策略與 國家公園事業執行方案之研究

圖 1-2 規劃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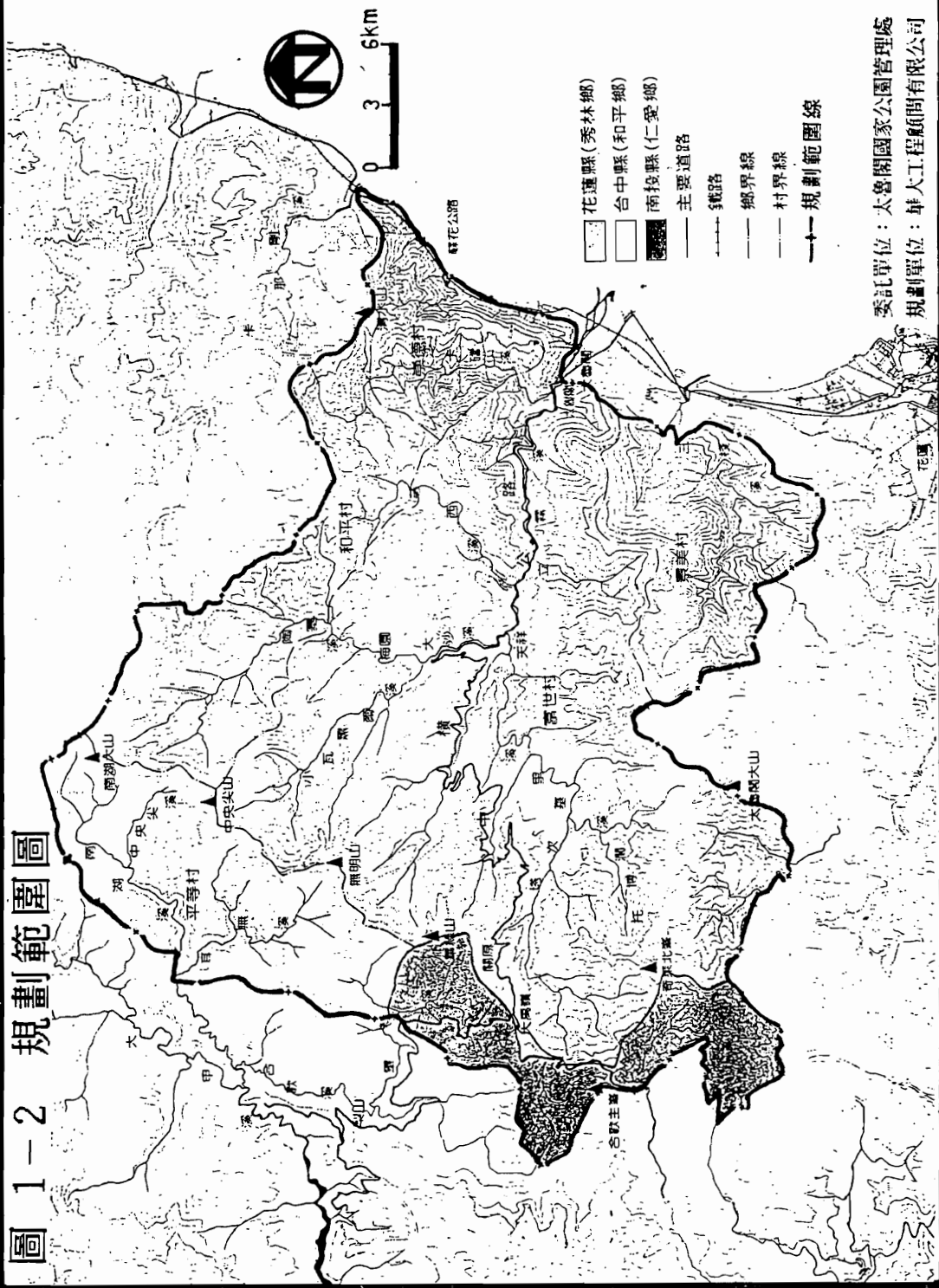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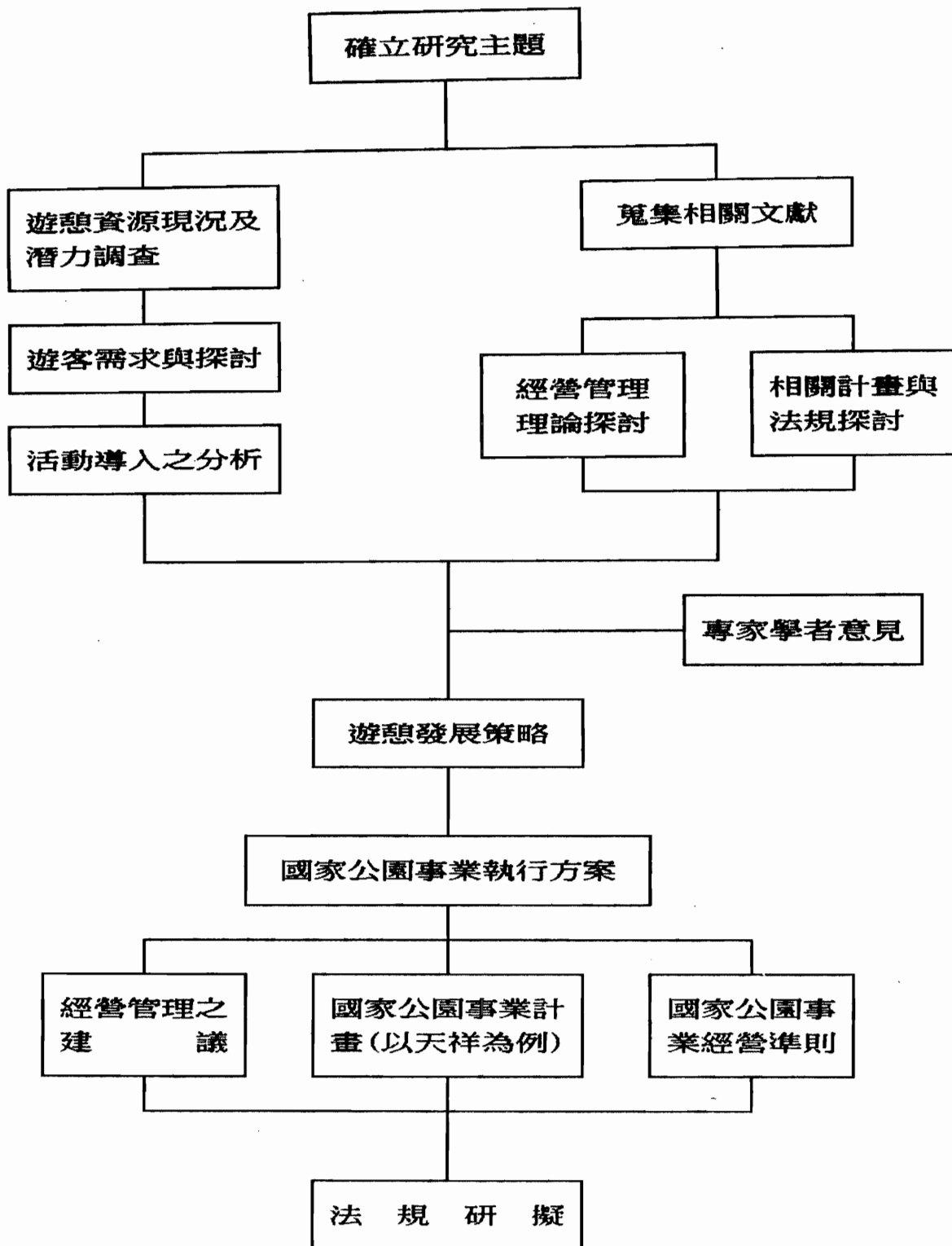


圖 1 - 3 規劃流程圖



第二章 有關文獻之探討

第一節 上位與相關計畫

一、上位計畫

本研究計畫係以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為上位指導計畫。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係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奉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公園，其計畫範圍以立霧溪峽谷、中部橫貫公路沿線及其外圍山區為主，包括合歡山群、奇萊連峰、南湖中央尖山連峰、清水斷崖、立霧溪流域及三棧溪流域等，全部面積共計九萬二千公頃。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對本研究計畫之指導原則及有關計畫內容概述如下：

(一)有關遊憩地區之經營構想：

1.發揮特有遊憩資源之潛力

太魯閣國家公園內自然地形地質所形成之獨特斷崖、峽谷景觀，以及高山森林區之野生物等具有特殊之魅力，宜積極引導遊客觀察探勝與研究，充分發揮特有資源之潛力。

2.規劃設計不同類型之遊憩模式

針對遊客不同之遊憩需求，規劃設計各類型遊憩活動模式，使遊客能獲取多元性之活動機會與遊憩體驗，充分發揮國家公園之遊憩功能。

3.配置適當之遊憩活動服務設施

配合遊憩模式之設計，妥善設置旅遊活動服務設施，俾使遊客能獲得良好之遊賞休憩及探知之經驗。

4.提供旅遊服務

為服務遊客，除於各主要遊憩地區設置遊客

服務中心及展示館，提供資料及解說外，尚可提供一般性旅遊預約服務，包括住宿、交通工具與遊憩活動等之旅遊代辦業務。

5. 配合遊憩活動模式建立解說系統

為使從事登山健行活動之遊客，能更加瞭解自然生態保育知識，管理處除於各步道上設置解說與標幟外，尚可提供遊客有關遊程解說圖冊，以及代為安排嚮導與解說專門人員現場解說。

6. 提倡正確戶外活動

為使遊客瞭解國家公園大自然之奧妙，進而培養國民愛鄉愛國情操，正確提倡戶外活動，包括風景觀賞、登山健行、生態研究、考古研究、休憩養性等，以充分發揮旅遊效果。

7. 鼓勵公私團體或機構投資經營旅遊服務事業

遊憩地區內有關餐飲、住宿等旅遊服務設施事業，宜鼓勵公私團體或機構投資經營，俾集合各方力量促進國家公園旅遊事業之發展。

(二) 有關國家公園事業項目及投資經營原則

1. 國家公園事業項目

- (1) 住宿業：提供住宿設施之商業。
- (2) 餐飲業：提供餐飲服務之商業。
- (3) 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 (4) 遊憩服務業：提供戶外遊憩活動服務、出租戶外活動遊憩活動用具予裝備等商業。
- (5) 文化服務業：發行有關國家公園之介紹、旅遊指南、解說摺頁、書刊、幻燈片、錄音帶等出版品之文化事業。
- (6) 販賣業：出售攝影器材、紀念品、手工藝品及各類用品等商業。
- (7) 國家公園範圍外可由民間企業發展公園遊客所需之商業服務。此類事業設施可由國家公

園管理處予地方政府合作於公園範圍外發展風景區，經由良好之規劃設計與管理，協助提供國家公園旅遊需要，並防止非公園環境之退化。

2. 設施種類

(1) 公共設施：

- A. 交通運輸設施：**包括道路、園路、步道、停車場、車站、纜車設施、廣場及其他各類交通運輸設施。
- B. 衛生設施：**包括自然水、上下水道、公廁、污物處理設施等。
- C. 服務設施：**包括管理處（站）、詢問處、遊客中心、醫療急救設施、郵局、電信局、加油站、販賣部等設施。

(2) 遊憩、住宿設施：

- A. 遊憩設施：**包括野營地、野餐地、眺望亭台，及其他運動休憩活動等設施。
- B. 住宿設施：**包括旅館、國民旅舍、山莊、山屋等設施。

(3) 解說教育設施：包括解說設施如生態研習中心、研究站及路邊展示等。

(4) 保護設施：包括自然生態及景觀之保護設施、文化資產之保護設施、植被及修景設施、環境保護設施、及病蟲害防治設施等。

(三) 興建機關團體之劃分

1. 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投資興建部分

其性質以提供資源保護、解說服務、教育研究等非屬營利性，宜由學有專長之國家公園專業人員辦理之設施，例如：交通道路設施、衛生設施、保護設施、遊客服務中心等。

2. 由地方政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興建部分

其性質以提供公用設備、觀光遊憩、交通運

輸、餐飲膳食等較宜由地方政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辦理之設施為主。例如：住宿設施、遊憩設施，以及有關旅遊服務之交通運輸設施或衛生設施等。

本項由地方政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興建之設施，其應依照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並監督之。

二、相關計畫

(一)布洛灣遊憩區規劃報告

係由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間，邀請國內景觀建築及工程地質學者專家蒞臨布洛灣台地，針對該地區之發展現況與遊憩資源，提出發展構想，經管理處綜合彙整而成規劃報告。其計畫目標為疏導分散單一動線之遊憩行程，提供新的遊憩體驗及展示宣導國家公園事業遊憩理念。全區因地形關係分為上下兩台地，因此就實質環境下，分為動態區(下台地)與靜態區(上台地)，以區分不同之活動空間，創造基地特色及提昇環境品質。

(二)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區基本規劃報告

本報告主要係針對太魯閣國家公園之各遊憩區—太魯閣台地、大同及大禮、布洛灣、綠水及合流、天祥、梅園、蓮花池、跑馬場、關原及大禹嶺、合歡山等十個遊憩據點，作一整體性之機能配置與交通系統規劃，進而研擬主要遊憩區之基本規劃，包括基本原則、引進設施研究、及土地使用、景觀規劃等，以期提供多元化、高水準的遊憩及服務設施，使太魯閣國家公園之遊憩區成為台灣一流的遊憩勝地。本計畫係委託日建設計株式會社來辦理，

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間完成研究報告。

(三) 中部橫貫公路(太魯閣—天祥段)道路改善及景觀維護實施計畫

本計畫係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間，根據美國H.C.H 建築及規劃顧問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完成委託研究後，重新加以整理研訂，以為專案報請行政院補助之依據。其目的為改善中部橫貫公路路況，以增進交通安全及流暢，發揮公路運輸功能；並於立霧溪峽谷區建立遊憩賞景步道，以增進遊客安全，提昇遊憩品質。其主要之計畫在道路改善工程方面有：闢建人行步道系統、以新闢隧道取代原有道路、橋樑改善及新闢工程、主要遊憩據點闢建停車場。在景觀維護設施方面有：遊憩據點設置景觀服務設施、闢建登山步道、整修錐麓古道及台電施工道等。本計畫總經費概算達十四億元，擬請行政院專案補助，並於三個會計年度逐期編列預算，分期實施建設。

(四) 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據點整體發展規劃報告

本報告係針對天祥風景特定區及其旁溪畔台地，面積約五十公頃之遊憩據點，作一整體發展之規劃研究，期與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目標相配合，並建立完整的遊憩系統，提昇遊憩品質，使遊客獲得高水準之國家公園遊憩體驗。其主要計畫內容，除對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作一檢討分析外，並針對原有設施作一檢討改善計畫，同時提出分區使用管制及建築美化措施之建議，以及分期建設計畫和經費概算，以期在有計畫之整體發展與管理下，塑造天祥地區特定之風格。本計畫係委託新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來辦理，於七十八年十月間完成研究報告。

(五)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資源分析及遊憩承載量之研究

本研究係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東海大學環境暨景觀研究中心林博士晏州主持之研究計畫，其研究目的係為求遊憩資源之充分利用，對太魯閣國家公園的步道遊憩系統作詳細的調查與分析，俾供經營管理單位將來規劃設計遊憩資源之參考。此外，為避免遊憩資源之開發利用對於自然資源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更進一步評定各步道及據點供健行、乘車賞雪、露營三種遊憩活動利用時之遊憩承載量。其主要研究成果：在遊憩資源分析方面，根據調查及評估結果顯示，自然步道依遊憩資源發展潛能分為A、B、C三級；並將自然步道區分成四個系統，中橫公路系統、大同系統、天祥系統、及梅園系統。各步道系統依適宜發展程度之高低，分屬其適合發展之遊憩機會類型（區分為五類：景觀道路區、鄉野區、自然區、半原始區、原始區等），如太魯閣一天祥依分析結果顯示，宜適合發展為景觀道路區即是。

至於遊憩承載量之評定，在健行路線方面，最少為16人（閣口—大禮）；最多為 613人（天祥—太魯閣路段）。在露營區方面，以神秘谷最高（68人），蓮花池次之（64人），大同最低（61人）。在乘車賞雪路線方面，則以中橫公路東段（天祥—太魯閣）最高（550 部車輛），中橫公路西段（大禹嶺—天祥）次之（405 部車輛），霧社支線（大禹嶺—合歡山）最低（128 部車輛）。

第二節 有關經營管理之理論及文獻探討

有關經營管理之理論及文獻很多，本研究謹就較相關者予以研讀摘要，以做為本研究之參考。茲就所見分析如下：

一、遊憩機會序列（R O S）之理論【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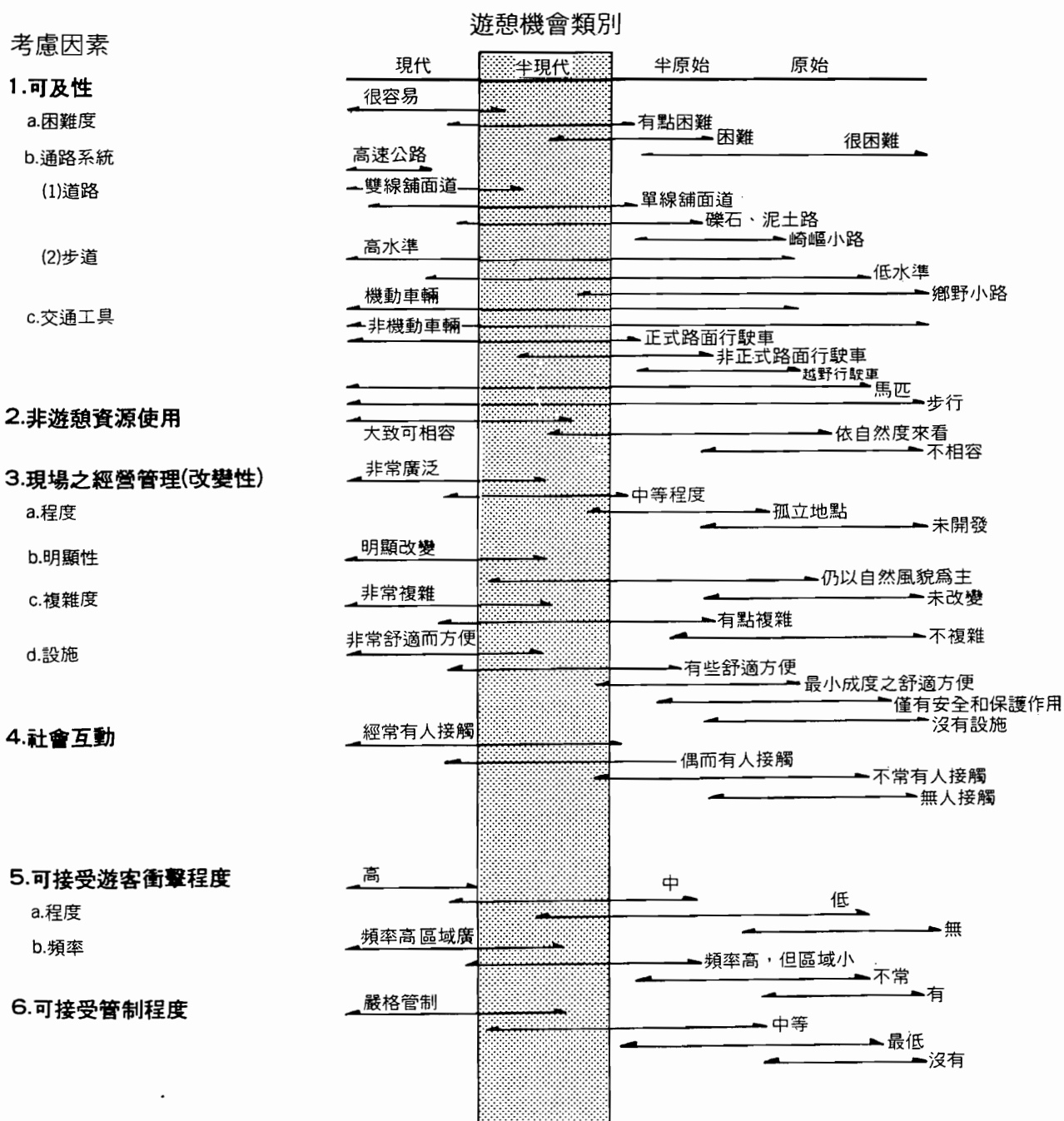
『遊憩機會序列』（Recreation Opportunity Spectrum，簡稱R O S）是一個針對戶外遊憩環境，提供一個較完整性分類層次與定義的理論架構，希望透過對遊客需求的瞭解，經營管理者的判斷和大眾之參與，發展出適當的遊憩機會環境，建立一系列的遊憩機會，以滿足遊客使其能追求到其所期望之體驗。簡言之，R O S理念的目的，是希望人們可以在不同環境、不同活動中，能尋求到其所需要的遊憩體驗。這是美國林務局Stankey 和Clark 於1979年所提的觀念。

R O S基本上是先從六項考慮因素（見圖 2-1）：交通可及性（access）、非遊憩資源利用（non-recreational resource uses）、現場經營管理（on-site management）、社會互動（social interaction）、可接受遊客衝擊程度（acceptability of visitor impacts）、及可接受管理程度（acceptable regimentation），來探討遊憩區在現代原始型中之遊憩機會分布情形，然後就整體研訂其適合之範圍並予以定位R O S之類別。定位後之遊憩機會再加以回饋運用於遊憩規劃和遊憩資源之分配中，然後再依其指導原則來執行與經營管理。

二、可接受改變的限度（L A C）之理論【註二】

所謂『可接受改變的限度』（Limits of Acceptable Change，簡稱L A C），主要是針對原有容納量模式加以修正而研擬成新的理論架構。L A C理念的基本前提，在於認定只要有遊憩利用，就必然產生環境改變或社會改變，因此在探討容納量時，不在於解答「多少使用量才算過份」（How much use is too much?），而在於

圖 2-1 遊憩機會序列 (ROS) 之界定



判斷「怎樣的改變可予以接受」(How much change is acceptable?)。至於要如何鑑別何處、何種程度的改變是適宜且可予以接受的，則牽涉三大類因素：

- (一)自然資源狀況 (natural resource conditions)，即自然資源之實質和生物特性。
- (二)制度因素 (institutional factors)，即有關法規、經營管理單位之任務等。
- (三)社會因素 (social factors)，即遊客之需求和欲望。

有關L A C架構的運用，合計有九大步驟：（見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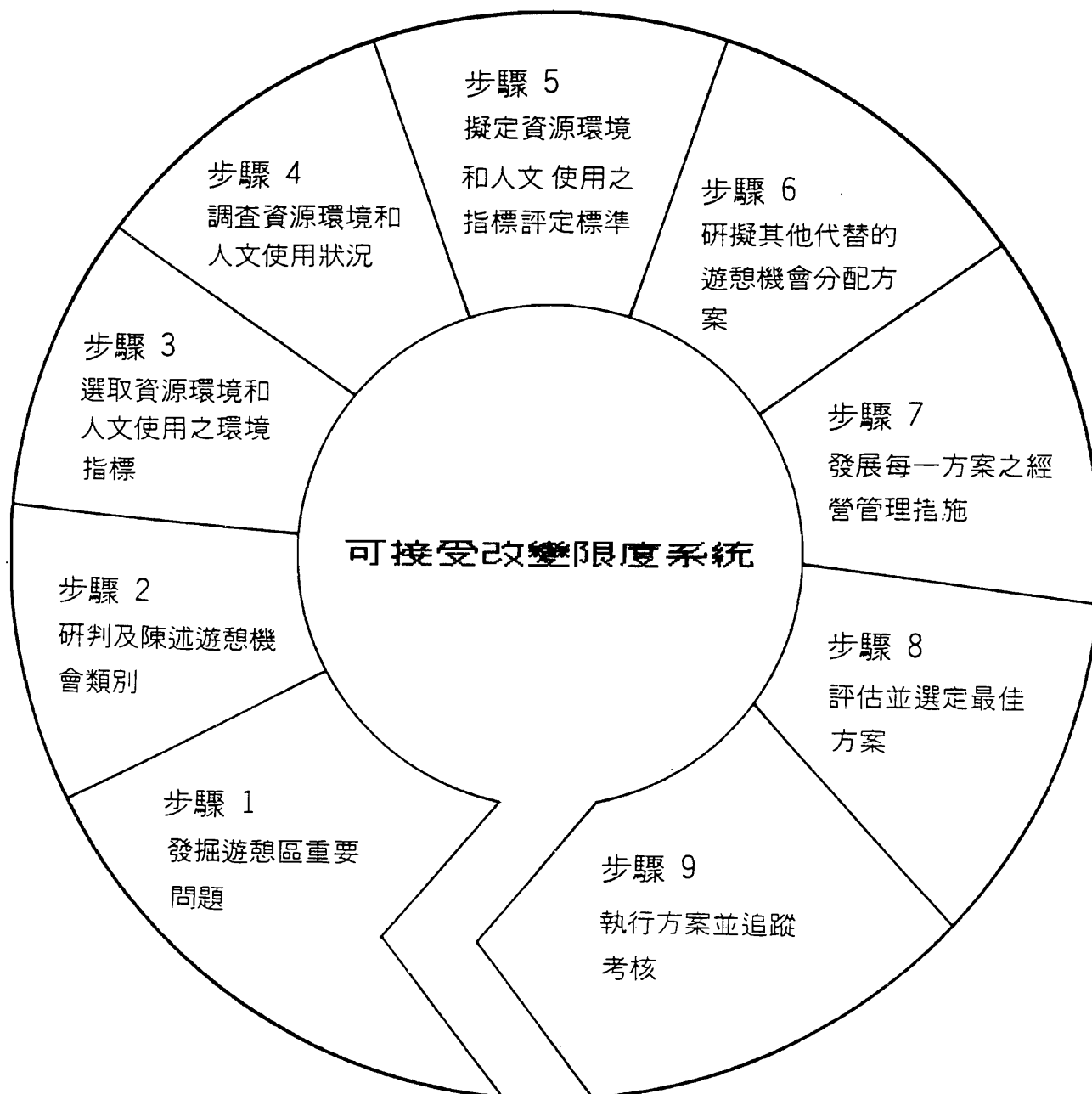
- (一)問題發掘。
- (二)研析陳述遊憩機會類別。
- (三)選取資源環境與人文使用之環境指標。
- (四)調查分析資源環境與人文使用狀況。
- (五)擬定各環境指標評定標準。
- (六)研擬其他遊憩機會開發方案。
- (七)發展每一方案之經營管理措施。
- (八)評估並選定最佳方案。
- (九)執行並追蹤考核。

三、戶外遊憩需求及行為學取向之探究法【註三】

長久以來，戶外遊憩之經營管理，一直是以遊客希望能有高品質的戶外遊憩體驗，而經營管理者希望能提供高品質的戶外遊憩環境，以遊客滿意為基礎，盼能達到「在適於各遊憩地區之特質條件下，提供多樣化的遊憩機會，使遊客能獲得滿意之遊憩體驗」的目標。但如何能使遊客滿意，其中便須對於遊客之遊憩行為和遊客之特性有關之資訊加以蒐集，將之整合運用於規劃及經營管理上。

Driver等人 (Driver & Brown, 1978 ; Haas, 1980) 認為，戶外遊憩之需要可分為四個層次：

圖 2-2 可接受改變限度規劃法 (LAC) 之處理流程



- (一)第一個層次為活動之需要，此為傳統遊憩研究及規劃之重點。
- (二)第二個層次為可進行活動之各類環境的需要，不同之實質環境、社會環境和管理環境，均會帶來不同的遊憩機會，但此層次不能無法自存。
- (三)第三個層次是為了實現在不同環境從事活動之各種體驗，包括滿足、動機或欲求之心理上的產出。
- (四)第四個層次為經由遊憩參與所獲得之體驗的滿足，所帶來之終極利益，這些可能是個人或社會的利益較為抽象且難以測度，並難與直接和遊憩參與相連結。

行為學取向之實證研究，主要著重在戶外遊憩需求之第三個層次上加以探討。由於人們從事遊憩活動是為了滿足多種動機，而這些動機均可以實證調查鑑別出來，若將遊憩者依不同動機予以歸類後，則有助於遊憩地區之規劃、管理能更符合不同體驗之滿足的需要。另外，行為學取向的探究法針對遊憩活動之替代性、遊憩者之間產生衝突之原因、及遊憩動機與戶外遊憩環境的屬性兩者間之關聯上的探討，對經營管理問題之了解，均有所助益。初步的研究結果發現，遊憩之基本動機是可幫助決定那些活動是可替代的，但仍須有更多的研究，方可將替代性觀念用之於管理上。而研究顯示，動機在遊憩衝突上，扮演著一重要角色，若能將相同動機之遊憩者歸類，似可緩和這衝突；但有關動機、環境和活動間之關聯上的研究，尚未有肯定之結果，若想將之用於規劃、管理上，則仍有待更多的實證研究。

四、遊憩行銷的觀念【註四】

所謂『行銷』（Marketing），是一種規劃和執行構想的程序，亦包括訂價、宣傳、和散布觀念、產品及服務，以創造互換行為，藉以滿足個人和機關組織之目標。而這種互換行為，若發生在遊憩活動或遊憩事業

上，就是『遊憩行銷』（Recreation and Tourism Marketing）的研究範圍。因此無論公民營，『遊憩行銷』對遊憩經營者均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

有關遊憩行銷中所應涵蓋之主要內容－「行銷計畫」，及「區隔市場」和「行銷組合」等重要觀念，概述如下：

（一）行銷計畫(Marketing Plan)

一個完整的行銷規劃與業務執行，是需要經營管理單位各部門之相互支援；亦即，其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管理，乃融合於該機關組織之整體運作中。因此，遊憩區之行銷計畫，必須在整體經營管理目標之引導監督下進行。有關遊憩區的行銷計畫主要有八大步驟，各步驟办理流程如圖 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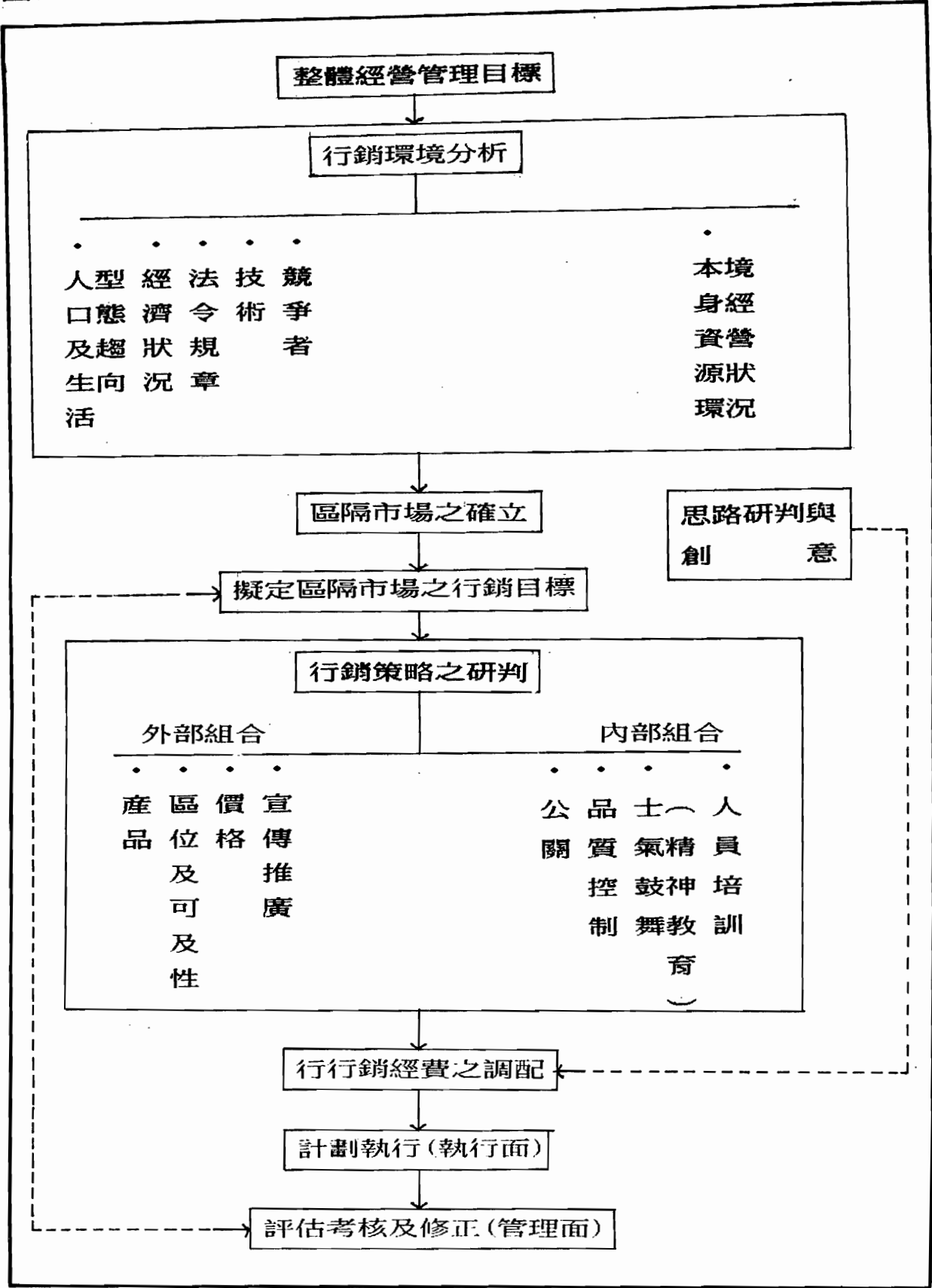
1. 檢查經營管理單位之整體發展目標。
2. 分析行銷環境。
3. 確定區隔市場。
4. 擬訂區隔市場之行銷目標。
5. 擬訂行銷策略。
6. 調配行銷經費。
7. 計畫執行。
8. 評估考核行銷成效。

（二）區隔市場(Market Segmentation)

所謂「區隔市場」，就是將全體顧客或遊客依據他們某種特性或偏好而分類為數量較小的不同族群，每一族群即為一「區隔市場」。分類區隔市場之依據很多，一般常用的分類項目有下列（但不限於）：

1. 社經背景：年齡、收入、家庭生命週期、教育、性別、職業、文化等。
2. 居住地：都市／鄉鎮；本地／外來；社區；縣市；各大區域等。

圖 2-3 行銷計畫處理流程圖



- 3.技術、裝備：初學者／高級者；露營車／帳篷；休閒型／比賽型等。
- 4.生活態度：包括活動偏好、不同興趣或嗜好、對遊憩區價格、品質或特色之意見等。
- 5.旅遊目的、方式與遊憩行為等。

(三)行銷策略組合(The Marketing Mix)

所謂「行銷策略組合」就是指遊憩經營者為了吸引和服務遊客，依據個別目標對象群所設計出來的整套服務和活動措施。包括對外和對內兩部分：

1.對外／外部組合：即針對產品、地點、訂價、宣傳推廣等四方面所擬訂之策略，亦稱為4P組合。

- (1) 產品(Produce)：即遊客所需遊憩體驗。
- (2) 地點(Place)：即針對其區位及可及性而言。
- (3) 定價(Price)：除考慮成本與市場狀況外；為鼓勵遊客參與，遊憩經營者考慮採取價格差異策略。
- (4) 宣傳推廣(Promotion)：應考慮目標群之所在、形象之包裝創造與修正改善、及各種媒體之有效利用等。

2.對內／內部組合：亦包括四項重要工作。

- (1) 公共關係與接待業務之加強。
- (2) 服務品質之控制與評估改善。
- (3) 人員培育訓練。
- (4) 獎勵辦法之實施，以鼓勵士氣。

五、動態經營規劃法之構想【註五】

動態經營規劃法(Dynamic Management Programming Method, 簡稱DMP)係一個新的遊憩規劃方法，是捨棄了過去遊憩規劃專以規劃師為主之作法，而採用更寬廣的角度，由遊憩經營管理者立場著眼來探討一個遊憩地區之開發或遊憩活動設施之規劃設計，及所應注意、研究分析和相對配合之事項。唯有這樣的作法，才能將

過去遊憩規劃和經營管理脫節而無法相輔相成之弊端，予以改善彌補。

有關DMP的組成模式、構想及辦理步驟與工作流程，概述如下：（參閱圖 2-4及圖 2-5）

（一）DMP之涉及者：有「經營管理者」、「規劃師、設計師、遊憩研究者」、「遊憩活動專家及參與者」（活動者／服務對象）等三類型人士共同參與，但以「經營管理者」為執行主幹。上述類型之角色並非一定是不同之個人，時常某些個人可能身兼兩種或兩種以上的角色。

（二）DMP的辦理階段：分為「研究」、「規劃」、「設計」、「執行及經營管理」、和「追蹤評估」等五個階段。而其辦理步驟及工作流程之間的相互關係，參閱圖 2-6。

（三）DMP的工作調配：在不同的階段，有各個之工作重點和主要參與人員，其安排詳節如表 2-1所示。

表2-1 DMP之工作調配狀況

辦 理 階 段	工 作 重 點	主要參與人員
研 究	1.主要問題發掘 2.活動開發可行性研究 3.市場分析與行銷定位	由『經營者』，『規劃師、設計師、研究學者』及『活動者』三類型人士共同參與
規 劃 、 設 計	1.進行遊憩區之實質環境規劃（土地使用計畫） 2.進行遊憩設施之細部計畫 3.其他經營管理籌備工作	規劃師
執行及經營管理	1.設施興建 2.管理辦法 3.日常維修、巡視	經營者
追 蹤 評 估	1.對市場遊客、營運週期、資源環境，管理措施成效等各項之追蹤考核	經營者及遊憩研究者

圖 2-4 DMP 處理步驟及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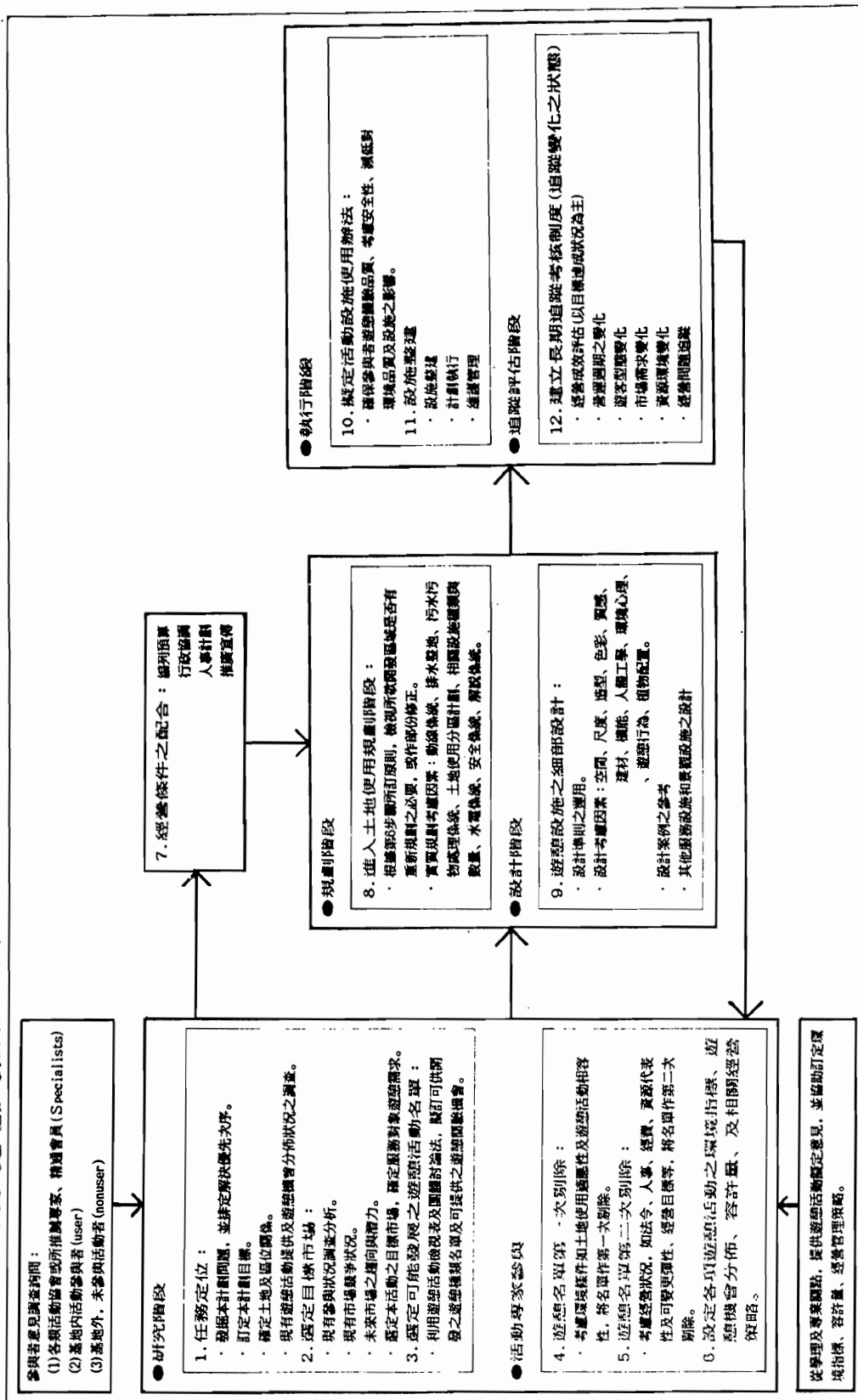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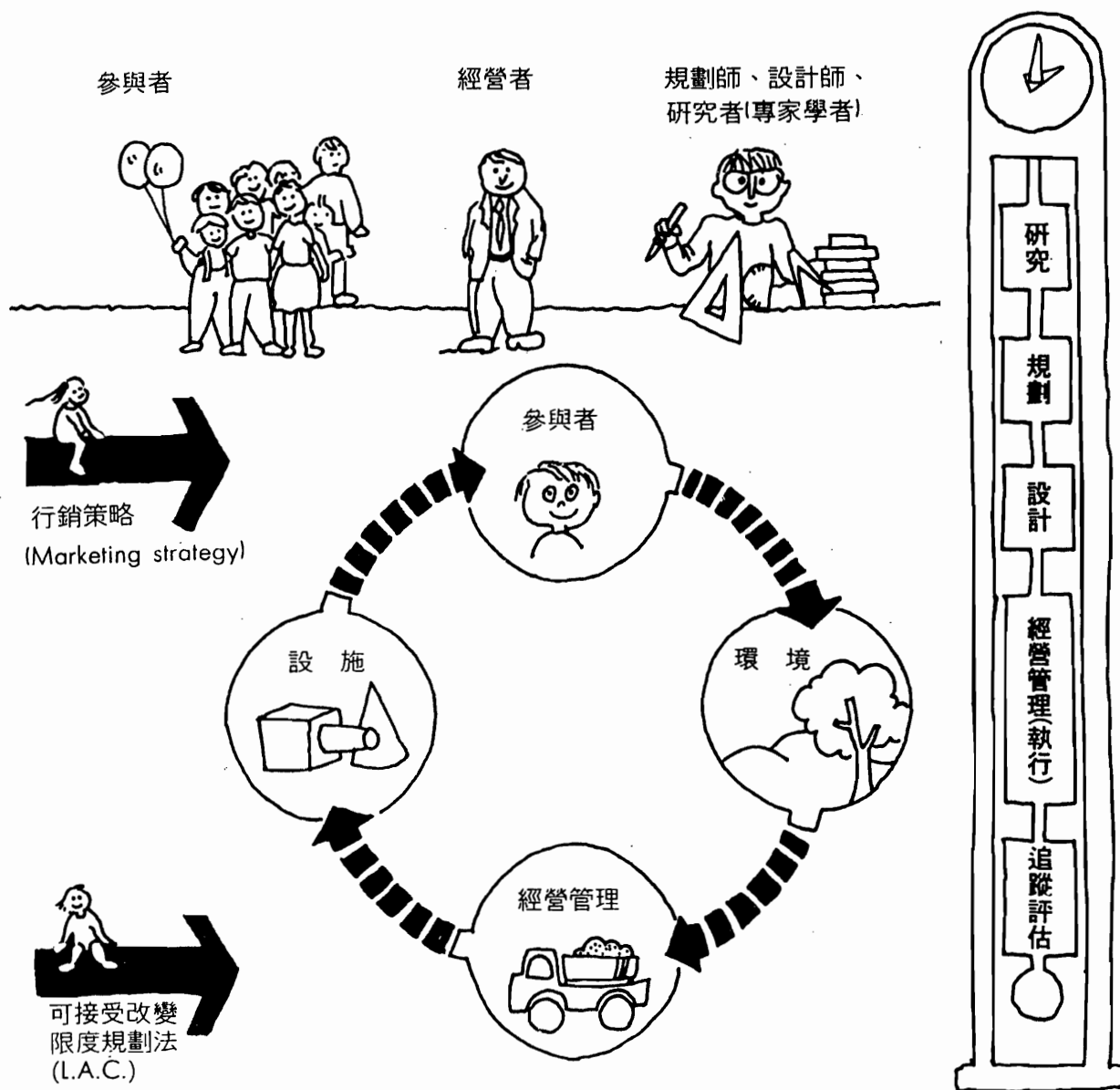


圖 2-5 動態經營規劃法 (DMP) 的構想發展



六、美國國家公園管理政策

- (一)美國國家公園系統除少數情形以外，各地區的管理工作，都是把首要重點放在保育傑出的自然及文化資源，並對這些資源做適當的遊憩利用之上。
- (二)在公園的規劃內容中說明，每個公園需有一份管理計畫書說明公園的管理標的，並包含說明設立公園的目的、公園資源的重要性、公園土地及水域的現有利用狀況、影響公園管理的立法及行政限制，以及影響公園資源和遊客體驗的各種因素，這如同我國國家公園計畫書一般。而綱要計畫，使得國家公園能夠根據適當的立法、管理策略、以及公園管理標的來實現公園的目的。
- (三)在公園的設施內容中說明，公園內的設施，只限於提供在每一個公園經過核准的管理標的上所必須上的設施；同時設施的提供、選址、設計、結構、和建造材料，必須與資源的保育和保護以及公園的美學相一致。
- (四)在特許事業的管理內容中說明，特許事業的發展，只限於為了讓大眾利用和欣賞公園地區等所必需之設施，同時應儘可能符合公園的保存和保育目標。

七、國家公園事業經營管理之研究

本研究在強調舉辦國家公園事業之經營管理要求，各項公園事業之發展應合乎『必要性』(Necessary)與『適切性』(Desirable or Appropriate)兩項原則；其經營管理目標，應需便利公園遊客育樂、觀光，尚需兼顧保護公園資源、景觀與環境之品質，即需符合我國國家公園法第八條第三款之規定。

八、墾丁國家公園遊憩資源整體發展及經營管理之研究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

- (一)對墾丁國家公園遊憩資源整體發展策略及經營管理作專題研究。
- (二)對現行之遊憩資源、品質、管理維護及遊客使用狀況、意願、重新予以分析、評估分級，並提報研究成果，以做為較高層次之規劃利用及較佳經營管理制度參考。

九、國家公園遊憩區規劃設計準則之研究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確立國家公園遊憩規劃與最適資源承載量觀念，建立遊憩規劃之合理程序與方法，並擬定遊憩區基地及其設施設計準則，以為未來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實質作業或委託單位建設參考暨營建署審核規劃設計案之依據。

第三節 法規探討

一、基本法規

(一) 國家公園法暨施行細則

國家公園法係民國六十一年六月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而制定，為國家公園管理之基本母法，全部條文共計三十條。其中對國家公園事業之有關規定為第八條第三款之釋義；第十一條之執行或經營單位的規定；第二十三條之執行或經營所需費用的規定等。然而在經營國家公園事業時，亦需遵守第十三至第二十條之有關國家公園管理的規定，違反此等規定則可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有關罰則之規定處罰之。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係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旨在就母法的精神及原則下，訂定細項及補充規定，以為施行之準據，條文共計十三條。其中第九條之內容係對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加以明白規定，即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之國家公園事業，其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及國家公園計畫實施方案，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本研究計畫之動機即為擬定太魯閣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之前提，先行研究國家公園遊憩發展策略及事業執行方案，以為參考。

(二) 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

本管制規則係依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國家公園計畫內容標準」而研訂之，為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之一部分。從本規則第一條條文內容「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管理外，應依本保護利用管制規則之規定管理

之。」，及其他條文內容規定「係針對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指定之一般性限制及禁止事項詳細規定各區特別限制及禁止事項、准許使用程度與核准程序等」可知，本規則實屬國家公園法規體系下所衍生之法規，亦為母法之一部分。本規則共計八條。

二、其他相關法規

所謂相關法規者，如國家公園法第二條規定：國家公園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茲就現行與國家公園有密切關係之主要法規，列述如下：

(一) 區域及都市計畫法規

國家公園法第五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後，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已核定之開發計畫或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應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修訂」。

(二) 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

文化資產係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以及自然文化景觀而言，為第三條規定之釋義。而國家公園之劃定，除具有遊憩功能外，則為維護上述自然文化景觀、史前遺物、史後古蹟等及其環境，並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此為國家公園法第六條規定之選定標準。是故，文化資產保存法規與國家公園有密切之關係。

(三) 礦業法規

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礦物或土石之勘探；及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之開發，應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為對礦業

之有關規定；又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定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一般管制區內之礦產開採，在不影響區域之生態體系、景觀與水土保持之原則，除依礦業有關法令規定外，其礦物之開採、礦業權之取得等之規定，應會同礦政主管機關審核或研訂國家公園區域內採礦作業管理規則。」。準此，有關國家公園區域內之礦業管理，自應引用礦業有關法規之規定。

(四)發展觀光條例及相關法規

國家公園事業係為便利育樂、觀光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事業，其中與觀光有關之事業項目，自應參酌該條例及相關法規之有關規定來辦理。

(五)台灣省鼓勵民間投資興建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憩設施要點

本要點係為鼓勵民間投資興辦觀光遊憩設施而訂定，可作為國家公園事業項目鼓勵民間投資興辦之參考應用。

(六)其他與事業經營管理有關之法規

除上述較與國家公園管理有關之主要法規外，其他與事業經營管理有關之其他現行法規，另參考「國家公園事業經營管理之研究」所蒐集整理之分類，列舉如下：

1.事業用地取得與管理方面：

- (1) 土地法暨施行法
- (2) 民法
- (3) 森林法
- (4) 國有財產法暨施行細則
- (5) 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
- (6)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2.衛生、安全、景觀之管理方面：

- (1) 水污染防治法
- (2) 空氣污染防治法

- (3) 廢棄物清理法
- (4) 台灣省環境衛生管理規則
- (5) 一般飲食業設備標準
- (6) 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
- (7) 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
- (8) 有關建築管理法規
- (9) 廣告物管理法規

3. 事業之營運管理輔導方面：

- (1) 公司法
- (2) 商業會計法、登記法
- (3)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
- (4) 獎勵投資條例暨施行細則
- (5) 公路法
- (6) 公路經營管理規則
- (7) 有關汽車運輸、租賃業管理法規
- (8)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 (9) 旅行業管理規則

第四節 小結

經由上位指導計畫及相關經營理論與文獻之回顧，以及有關法規之探討，可歸結以下數點：

- 一、國家公園之管理，仍應以保育自然及文化資源為主，再將這些資源做適當的運用在遊憩發展及國家公園事業經營上，以達成國家公園計畫之保育、育樂、研究三大目標。
- 二、在遊憩規劃理論方面，L A C比R O S來的具體而詳盡，而且是將R O S之精神運用於遊憩區重要資源之規劃與經營上。因此，L A C之重要意義在於當遊憩區歸屬於某一類R O S時，為了維持遊憩區的品質，並考慮遊客行為和數量可能帶來的變化，就以環境指標來設定某一水準，以可接受改變限度為其允許遊客使用範圍，此可作為經營者對遊憩發展策略之考量。
- 三、遊憩行銷對遊憩經營者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可藉由行銷計畫、區隔市場與行銷組合之運作，來執行遊憩區之經營與管理。而動態經營規劃法之構想，則是以遊憩經營管理者立場著眼來探討一個遊憩地區之開發與規劃設計，以及應注意及配合之事項，摒除過去遊憩規劃者與經營管理者之脫節而無法相輔相成之缺點。此二者可提供遊憩經營管理者在研擬發展策略之參考。
- 四、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國家公園事業宜就適當項目鼓勵公私團體或機構來投資經營，如住宿設施、餐飲服務等。然應就有關法規體系之下訂立一些規範或執行要點（如住宿設施之旅館、山莊等之監督管理，可參考觀光事業發展有關法規來訂定執行要點或規範。），以為國家公園管理監督與執行之準據。

註一：資料引自參考書目22之120～123頁及參考書目23之7～12頁。

註二：同註一。

註三：資料引自參考書目23之4～5頁。

註四：資料引自參考書目22之109～110頁。

註五：同註四之124～130頁。

第三章 遊客需求導向

第一節 遊客人數現況與預測

一、遊客量

太魯閣地區隨中橫公路之完工通車，以其壯麗獨特之立霧溪大理石峽谷景觀吸引多數國內外遊客前來旅遊。目前遊客進入本國家公園之主要入口以花蓮市及梨山、霧社為主，其旅遊範圍以中橫公路沿線之峽谷地區為主，停駐地點為太魯閣、天祥、洛韶、慈恩、大禹嶺、合歡山等處。

自民國七十年起，每年湧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的遊客，年平均約一百萬人次左右（參見表3-1）。在這九年間，遊客人次之成長情形雖增減不一，然年平均成長率亦有2.9%，即年增二萬九千人次。

從每月遊客人數來看，以十月翌年四月之遊客數較多，月平均遊客數約在八萬～十一萬人次間，此段期間係屬十月慶典、年節及春假，其間又以年節及雪季之每年二月的遊客人數最多，平均達十一萬人次左右。

二、遊客人次預測

（一）國際觀光旅遊人次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國際觀光統計資料顯示，民國七十八年之國際觀光旅遊總人次為二百萬人次，與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之預測值（七十八年之預測值為二〇七萬人次）相差並不大，因此仍採用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之預測模式，預測至民國八十六年之國際觀光旅遊人次如下列：

- 1.國際觀光旅遊總人數為三百四十萬人次。
- 2.每人平均遊覽地點四處。
- 3.前來太魯閣國家公園遊覽之比例為七・五％。
- 4.本計畫區國際觀光旅遊人次為一百萬人次。

(二)國民旅遊人次

從歷年的統計資料（表3－1）顯示，在太魯閣地區進行國民旅遊之遊客人數，於民國七十八年為九十萬人次，此與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之預測略有出入，因此需作調整修正。若依本園區旅遊人次之年平均成長率（2．9％）來預估，則至民國八十六年太魯閣國家公園之國民旅遊人次將達一百一十萬人次。

(三)總旅遊人次

綜合國際觀光旅遊人次與國民旅遊人次之預測，太魯閣國家公園至民國八十六年之總旅遊人次，預計達二百一十萬人次。

表 3-1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客人數統計表

年次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平均
一月	82,594	144,038	72,886	97,956	89,964	77,806	78,968	86,416	107,573	93,134
二月	30,158	94,234	96,786	74,944	102,071	142,977	122,915	72,744	90,155	114,110
三月	86,991	90,372	60,162	97,734	103,519	88,507	89,137	87,724	94,412	88,728
四月	98,563	83,748	85,765	110,050	106,264	98,038	86,528	80,431	83,397	92,531
五月	86,918	76,348	76,713	79,390	87,016	66,205	78,177	77,746	69,228	77,026
六月	34,069	58,280	48,924	61,475	16,525	37,002	70,614	60,737	68,727	50,706
七月	60,465	71,703	78,533	83,943	93,191	61,522	67,458	107,193	41,066	73,897
八月	77,950	49,173	85,847	79,829	89,135	74,399	80,590	109,928	93,662	82,278
九月	63,853	62,047	77,760	113,951	79,404	67,723	38,727	49,004	35,613	65,343
十月	96,119	102,775	109,830	83,663	93,575	97,123	62,687	50,843	62,743	84,379
十一月	74,476	92,443	112,483	119,992	91,879	71,945	76,540	84,833	80,268	89,429
十二月	73,342	82,690	83,661	109,166	91,055	44,951	77,989	94,502	76,473	81,537
合計	965,498	1,007,851	989,350	1,212,093	1,043,594	928,248	930,330	962,101	903,317	993,598
成長率	-	4.4 %	- 1 %	22.5 %	- 13.9 %	- 11.1 %	0.2 %	3.4 %	- 6.1 %	2.9 %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歷年統計年報(70~78年)。

第二節 遊客調查分析

遊客調查之目的在於瞭解遊客之性質，以及旅遊之目的、需求及意見，俾作為遊憩設施規劃之參考。本研究囿於時間與經費有限的考量，及避免調查重複之浪費，除參考過去遊客調查的結果外（姜蘭虹，1984）；另根據林博士晏州主持之計畫案－「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資源分析及遊憩承載量之研究」（1989，12），於民國七十八年一、二月間在本國家公園太魯閣、長春池、九曲洞、天祥、大禹嶺及合歡山松雪樓等地所做之遊客調查結果，擇要分述如下：

一、姜蘭虹之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資源及遊客調查分析：【註一】

該調查係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至十一月間在本國家公園太魯閣、長春祠、天祥、洛韶、慈恩、碧綠、大禹嶺及合歡山等地所做的遊客調查，包括國內遊客及國外旅客。茲將其分析結果擇要分述如下：

（一）國內遊客

根據資料顯示，國內遊客以男性居多，佔三分之二；年齡則以十五至廿九歲者最多（約67%）；教育程度在高中以上程度者有88%；職業以學生為最多，約佔三分之一。

前來本區之遊客其交通工具以搭乘客運汽車者居多（34.2%）；其次為搭乘遊覽車（26.5%）；再其次為搭乘客運車（18.9%）及計程車（10.9%）。遊客中有77%自花蓮進入本區，其旅遊天數以二至三天之遊客最多，佔全部遊客之半數，但在本區停留之時間以不超過一天者佔大部份（77.2%），顯示遊客在遊覽特定景色之後，即折返花蓮停宿。遊客中以三至十人所組成之旅遊小團體佔多數（42.4%）；其次為十人以上團體（34.6%）；單獨旅行者屬少數。遊客中結伴同行以家人或親友團體最多，約佔三分之二；其次為學校或公司團體；參與旅行團者僅佔少數。

遊客旅遊之目的，以專程觀賞風景或遊玩者為主；其餘為陪伴家人、朋友或參加團體旅行、攝影、登山等。依旅遊動機統計，以接近大自然為主，約佔73%；其次為觀賞風景，約佔62%；而放鬆心情約佔54%。旅遊活動方式則以從事觀賞風景活動居多，其餘為從事攝影、登山健行，以及購買土產、賞雪、採集標本、自然研究等。遊客中有三分之二至少來過一次，而且有97%以上的遊客願意再來一遊。

遊客停留時間以天祥以東各站較多，亦有遊客行程僅在天祥。遊客在天祥停留最多，佔91.8%；其次為長春祠(39.6%)；其餘依次為燕子口、太魯閣、慈母橋等地。遊客在各站停留的時間以半個鐘頭以內為最多數(45.8%)，僅有不到半數(41.1%)的遊客在本地留宿，其住宿地點大多在天祥、大禹嶺、慈恩、洛韶等地，投宿場所以救國團之山莊或活動中心佔大多數，僅少數遊客投宿旅館或露營。

遊客之意見及建議，在旅遊服務設施方面，大多建議增設諮詢服務中心，其次是醫療服務站、公車站、電話、廁所、及露營地等。另建議增設景物解說牌、送小冊子，建立陳列館及解說員解說服務等，加強本區歷史文物及風景特色之介紹服務。至於對國家公園之設置，多數遊客建議應有良好規劃以保護自然生態及景觀，儘量減少人工設施，加強環境清潔之維護，交通設施之改善，以及食宿之衛生、設備之改善等。

對於國家公園內各項資源之利用及開發意見，反對採礦之遊客比例達九〇%；反對水力發電計畫者達六〇%。反對伐木者高達九四·七%；反對設工業區之遊客比例高達九四·二%反對原因多為維護自然景觀與生態環境，堅持認為景觀與自然生態之維護具有絕對價值且有長遠之意義，不宜因暫時性之利益而犧牲多數人長久性之福祉。

(二) 國際旅客

國際旅客以來自美洲及歐洲國家為主，年齡以二〇至三九歲居多，以男性遊客佔多數(約70%)。遊客之教育程度全部在高中程度以上，其中約有一半以上為大學程度以上；職業以經商為最多，其次為學生及研究或專業人員，其中有20%為在台灣工作之外籍人士。

遊客中第一次到本地區旅遊者約佔60%，舊地重遊者有40%之多。有半數遊客係慕名前來，其中以從親友處得知者為數最多，其次為雜誌及旅遊資料。遊客使用之交通工具，以遊覽車為主，其次為公共汽車、自用車、計程車及徒步。遊客中與親戚、朋友、同事及旅行團同遊者占大多數，單獨旅行者較少。遊客前來太魯閣之動機主要是觀賞風景、接近大自然及放鬆心情。遊客從事之主要活動為觀賞風景、攝影及登山、健行。遊客感到最大之收穫是教育性之認知，其次為身心舒適之滿足。絕大多數的遊客願來重遊。

遊客所喜愛之景觀以自然景觀為主，佔全部受訪者75%，且不分國籍、性別，絕大部份認為欣賞大自然景觀更甚於人為景觀。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之設立均感欣喜，保護此天然風景區頗為重要。遊客建議中以保護自然環境為最多，其他為改善交通秩序及道路安全、儘量減少開發、保持環境清潔、增設健行步道及露營設施、管制旅遊事業及商業行為、增設英語說明資料、改善現存設施及加強宣導環境保育。

國際遊客建議增加之公共設施與國內遊客大致相同，計有諮詢服務中心、步道、公廁、垃圾箱、飲水設施及露營地。有關本地區歷史文物及風景特色之介紹，多建議印製小冊子、設置陳列館，分送

行人步道說明書、景物解說資料或安排專人陪同遊覽解說等。目前遊客最需要之服務為英文資料的提供（包括地圖、路標、公車時刻表等）。

國際遊客對國家公園範圍內進行產業活動之意見，反對立霧發電計畫者有九〇%，反對開礦者有九〇%，反對伐木施業者有八四%，反對增建旅館及餐飲業者有八五%，反對以上所有產業活動者有六三%。

二、林晏州所主持之計畫案其遊客調查分析：【註二】

該遊客調查係依遊客活動型態之相似性，將遊客樣本分為三組。第一組包括天祥以東各據點（太魯閣、長春祠、九曲洞）之樣本；第二組為在天祥調查所得樣本；第三組則包括天祥以西各據點（大禹嶺、合歡山）之樣本。茲將其分析結果擇要分述如下：

（一）遊客特性及旅次特性分析：

遊客中以男性居多，佔1056份有效問卷之62.1%，各區的遊客性別並無顯著差異。年齡以15～24歲佔大部分(65%)，其次為25～34歲遊客(36.9%)；各區的差異，太魯閣至天祥的遊客以15～24歲居多，天祥以西則以15～24歲、25～34歲較多。教育程度以大學程度居多(36.3%)，其次為專科(29%)及高中(36.3%)；就各區而言，太魯閣至天祥的遊客以大學程度最多，天祥以西則以高中程度居多。遊客的職業以學生為最多(佔58.1%)，軍公教次之(13%)；各區情形亦同（天祥以西之遊客除外，其職業背景為學生及工業各佔28%、商業佔22%）。

遊客中有41.1%是第一次前來旅遊者佔多數，其中又以到天祥為最多，顯示天祥的知名度較高，第一次至太魯閣國家公園的遊客會選擇此地為目的地。遊客所使用的交通工具以搭遊覽車最多(39.4%)

，其次為公路局班車(22.9%)及自用車(21.2%)。遊客的停留時間以當天往返居多(56.4%)，次為二天(23.7%)及三天(9.8%)；其中又以在太魯閣至天祥的遊客多是當天往返(68%)，而天祥以西則為停留二天者居多(38%)。

(二) 遊客動機及遊憩活動型態分析：

受訪遊客以「觀賞自然風光與事物」動機最強，而以「強健體魄，發揮技術能力」之動機最弱。

遊客在本國家公園想從事的遊憩活動以乘車賞景、健行、賞雪及攝影、寫生最多，其次為登山與散步。對於各項遊憩活動的滿意程度，以賞雪、散步、攝影、寫生、尋求創作靈感及地形地質觀察等活動的滿意程度較高。由此結果可知，乘車賞景、健行、攝影、寫生、散步及登山等活動，是本區的主要遊憩活動。

根據遊客行程之分析，進出入本國家公園以太魯閣進入復由太魯閣離開的遊客最多(27.9%)；其次是梨山、大禹嶺方向進入而由太魯閣離開，佔全部樣本的26.9%。其在本區停留時間，以由太魯閣與梨山、大禹嶺進入本區而當天往返的遊客最多，分佔32.6%及18.4%；而住宿遊客中，則以由太魯閣與梨山、大禹嶺進入本區而停留二天的遊客最多，分佔10.4%及9.0%。就各入口的停留時間來看，遊客大多亦以當天往返居多，停留二天次之；其中由梨山、大禹嶺方向進入之遊客，其平均停留時間較長特別是三天或三天以上的遊客高達33.3%，究其原因係為遊憩路線的考量，無論選擇上合歡山或天祥，可在途中或目的地投宿，是十分合理的行程安排。至於投宿地點之分析，停留二天的遊客，其住宿地點主要是天祥、花蓮及其他地區（指梨山與清境農場），分佔34.5%及18.1%；停留三～四

天的遊客，其住宿地點以天祥、大禹嶺、合歡山及其他地區較多，其次為花蓮與關原；停留五天或五天以上的遊客多住宿在花蓮、天祥、洛韶、慈恩及關原，此類遊客多是採健行方式，而沿中橫公路之住宿地點投宿。

(三)遊客態度分析：

遊客對於未來觀光遊憩發展之意見，以「應適度發展觀光農業」、「應興建各種遊憩設施」、「應於適當地點開發高密度遊憩區」、「應增加住宿設施及餐飲設施」、「應發展其他中橫公路沿線以外的遊憩據點或遊憩區」、及「應整建中橫沿途支線的健行步道」之同意程度為高；其中以遊客對於各項遊憩設施與住宿、餐飲設施等需求較高。

在管理措施意見方面，遊客對各項管理措施的同意程度都很高，其中天祥以西的遊客對人車分道與代辦平安保險之同意程度，及天祥以東的遊客對於取締流動攤販之同意程度，均顯著高於其他地區之遊客。此外，除天祥的遊客外，均高度同意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

在各項限制管理方面，根據分析結果顯示，遊客對「應限制大型遊覽車在雪季期間行駛霧社支線」，與「應限制雙層巴士在旅遊旺季行駛中橫公路太魯閣至天祥之路段」的同意程度，與一般的管理措施之同意程度相當，顯示此種措施可為一般遊客所接受，可行性很高；但對於「應季節性控制遊客進入本區」之同意程度很低，顯示遊客對本項政策的接受程度意願不高。

(四)遊客之遊憩經驗與重遊意願分析：

從調查結果顯示，遊客之遊憩經驗以「遊憩設施」項目之經驗評價較低，認為較差的遊客，約佔31.9%，至於其他如「環境清潔」、「沿途景觀」

及「解說設施」等三項經驗，遊客的評價很高，均超過50%以上。綜合言之，遊客對於本區各項遊憩經驗之評價良好，平均有45%的遊客認為太魯閣國家公園的各項遊憩經驗有進步。

(五)遊客之設施改善建議分析：

從調查結果中計有十六個重要據點有遊客之設施改善建議，其中以太魯閣、長春祠、天祥、大禹嶺及合歡山松雪樓等五個據點較受遊客關注，特別是對松雪樓、大禹嶺的設施，如廢物處理設施、餐飲設施、住宿設施及安全設施等的品質與數量，至少有30%的遊客認為需要改善品質與增加數量。至於其他據點之建議，則大多對於餐飲、住宿、停車場、觀景台、涼亭及座椅、衛生與廢物處理、安全等設施均需改善品質與增加數量。

註一：資料引自參考書目10之32～76頁。

註二：資料引自參考書目26之65～93頁。

第三節 小 結

- 一、太魯閣國家公園每年的遊客量平均約一百萬人次左右，近年來之遊客量似有減少之趨勢，然其在台灣地區主要風景區（49處）之地位仍居前十名以內【註三】，顯示本園區仍具觀光發展潛力。
- 二、綜觀73年及78年兩次遊客調查分析結果，歸納如下：
 - （一）遊客仍男性居多，但遊客年齡15～34歲之比例已顯著的增高（從78.2%增至91.9%）。遊客的職業仍以學生最多，教育程度在高中以上之比例，亦提昇許多（從88%增至93.2%）。顯示國民旅遊的風氣與休閒觀念已逐漸提高。
 - （二）遊客所使用的交通工具，隨著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提高，使用遊覽車與自用車之比例有明顯的增多；反而使用客運汽車之比例有下降趨勢。這使得遊憩區之規劃需增多停車場的配置與管理。
 - （三）遊客在本區停留時間仍以當天往返佔大多數，其進出入口又以花蓮、大魯閣方向居多，顯示遊客在本區遊覽特定景色後即返回花蓮投宿。至於停留二天及二天以上的遊客，其投宿地點主要為天祥，其次為合歡山、大禹嶺、關原，再其次是慈恩、洛韶等地；而區外住宿地點則以花蓮為主，梨山及清境農場次之。
 - （四）遊客旅遊之動機，無論國內遊客或國際旅客皆以觀賞自然風光與景物為主；遊憩活動則以乘車賞景、登山健行等為主。
 - （五）綜合遊客之意見及建議，遊客對於各項遊憩設施與住宿、餐飲需求較高（參見表3－2）；此外，廢物處理及衛生、安全等設施亦應加強品質及數量。

註三：資料參考交通部觀光局之觀光統計年報。

表 3-2 遊客對本園區設施需求一覽表

設 施	崇 德	和 仁	太 魯 閣	大 禮	神 祕 谷	長 春 祠	布 洛 灣	斯 珂 橋	慈 母 橋	合 流	綠 水	天 祥	文 山	梅 園	洛 韶	新 日 揚	慈 恩	畢 綠	關 原	大 禹 嶺	合 歡 山	水 潭 洞	燕 孚 口	九 曲 洞
解 說 設 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 標、指 示 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廢 物 處 理 設 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 生 設 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餐 飲 設 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 宿 設 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 全 設 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停 車 設 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 油 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車 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纜 車 輸 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照 明 設 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 信 設 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露 營 設 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野 餐 設 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觀 景、瞭 望 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涼 亭、座 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表需求較高
▲ 表需求較低

第四章 本園區遊憩資源導向

國家公園法將國家公園內之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分為五區：

- 一、一般管制區。
- 二、遊憩區。
- 三、史蹟保存區。
- 四、特別景觀區。
- 五、生態保護區。

其中遊憩區係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

第一節 遊憩資源現況分析

根據本國家公園各遊憩資源分區內重要之景觀資源特性、利用現況、發展限制等要素，研析其適合之遊憩活動與建議事項後，研訂各分區之發展潛力，供作本國家公園計畫有關遊憩設施規劃經營管理之依據。各遊憩資源主要據點分布參閱圖4－1；遊憩據點與遊憩活動分析圖；表4－1：各遊憩資源分區發展分析表。

表4-1 遊憩資源現況分析表【註一】

表4-1-1 清水斷崖地區

遊憩據點	遊憩資源特性	發展限制	適合之活動	發展現況	發展建議
崇 德	國家公園東側門戶，地當清水斷崖之南。	因礦產開採與攤販雲集，景觀遭破壞。	乘車賞景、海釣、環境解說。	現為道路管制站，預計六月底可開放雙向通行，管理處將開發海濱遊憩設施。	管制站取消後可朝海濱遊憩活動發展，且儘速制訂建築管制條例。
和仁（含清水斷崖）	國家公園東北側門戶，地當蘇花公路進入清水斷崖景觀區之入口。	地形臨海陡峭，腹地小而狹長。	乘車賞景、海釣、攝影、寫生、地形地質景觀觀察、環境解說。	現地尚無遊憩設施。	公路完成後，可實施人車分道系統興建觀景平台，提供遊客健行、賞景等活動。
清 水 山	國家公園東北側界峰，山形險峻壯麗。區內具原始森林及特殊石灰岩植群。	地形險阻，山徑狹仄而不易攀登。	登山、動植物生態觀察、地形景觀研究、環境解說。	現地尚無遊憩設施。	修闢登山步道、設置解說牌。

表4-1-2 沙卡礑溪地區

遊憩據點	遊憩資源特性	發展限制	適合之活動	發展現況	發展建議
神秘谷（沙卡礑溪）	具有幽美深邃之峽谷景觀、獨特石灰岩植群，以及鑿設於岩壁上之通幽曲徑。	上游築堤影響水流及水域生態。	健行、觀鳥、野生動物窺視、地形地質觀察、散步、戲水、攝影、寫生、野餐、野營等。	現有步道已整治完成，為一良好登山健行路線。	步道維護、安全設施、環境解說設施及衛生處理設施。
大同—大禮	位於立霧山稜脊之左側，腹地足，展望佳，適於發展遊憩活動。	因農墾及聚落而改變原始狀態，其北側山區因伐木施業而破壞森林生態體系。	健行、野餐、野營、散步、寫生、攝影、環境解說。	現有步道已整治完成，為一良好登山健行路線。	設置山坡輸送纜車（太魯閣至大禮）、可考慮委託民間經營。

註一：資料引自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書。

表 4 - 1 - 3 陶塞溪地區

遊憩據點	遊憩資源特性	發展限制	適合之活動	發展現況	發展建議
蓮花池	國家公園惟一高山湖泊，類似於『風峽』地形。	因果園、農墾改變原有植物生態。	健行、野營、野營、寫生、攝影、環境解說、觀鳥蝶、野生動物觀察、地形景觀觀察、植物生態觀察。	登山步道已有整建，現地尚無遊憩設施。	設置山屋、興闢露營用地及設制解說設施等。
梅園	屬立霧溪河階地，腹地足，目前作農業利用，形成獨特之台地田園之美，通往迴頭之溝之步道沿途風景優美。	因農業利用而改變河階地植物生態。	健行、散步、野營、野營、戲水、觀鳥蝶、攝影寫生、環境解說、地形地質觀察。	現有幾數戶人家及一教堂，形成小聚落。此地尚無遊憩設施，僅有登山步道。	設置管理站、山莊、解說設施、給排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修闢遊憩道路。山莊可考慮委託民間經營。

表 4 - 1 - 4 內峽谷地區

遊憩據點	遊憩資源特性	發展限制	適合之活動	發展現況	發展建議
太魯閣	國家公園東側入口河階地腹地足夠，展望良好。	腹地平廣開放對於設施之設置較不具隱蔽性。	地形觀察、散步、攝影、寫生、環境解說、野營、野營、戲水。	國家公園管理處已興建完成，內設有遊客服務中心及整個國家公園資料展示中心。	重新檢討閘口地區販賣業、餐飲業、住宿業等發展可行性。另管理處遊客中心內考慮經營速食業。
溪畔	為中橫公路中間休憩站。	現有水力發電之重力壩及廠房用地，佔用所有腹地。另山壁上因施工道路修闢，造成土石崩落。	觀鳥、乘車賞景、健行、野營、環境解說。	沿路邊人行步道已修築完成，可提供遊客賞景及健行。	建議加強人為景觀之修景及水土保持設施。
燕子口—九曲洞	為本區最壯觀之峽谷景觀，兩側山壁陡峭高達數百公尺，僅留一線露天。中橫公路在此鑿入山壁迂迴折轉，景色幽雅。	峽谷區道路狹窄，遊客漫步賞景，安全受威脅。每逢星期假日遊覽車輛驟增，交通易阻塞。	地形地質觀察、乘車瀏覽、健行、攝影、寫生、環境解說。	沿路邊人行步道已修築完成，可提供遊客賞景及健行。另為將來實施人車分道系統之道路現已施工中。	為將來實施人車分道系統，可考慮在斯珩橋據點設置賣店，提供健行遊客簡速餐飲。

表 4 - 1 - 4 內峽谷地區(續)

遊憩據點	遊憩資源特性	發展限制	適合之活動	發展現況	發展建議
長春祠	於立霧溪曲流發展位置，具地形解說研究價值。	人為設施裝飾規模過大，影響自然景觀。賣店設施位置不當，影響交通安全。此外陡坡之自然崩坍帶有擴大現象。	地形地質觀察、乘車瀏覽、健行、散步、攝影、寫生、環境解說、野營。	現有賣店、公廁、停車場及步道等設施。管理處已將拆除現有公廁及賣店，重新改建並配合興建親水性觀景平台。	此據點將來為配合人車分道系統實施，應朝主要提供簡速餐飲休憩據點發展。
天祥	為陶塞溪與立霧溪會合點，呈現多層河階，具地形演進之解說價值。天祥並為中橫路公路與國家原公園之中央據點，具遊憩發展、資源保育經營之地域功能。	已劃設為風景特定區，土地利用係提供觀光旅遊服務為主，現有人為設施與周圍自然環境景觀缺乏調和。	地形觀察、乘車賞景、散步、攝影、寫生、環境解說、野營、戲水。	國家公園內主要提供住宿、餐飲據點。管理處已有重新規劃研究，將設置停車場、觀景平台及改善現有步道系統。	重新檢討現有都市計畫，增設停車場、改善現有步道系統、設置觀景平台解說牌等設施。訂定建築管理辦法，改善現有餐飲業，以提高此據點旅遊服務品質。
綠水	為東部地質由變質石灰岩區進入片岩區轉接帶，具地形解說價值。上方四百公尺高處有腹地較大之河階地形，為山胞蕃部落據點。現設有國家公園綠水管理站乙處。	中橫公路旁及對岸山區已有伐木工作站進行伐木施業。	觀鳥蝶及植物景觀、地形觀察、乘車賞景、健行、散步、攝影、環境解說、野營、野營。	現有管理處設置峽谷展示管及解說中心。此據點為綠水合流自導式步起點，管理處希望將來此處能發展速食業及住宿業以分擔天祥遊客人潮。	適當地點增設停車場，劃訂旅館用地，制訂獎勵辦法鼓勵民間投資經營。
文山	天祥與迴頭灣間之河階台地，現有文山賓館提供膳宿設施。谷底溪畔有溫泉露頭。	附近公路拓寬造成土石滑落，淹沒溫泉區，亟待整修復舊。	乘車賞景、健行、散步、溫泉浴、攝影、環境解說及野營野營等。	僅有提供住宿設施，無其他遊憩設施。	規劃改善文山溫泉區設施、加強安全及衛生設施。

表 4 - 1 - 5 外峽谷地區

遊憩據點	遊憩資源特性	發展限制	適合之活動	發展現況	發展建議
迴頭灣	為陶塞溪與小瓦黑爾溪之會合點，呈現角階地形，並為古老河床面，深具地形解說之價值。	附近有竹村、梅園等農場及聚落，因農墾地之擴展而影響水土保持。	野生動物及地形觀察、健行、攝影、寫生、環境解說。	現地尚無遊憩設施。	可做為提供梅園、蓮花池登山健行遊客服務據點，出租露營、野營等用品。
落韶	中橫公路沿線重要遊憩據點，展望良好。	河階地為農業利用，改變原有植被。	觀鳥、乘車賞景、健行、攝影、環境解說、野營。	救國團設有山莊提供住宿，另有幾家攤販在此營業。	研議增設簡速餐飲賣店提供餐飲等服務。
慈恩	中橫公路沿線重要休憩據點，附近雲杉純林景緻優美。	附近山坡地農墾果園利用，影響水土保持及視覺景觀。	觀鳥、地形觀察乘車賞景、健行、攝影、環境解說、野營。	救國團設有山莊提供住宿外無遊憩設施。	研議增設簡速餐飲賣店，委託民間經營。
畢綠	為中橫公路沿線闊葉樹轉入針闊葉樹之植被轉接地帶，附近植物林相優美。	山坡地農墾賣店，影響水土保持及視覺景觀。	觀鳥、乘車賞景、健行、攝影、環境解說、野營。	現設有公廁、停車場及觀景平台等設施，供遊客休憩使用。	研議增設簡速餐飲賣店，委託民間經營。
關原	扇狀地形腹地足，附近有優美雲杉純林。	山坡地果園濫墾影響景觀及水土保持。	觀鳥、植物景觀觀察、乘車賞景、健行、遠眺、散步、攝影、寫生、環境解說、野營、野營。	現有開闢一森林遊樂區，提供遊客遊憩。	可研議現有已開發之森林遊樂區增加遊憩設施，整體委託民間經營。

表 4-1-5 外峽谷地區(續)

遊憩據點	遊憩資源特性	發展限制	適合之活動	發展現況	發展建議
大禹嶺	中央山脈轉合歡群峰之鞍部，又為立霧溪與大甲溪集水區之分水嶺具地理解說價值，展望良好。	簡陋賣店、住宿設施與不當之農墾地，破壞視覺景觀。	地形觀察、乘車賞景、健行、賞雪、攝影、寫生、環境解說、野營。	此據點為主要提供住宿及餐飲據點，現發展已有凌亂現象應儘速訂定管制條例。	制訂新都市計畫，增設停車場，加強管理現有賣店及旅管以提升據點服務品質。
托博閣	為隆起於托博閣溪之河階地，附近森林及溪流景觀優美	河階部分地區已作為果園用地，改變原有植被生態。	野生動植物及地形觀察、健行、攝影、野營、戲水。	現地尚無遊憩設施。	修闢步道系統、解說牌示。

表 4-1-6 三棧溪地區

遊憩據點	遊憩資源特性	發展限制	適合之活動	發展現況	發展建議
三棧北谷	地近三棧、景美，可及性高且峽谷深邃，可作為地形地質解說之旅。	不當之礦石開採，破壞入口溪谷景觀。	地形地質觀察、攝影、環境解說、野營、戲水。	現地尚無遊憩設施。	設置步道與解說系統、野外活動設施及用地。
三棧南谷	南谷溪面寬廣，溪水清澈，於前段適作溪釣及戲水活動。	可及性高，惟無適當之旅遊管制及安全設施，威脅旅遊安全。	野生動植物及地形觀察、健行、攝影、環境解說、野營、戲水、釣魚。	現地尚無遊憩設施。	設置步道、安全設施及環境解說設施。
帕托魯山	為國家公園南部界山，屬台灣百岳之一。	山高路遙，登臨不易。	登山	現地尚無遊憩設施。	設置步道系統及指標。

表 4 - 1 - 7 奇萊太魯閣大山地區

遊憩據點	遊憩資源特性	發展限制	適合之活動	發展現況	發展建議
屏風山	橫屏狀山鋒景觀，登山步道旁多巨大通直之原生針葉樹。	山高路陡，不易攀爬。山麓金礦區，若不當採礦，將污染水源及破壞景觀。	除為生態研究及特殊景觀觀察，不適作規模遊憩活動。	現地尚無遊憩設施。	進行環境保育措施，或維修現有登山步道，設置避難小屋。
奇萊北峰	山形俊秀，山麓呈柔和草原景觀，眺望視景良好。	地形陡峻且氣候不良，攀登不易。	除為生態研究及特殊景觀觀察，不適作規模遊憩活動。	現地尚無遊憩設施。	進行環境保育措施，或維修現有登山步道，設置避難小屋。
奇萊連峰 (北峰－南峰)	鋸齒狀之斷崖景觀，不易攀爬，但適遠眺觀察及地形解說。	山高遠阻，氣候常年不良，不易攀爬。	除為生態研究及特殊景觀觀察，不適作規模遊憩活動。	現地尚無遊憩設施。	嚴格管制登山遊憩活動，並加強生態保育。
奇萊北峰－太魯閣大山山區	山峰稜脊雄偉碩壯，適遠眺觀察解說。	因山高偏遠，不易攀登。	除為生態研究及特殊景觀觀察，不適作規模遊憩活動。	現地尚無遊憩設施。	嚴格管制入內進行遊憩活動，並加強生態保育。
太魯閣大山－立霧主山山區	山峰稜脊雄偉，原始山區中有大面積之檜木純林。	山高路陡，不易攀行。在立霧主山北側已砍伐部分原始森林	除為生態研究及特殊景觀觀察，不適作規模遊憩活動。	現地尚無遊憩設施。	嚴格管制入內進行遊憩活動，並加強生態保育，植被景觀治理措施。

表 4 - 1 - 8 合歡山地區

遊憩據點	遊憩資源特性	發展限制	適合之活動	發展現況	發展建議
合歡群峰	具高山箭竹草原生態景觀及顯明植物生態演替特色。周圍山峰山容優美，尤以冬雪期間最具遊憩潛力。	因交通設施不足，交通管制措施不良，冬季常有人車擁擠現象與山難發生。	動植物生態與地形觀察、登山、健行、賞雪、攝影、寫生、環境解說、野餐野營等。	為台灣主要滑雪及賞雪據點，現地設有滑雪訓練場兩處及纜車設施。	加強霧社支線之路面維護及冬季人車分道措施。可考慮在夏季發展滑雪活動以增加遊憩據點利用效益。
松雪樓	周圍提供玩雪場所，屬合歡山宿膳服務設施區。	住宿設施老舊且不敷使用，腹地有限。	動植物觀察、地形研究、乘車賞景、健行、賞雪、攝影、寫生、環境解說、野餐及野營。	為合歡山地區主要提供住宿地點，現況已老舊有改建之需要。	研議重新改建計畫，增設遊憩活動設施及環境衛生設施。
武嶺	中橫公路霧社支線之最高點海拔達三、二八〇公尺。可遠眺奇萊連峰之斷崖景觀。	氣候不良，影響行車安全。附近停車場及公廁維護不良而呈荒廢。	植物生態及地形觀察、乘車觀察、健行、賞雪、攝影、寫生、環境解說。	設有全國公路最高點地標，現地尚無遊憩設施。	維護改善原有停車場公共設施，闢建原野活動用地及設置遊憩設施、環境設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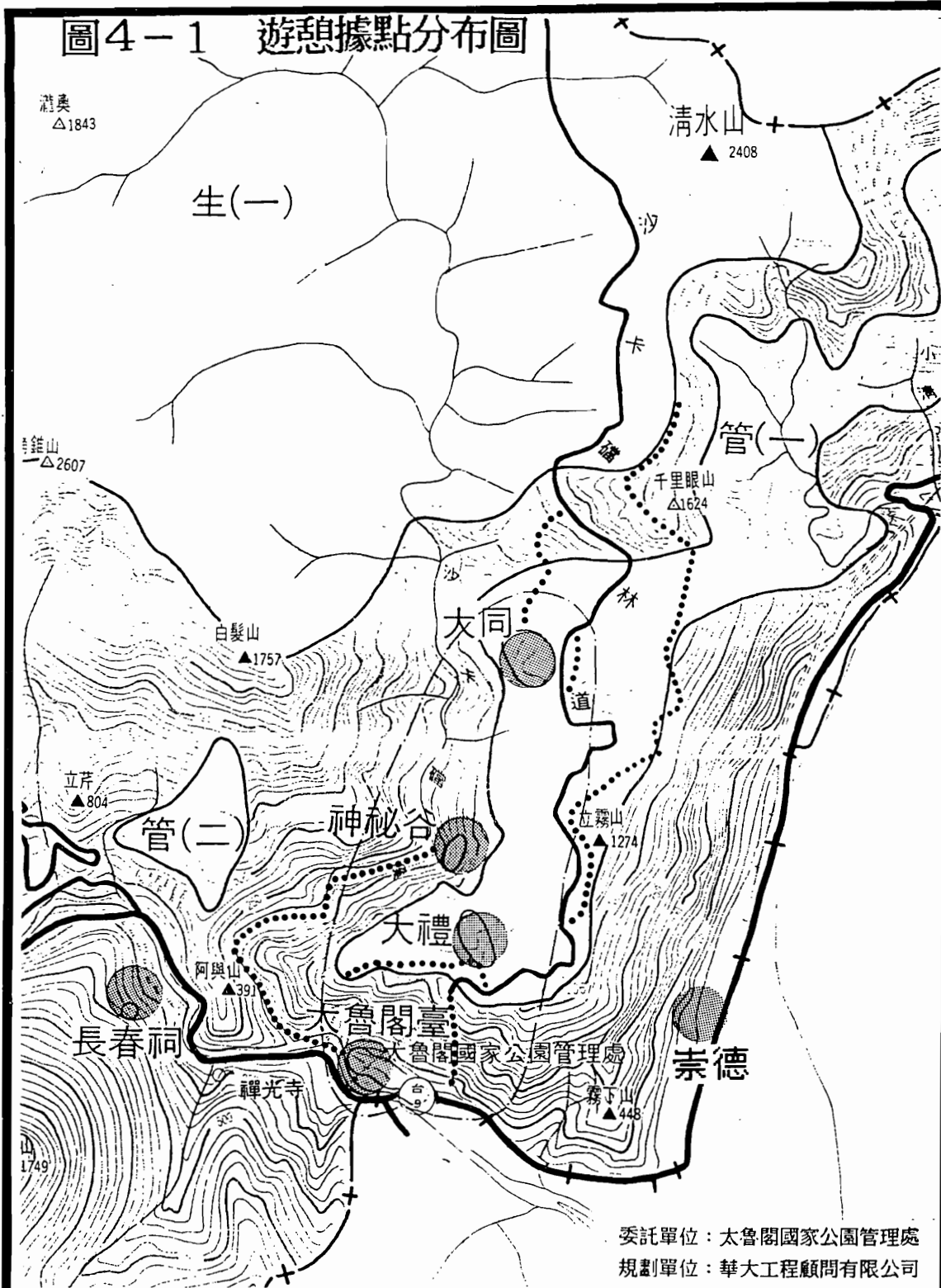
表 4 - 1 - 9 南湖中央尖山地區

遊憩據點	遊憩資源特性	發展限制	適合之活動	發展現況	發展建議
審馬陣山	中央山脈於本區最北山峰，展望良好。	山高偏遠，不易攀爬。	野生動植物及地形觀察、登山、賞雪、學術研究、攝影、原野露營。	現地尚無遊憩設施。	改善步道、設置解說設施及避難小屋。
南湖大山及南湖群峰	具雄偉壯麗之山峰稜脊景，原生森林與野生動物生態體系完整。	山高遠阻，非有完善裝備，不易攀爬。	除為生態研究或特殊景觀觀察，不適作規模遊憩活動。	現地尚無遊憩設施。	嚴格管制入山進行登山及其他遊憩活動，並加強生態保育。
南湖圈谷	具獨特之高山圈谷源流地形景觀。周圍植物景緻優美。	位於深山中，不易攀登。	除為生態研究或特殊景觀觀察，不適作規模遊憩活動。	現地尚無遊憩設施。	嚴格管制入山進行登山及其他遊憩活動，並加強生態保育。建議設置避難小屋。
中央尖山	金字塔狀山形優美，向為登山者嚮往之目標峰。峰頂展望極佳。	地形陡峭，山高遠阻且地形陡峭，不易攀登。	除為生態研究或特殊景觀觀察，不適作規模遊憩活動。	現地尚無遊憩設施。	嚴格管制入山進行登山活動，並加強生態保育。

表 4-1-1 ○ 無明畢綠山地區

遊憩據點	遊憩資源特性	發展限制	適合之活動	發展現況	發展建議
中央尖山－無明山－畢綠山	中央山脈上最為難行之斷稜，適作眺望及地形解說。	地形陡峭且斷崖巍峨，不易攀爬。	除為生態研究或特殊景觀觀察，不適作規模遊憩活動。	現地尚無遊憩設施。	嚴格管制入山進行登山活動，並加強生態保育。
畢綠山－羊頭山山區	位於中橫公路旁之支稜，可發展二日行之登山活動。	稜脊較瘦狹。	野生動植物及地形觀察、登山、攝影。	現地尚無遊憩設施。	維修登山步道、指示標牌及安全設施。
門山－人待山區	平緩之草原峰山區，適作大眾化登山健行活動。	山麓地區曾作森林伐採，影響生態環境。因無森林阻擋，風大或氣候不良時，地形難辨認。	野生動植物及地形觀察、登山、攝影、學術研究。	現地尚無遊憩設施。	維修登山步道、指示標牌及安全設施，並設置避難小屋。
八二〇林道沿線	利用林道作為景觀步道，藉以觀察山區針葉林景緻。	林道旁已伐木施業影響森林生態體系。	動植物生態觀察、健行、野營、野營、攝影、寫生。	現地尚無遊憩設施。	提供景規道路作遊憩賞景、健行之功能，並進行林道旁植生復舊措施
平 岩 山	中央山脈左側支稜，平坦。	山麓已伐木施業區影響森林生態體系。	野生動物觀察、植物生態觀察、健行、攝影。	現地尚無遊憩設施。	闢設健行步道、指示牌示及安全設施，並進行植生復舊措施。
茶 岩 山	中央山脈左側支稜，平坦。	山麓已伐木施業區影響森林生態體系。	動植物及地形觀察、登山、健行、攝影。	現地尚無遊憩設施。	設置健行步道、指示牌示及安全設施，並進行植生復舊措施。
七三〇林道沿線	利用林道作為景觀步道，藉以觀察山森林景緻。	林道旁已伐木施業地區生態體系遭破壞。	動植物生態觀察、健行、攝影、野營、環境解說。	現地尚無遊憩設施。	發揮景觀道路之景觀、健行特色，並進行周圍植生復舊措施。

圖 4-1 遊憩據點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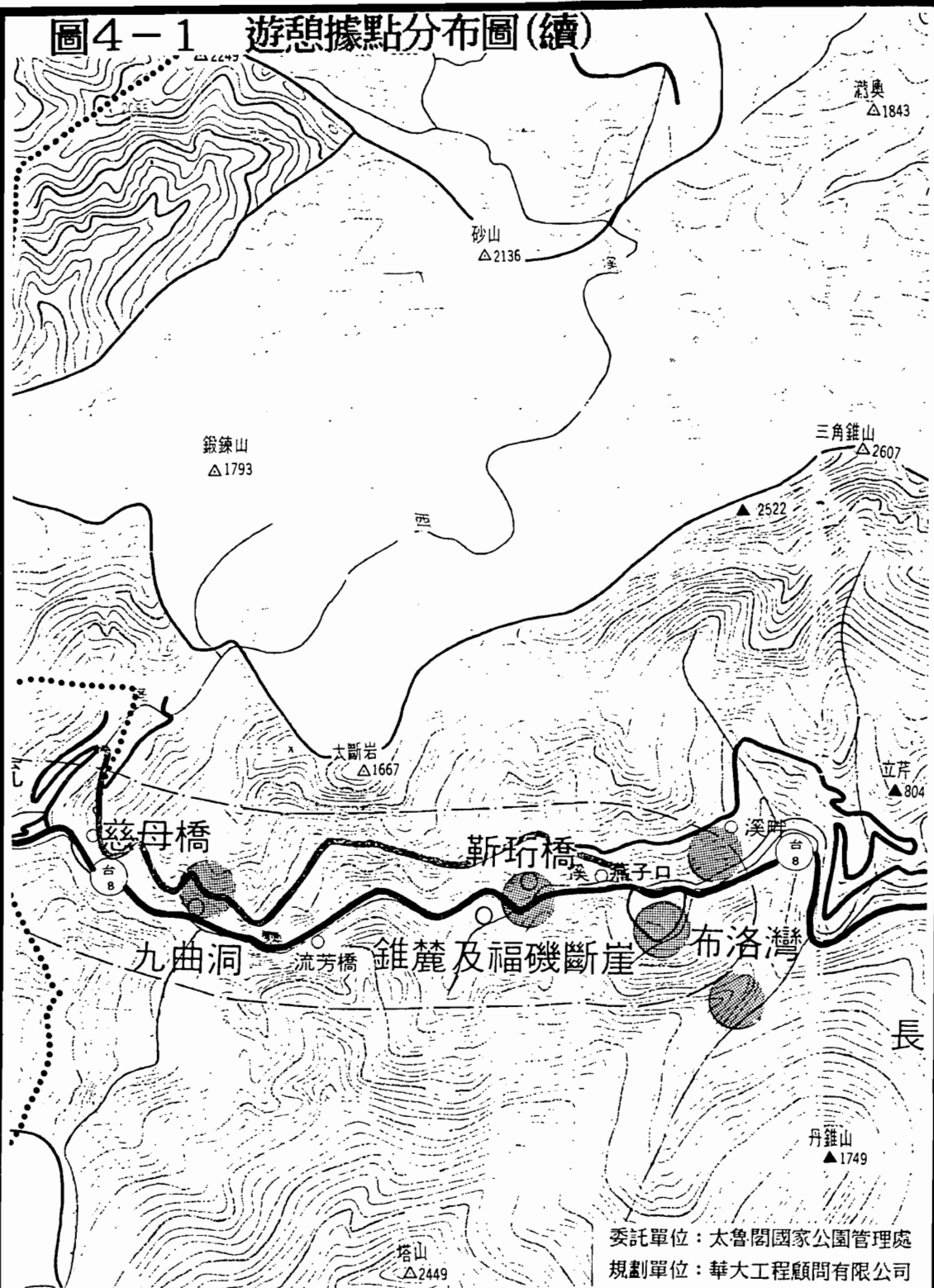


委託單位：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規劃單位：華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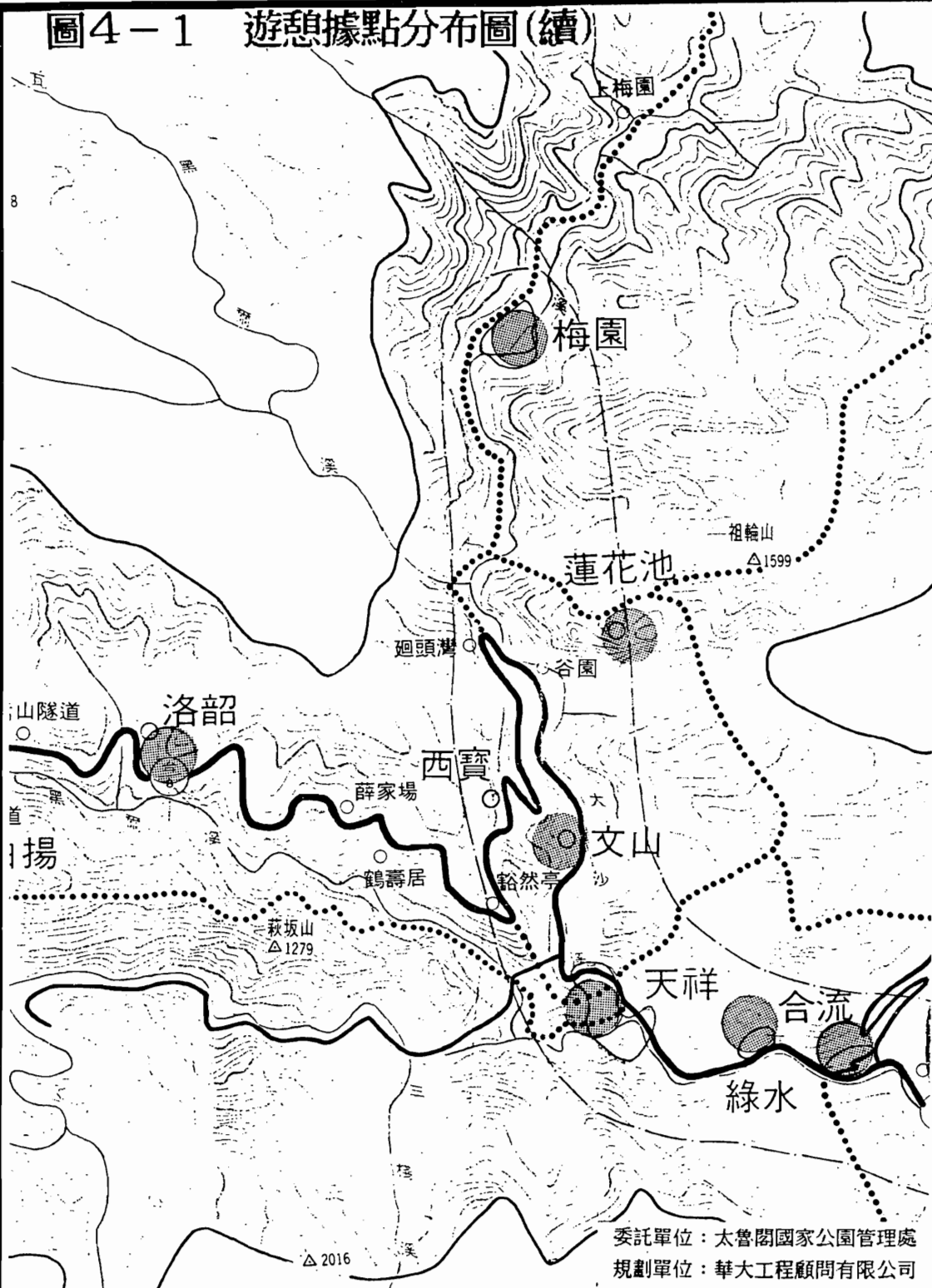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發展策略 與國家公園事業執行方案之研究

圖4-1 遊憩據點分布圖(續)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發展策略
與國家公園事業執行方案之研究

圖4-1 遊憩據點分布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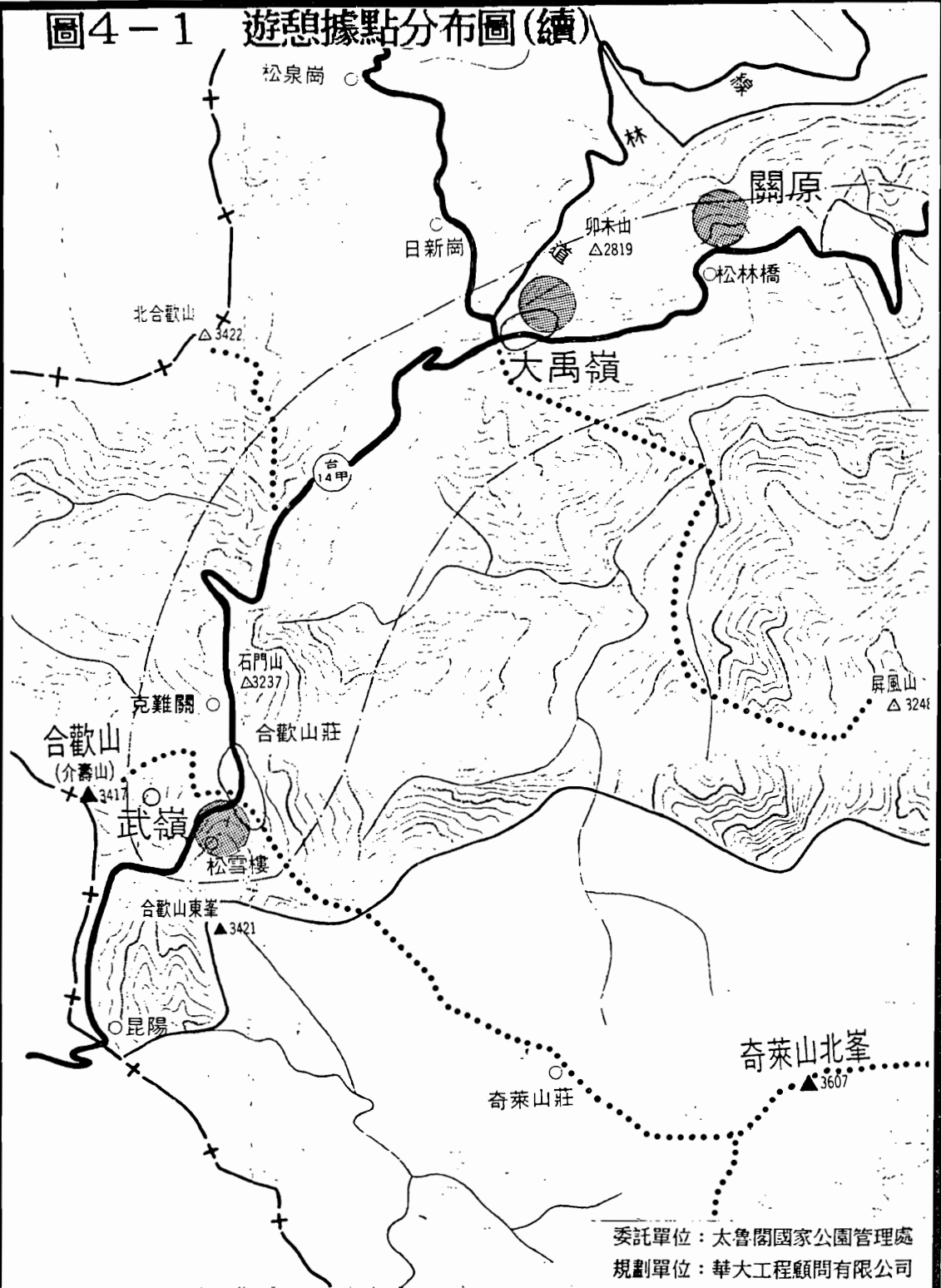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發展策略
與國家公園事業執行方案之研究

圖4-1 遊憩據點分布圖(續)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發展策略
與國家公園事業執行方案之研究

圖4-1 遊憩據點分布圖(續)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發展策略
與國家公園事業執行方案之研究

第二節 遊憩資源之分類

遊憩資源分類之目的在於將同質之資源併於一類，以便經營時維護其特性，充分滿足需求。因此，基本上資源之分類應根據可滿足之需求性質予以分類，但在過程中為維護資源特質，亦有依其他原則分類者。

一、分類之方法【註一】

遊憩資源可依不同之方法或標準加以分類。茲列舉數種方法如下：

(一)美國戶外遊憩局（1962）ORRRC 系統，依經營目標之不同時遊憩區分為：

1. 高密度遊樂利用區。
2. 一般戶外遊憩區。
3. 自然環境區。
4. 特殊自然區。
5. 原始地區。
6. 歷史及文化遺跡區。

(二)Clawson 與 knetsch（1966）將遊憩資源分為：

1. 利用者型。
2. 資源型。
3. 中間型。

(三)李嘉英（1972）將遊憩區分為：

1. 自然風景區。
2. 海水浴場。
3. 自然生態區。
4. 歷史文化古蹟區。

註一：資料引自參考書目26之32～35頁。

(四)陳昭明 (1976) 依海拔高度將台灣地區分為：

1. 海岸景觀區。
2. 平原景觀區。
3. 丘陵景觀區。
4. 淺山景觀區。
5. 深山景觀區。
6. 高山景觀區。

(五)Brown 與 Driver (1978) 提出之OROS 系統將遊憩資源分為：

1. 原始地區。
2. 近原始地區，又可分為利用機械及不可利用機械區。
3. 鄉村地區。
4. 集中利用地區。
5. 現代都市化地區。

(六)Clark 與 Stankey (1979) 提出R O S系統，依可及性、非遊憩資源使用的狀況、現地經營管理、社會互動、可接受的遊客衝擊程度和可接受的制度化管理等六個經營管理要素，將遊憩資源分為四大類：

1. 現代化地區。
2. 半現代化地區。
3. 半原始地區。
4. 原始地區。

(七)曹正 (1980) 之分類系統：

1. 具景觀價值之觀光遊憩資源：

- (1) 地形、地質景觀：洞穴、斷崖、奇石、奇峰、峽谷、露岩、盆地。
- (2) 海濱景觀：海灘（粗砂海灘、細砂海灘、礫石海灘與石塊海灘）、海蝕洞、海崖、海蝕平台、海灣、海岬、海島、隆起珊瑚礁、海上礁石、海蝕小地形。

- (3) 海底景觀：海洋生物、海底珊瑚礁、海底岩礁。
- (4) 水流景觀：湖泊、山澗、湍流、瀑布、曲流。
- (5) 植物景觀：人工林、天然林、原始森林、草原稀有植物、瀕臨絕種植物、海濱植物、其他觀賞植物、
- (6) 動物景觀：鳥類、淡水水族類、野獸、爬蟲類、昆蟲。
- (7) 人文景觀：土木工程景觀、建築工程景觀、田園景觀、考古遺址、紀念物。

2. 具科學價值之遊憩資源：

- (1) 生物科學：植物之垂直分佈、本省特有生物、本省稀有生物。
- (2) 地球科學：地震、火山口、地熱、地層剖面、化石、大地形（造山運動）、小地形（海蝕地形、風蝕地形、冰蝕地形、河蝕地形、雨蝕地形）。
- (3) 考古科學。

3. 具生態價值之遊憩資源：

- (1) 高山植群。
- (2) 森林。
- (3) 疏林。
- (4) 海洋。
- (5) 其它特殊生態系：惡地形、海洋生物、湖泊。

4. 具文化價值之遊憩資源：

- (1) 具考古上價值的遊憩資源。
- (2) 具歷史上價值的遊憩資源。
- (3) 具山胞或土著遺風上的遊憩資源。
- (4) 具現代代表上的遊憩資源。

(八)行政院經建會（1983）依資源之地理環境特徵及資源之獨特性將遊憩資源分為：

- 1.海岸。
- 2.湖泊、水庫。
- 3.溪流、河谷。
- 4.森林。
- 5.草原。
- 6.特殊景觀。
- 7.人類考古遺跡。
- 8.人為戶外遊憩區。
- 9.古蹟建築。
- 10.田園風光。
- 11.山岳。
- 12.其他（野生動物、河口沙洲）。

(九)陳昭明（1988）依遊憩資源近自然之程度分類：

- 1.公共設施：巷弄街道、林蔭大道、公園道路、購物商場、展覽會場、工業區、行政區、學校園地、屋頂花園。
- 2.開敞空間：空地、綠帶、停車場、廣場、路邊公園、草地、庭院、紀念館堂、忠烈祠、軍人公墓、墓園。
- 3.園區、中心：花榭、亭台、樓閣、寺廟、古蹟、植物園、動物園、水族館、自然博物館、文化中心、社區中心、老人安養中心、勞工休閒中心。
- 4.公園：小公園、鄰里公園、社區公園、鄉鎮公園、都市公園、地區公園、中央公園、都會公園、區域公園、兒童公園、青年公園、敬老公園、殘障公園。
- 5.運動場：各種運動場地、體育館、射箭場、靶場、溜冰場、騎馬場、單車道、游泳池、滑雪場。
- 6.主題遊樂園區：運動公園、雕刻公園、岩石公園、花園、鳥園、野生動物園、水上樂園、戶外劇場

、森林遊樂區、露營地、野餐地、體能運動場、交通教育公園、海洋公園、小人國。

7. 自然環境：苗圃、花圃、農場、牧場、沼澤、草原、沙漠、森林、洞穴、岩壁、峽谷、步徑、溪流、河川、瀑布、池塘、水庫、湖泊、海濱、海岸、海灘、海洋、海底、珊瑚礁。

8. 原始環境：原野、自然公園、風景特定區、風景保護區、國家公園、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生態保護區。

二、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資源之分類

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對遊憩資源的調查結果，本區內的遊憩資源可歸類成下列四種類型：

(一) 地形地質景觀：

1. 山岳：如南湖大山、奇萊山等。
2. 峽谷：太魯閣峽谷、文山峽谷、神祕谷、陶塞溪谷等。
3. 瀑布：如白楊瀑布、松林瀑布。
4. 天然湖泊：蓮花池、大、小看天池。
5. 斷崖：清水斷崖、福磯、錐麓斷崖、九曲洞一帶等。
6. 高位河階：立霧溪兩岸（如布洛灣等）。
7. 溫泉：文山溫泉。
8. 氣象：奇萊的日出、日落、關原的雲海、雲霧、彩霞、松雪樓、及審馬陣山的雪景。

(二) 動物資源景觀：

1. 哺乳類：南湖大山、奇萊山等。
2. 鳥類：大禹嶺至慈恩一帶最多，其次是神祕谷、陶塞溪谷。
3. 兩棲類與爬蟲類：主要分佈在蓮花池。

4. 昆蟲：以蝴蝶為主，分佈在神秘谷、蓮花池、及陶塞溪谷。
5. 魚類：以櫻花鉤吻鮭最珍貴，分佈在南湖溪、耳無溪。

(三) 植物資源景觀：

1. 岩生植物：太魯閣至天祥一帶，及清水斷崖。
2. 原始林景觀：沿海林道附近。
3. 稀有植物：南湖大山等地區。
4. 落葉林景觀：畢綠至托博閣之小徑。
5. 農場景觀：蓮花池附近（西寶農場）。
6. 高山開花植物：南湖大山。
7. 草原景觀：合歡山及審馬陣山。

(四) 人文史蹟景觀：

1. 史前遺址：太魯閣及布洛灣附近。
2. 泰雅族舊部。
3. 古今道路系統：蘇花公路（景觀道路）
中橫公路（景觀道路）
霧社支線（景觀道路）
合歡越嶺古道

大體而言，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的遊憩資源種類極為豐富，特別是區內之地形地質景觀，與其三條景觀道路，是本區遊憩資源的最大特色。但本區內由於礦產也很豐富，早期開採時，曾破壞到和平林道沿線的景觀，故未來遊憩發展更應注重遊憩資源的保護。

第三節 可引入活動分析

經由第三章遊客調查分析及上述各節遊憩據點發展現況、資源之分類了解、分析，可歸結出各遊憩據點在國家公園內可適合引入之活動及需配合之相關設施。（表4－2）

表4-2 可引入活動及相關設施表

據 點	活 動 構 想													設 施 構	
	登 山	健 行	野 餐	露 營	觀 賞 自 然 景 觀	渡 假 住 宿	觀 賞 民 俗 活 動	採 購 特 產	展 示 活 動	解 說 教 育	商 業 活 動	釣 魚	遊 戲 水		賞 雪
崇 德		●	●	●	●	●				●	●	●	●		步道系統、露營地、休憩涼庭、渡假村、
和 仁		●	●		●					●					步道系統、休憩涼庭、解說牌。
太魯閣					●	●	●	●	●	●	●				休憩涼庭、旅館區、民俗村、賣店、餐
大 禮	●	●	●		●					●					步道系統、觀景平台、解說牌。
神祕谷	●	●	●		●					●			●		步道系統、觀景平台、解說牌。
長春祠		●			●					●	●				步道系統、觀景平台、解說牌、賣店。
布洛灣	●	●	●	●	●	●			●	●	●				步道系統、觀景平台、解說牌、賣店、
燕子口		●			●					●					步道系統、觀景平台、解說牌。
斬蛇橋			●							●					解說牌。
九曲洞		●			●					●					步道系統、觀景平台、解說牌。
慈母橋			●							●					解說牌。
合 流		●			●					●					步道系統、觀景平台、解說牌。
綠 水		●			●	●			●	●	●				步道系統、觀景平台、解說牌、賣店、
天 祥		●	●	●	●	●		●		●	●				步道系統、觀景平台、解說牌、賣店、
文 山		●	●			●				●					步道系統、觀景平台、解說牌、國民旅
蓮花池	●	●	●	●	●	●				●					步道系統、觀景平台、解說牌、露營區、
梅 園		●	●	●	●					●					步道系統、觀景平台、解說牌、露營區。
洛 韶		●	●		●	●				●	●				步道系統、觀景平台、解說牌、山莊、
新白揚	●	●	●		●					●					步道系統、觀景平台、解說牌。
慈 恩		●	●		●	●				●	●				步道系統、觀景平台、解說牌、山莊、
碧 綠		●	●							●					步道系統、觀景平台、解說牌。
關 原		●	●	●	●					●					步道系統、觀景平台、解說牌、露營區、
大禹嶺	●	●	●			●		●		●	●			●	步道系統、觀景平台、解說牌、旅館、
合歡山	●	●	●	●	●	●			●	●	●			●	步道系統、解說牌、旅館、賣店、餐飲、

註：●表可引入活動

想	備 註
賣店、餐飲、公共設施。	商業活動應有資格、範圍限制、公共設施應包括停車場、車站、公廁、安全設施等。
	除必要設施外，應儘量避免大型人工設施。
公共設施、展示館。	商業活動應有資格、範圍限制、公共設施應包括停車場、車站、公廁等。
	儘量避免大型人工設施。
	儘量避免大型人工設施。
	賣店本身以經營簡速餐飲為主、可訂定辦法委託民間經營。
次、小木屋、展示館。	商業活動應有資格、範圍限制、訂定管理辦法、展示館以展示太魯閣人文為主。
	儘量避免大型人工設施。
	儘量避免大型人工設施。
	儘量避免大型人工設施。
	儘量避免大型人工設施。
	儘量避免大型人工設施。
次、國民旅社、展示館。	商業活動強度應訂有規則限制、人工設施應與自然環境相調合。
次、觀光旅館、露營區。	商業活動應有資格、範圍限制、制訂管理辦法。
	規劃改善溫泉區設施、加強安全及衛生設施。
小木屋。	露營區、小木屋設施應與自然環境相調合。
	儘量避免大型人工設施。
店。	商業活動強度應訂有規則限制、人工設施應與自然環境相調合。
	儘量避免大型人工設施。
店。	商業活動強度應訂有規則限制、人工設施應與自然環境相調合。
	儘量避免大型人工設施。
賣店、森林遊樂區。	森林遊樂區可考慮訂定辦法鼓勵民間參與投資經營。
店、餐飲。	商業活動強度應訂有規則限制、人工設施應與自然環境相調合。
展示館、滑雪場。	商業活動強度應訂有規則限制、展示館以展示高山地型景觀為主。

第五章 遊憩發展策略

(一) 建立完整的遊憩系統。

說明：完整遊憩系統不僅是連點成帶、連帶成面以構成完整的遊憩空間系統，而且要依據各遊憩地區之規模與特性，考慮其區位因素，避免資源的相互競爭，促進旅遊之便利性，並提供多樣性且滿足各階層各類型之遊憩需求，以構成本園區之遊憩系統。

策略：1. 本園區之遊憩區應更進一步就資源調查工作勘定範圍後，依規模大小、資源內容、交通狀況、發展潛力等擬定計畫公布實施。

2. 劃分遊憩空間系統，並依各遊憩地區之類型與階層體系，確立各空間系統之中樞發展地區。

3. 遊憩道路目的是聯絡各遊憩區，其開發時應儘可能保留沿線之自然特色，使其成為景觀道路。

4. 基於多樣性之遊憩體驗，規劃一日、二日、三日遊程系統。

5. 考慮遊憩活動性質，規劃特殊旅遊系統。

建議：1. 管理處目前已完成之遊憩區規畫有『大同遊憩地區整體規劃』、『蘇花公路和仁至太魯閣段整體規劃』、『天祥遊憩據點整體發展規劃』、『布洛灣遊憩區規劃』、『合歡山生態展示中心之規劃』等研究計畫。對於洛韶、慈恩、關原、大禹嶺、合歡山等地區宜再擬定整體發展計劃。

2. 根據管理處委託研究之『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區基本規劃報告』中，將本園區畫分成三個遊憩區，分為太魯閣地區、天祥地區及合歡山地區。其各區之中樞發展地區建設已有太魯閣地區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及管理處至神秘谷步道系統，天祥地區之綠水旅客服務中心、展示館、布洛灣旅客服務中心

、小木屋、停車場。對於合歡山地區應積極協調南投縣政府取得國家公園計劃內土地管理權，根據研究規劃成果進行開發。

3. 現有已開發之遊憩步道系統例如管理處至神祕谷、綠水至合流、天祥至豁然亭、天祥至白揚瀑布至水濂洞、文山至綠水等皆相當良好。尚待開發步道系統有和仁至太魯閣口、布洛灣至山月吊橋、大同至大禮、迴頭灣至蓮花池－陶塞溪谷－梅園－竹村、大禹嶺至合歡山等遊憩步道。

4. 建議將來一日、二日、三日遊程系統分述如下：

一日遊： 乘車 乘車 健行
太魯閣口——→長春祠——→燕子口——
 乘車 乘車 回程
→九曲洞——→綠水——→天祥——→太
魯閣口(台中)

二日遊： 乘車 健行 乘車
和仁——→大清水——→小清水——→上
 乘車 住宿
崇德——→富世村——→接一日遊路線

三日遊： 乘車 住宿 乘車 乘車
二日遊——→天祥——→關原——→大禹
 健行 回程
嶺——→合歡山——→台中

5. 除上述所提一日、二日、三日遊程系統外，亦可另外規劃特殊旅遊系統，例如人文古蹟、植物生態研究、地理地形地質景觀研究等之旅遊方式，且此旅

遊方式應利用現有已完成之步道系統，以健行、露營方式為主。

(二)建立本園區之各遊憩區獨特風格。

說明：太魯閣國家公園之吸引遊客主要在景觀品質，而景觀之品質除自然景觀之維護外，首重人為景緻之配合，故在景觀規劃中必須先瞭解自然景觀之特質並以景觀之技巧安排人為設施，使各區之特質能充份發揮，絕不可千篇一律，失去特性。

策略：1.使用包括軟體與硬體之各種方法，強化本園區遊憩資源之整體意象。

2.妥善運用具有獨特性與稀有性之遊憩資源。

3.透過規畫之手段作三向度視覺環境之控制，製造明確之景觀意象。

4.各項設施應配合自然資源保護與開發限制，創造具特殊之風格，但不影響其與自然之呼應。

5.著重於遊憩資源重點之規劃開發，尤其特別景觀區尚不宜全面開放，應於國民旅遊之觀念及對國家公園之認識至某種程度時，能主動地去愛護特別景觀，再考慮開放特別景觀區。

建議：1.有關軟體部份管理處所出版之解說書集、定期刊物、簡介摺頁等應多方面推銷，由以簡介摺頁更應放置於遊客較多處，例如遊客中心詢問處、餐飲店、賣店等地方。且應酌收工本費讓遊客有保存意願。

2.對於硬體建設應參考研究報告成果，逐年編列預算確實執行。

3.對於將來特別景觀區之開放方式，建議採用個人或團體報名限制人數，且必需有解說員帶領方得進入，此方式可避免人為破壞。

(三)平衡遊憩供需，改良遊憩品質，提供高品質、多樣化的遊憩體驗。

說明：遊憩品質大凡建立在景觀資源的滿足度及遊憩設施之完善上，包括了硬體與軟體兩方面，故加強遊憩品質，除了做資源規劃，提供良好的服務設施外，並應有完善的活動設計，以塑造歡愉的、輕鬆的氣氛。

策略：1.目前每逢旅遊旺季，部份遊憩地區壓力甚大，因此建議開發新遊憩據點，並宣導至太魯閣國家公園之旅客正確之遊憩活動觀念，分散其停留之區域，以緩和容量之壓力。

2.擴大旅遊育樂服務項目，除提供『視覺觀光』外，對於『目的型觀光』（即住宿觀光）需充實服務設施。

3.住宿設施設置地點，應以交通便利、距離主要遊憩據點近，且公共服務設施完善之處較佳。

4.利用當地特產提供價錢合理、整潔衛生之大眾化餐飲設施。

5.加強環境管理及維護，適當安置攤販。

建議：1.根據第一項所提一日、二日、三日遊程系統內個停留據點，增加遊憩設施，以緩和主要據點容量之壓力。由其以二日及三日遊程系統中，蘇花公路和仁至太魯閣段遊憩據點之開發為首要之急。

2.天祥地區之開發應參考『天祥遊憩據點整體發展規劃』研究成果，發展成『目的型觀光』主要據點，開發停車場、配合中國旅行社改建、商業區與車站配合做整體開發多目標使用、整建現有文天祥塑像公園等，以容納更多旅遊人口。

3.對於綠水開發應增加住宿及餐飲設施，以分擔天祥旅遊旺季時住宿及餐飲需求。

4.本園區所劃分之三個遊憩區，建議主要住宿據點如

下：

太魯閣地區：富世村、上崇德。

天祥地區：天祥、綠水、布洛灣、文山。

合歡山地區：合歡山、大禹嶺、關原。

5. 對於遊憩區內餐飲及販賣業應劃定固定營業地點，制訂辦法加以管理。辦法內容應包括營業項目、設備標準、價格訂定等。

(四)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開發觀光遊憩事業。

說明：完全依靠政府之力量作觀光遊憩事業是不夠的，必須結合民間之力量方能發揮最大效果。

策略：1. 明確訂定在遊憩區開發工作中，何者由政府負擔，何者由民間負擔。

2. 訂定辦法獎勵民間投資觀光遊憩事業，協助減少投資障礙。

建議：1. 制定一套整體發展計畫，包括可供開發之土地、資金融通之辦法，稅捐之減免、政府公共工程之配合等，以誘導民間資金之導入。

2. 制定一套完整的審核投資辦法，形成制度，使投資者有所依循，避免個案處理，以減少投資者在行政手續中不必要之困擾。

第二篇 國家公園事業執行方案

第六章 國家公園資源之經營管理

第一節 經營管理之意義

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可由投資經營與監督管理兩部份說明：

- (一)依國家公園法第八條第三款對國家公園事業之釋義：『係指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所決定，而為便利育樂、觀光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建之事業。』。由此可見國家公園之投資經營政策與理念是因應遊客觀光需求與環境保育需要逐漸形成，其範疇涵蓋：(1)『遊客服務事業』如住宿、餐飲、交通運輸、販賣、遊憩活動等事業；(2)『公園保護事業』即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所執行之設施維護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景觀維護工程、保育研究計畫等皆屬之。
- (二)至於監督管理則指對『遊客服務事業』之興設、營運各階段發展之監督管理，俾能達到便利公園遊客育樂與觀光之目的，同時又可確保其興設與營運之發展不致破壞公園資源、景觀與環境。
- (三)綜合言之，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其目的在於對國家公園內遊客服務事業之『規劃』、『發展』與『監督』，俾利創造及提高國家公園遊客之『遊憩體驗』，充分達到遊客育樂與觀光之目的，及『防範』因國家公園事業之興辦而導致公園資源遭受破壞。

第二節 經營管理之方式與原則

一、經營管理之方式

國家公園事業之投資經營得當與否，關係國家公園之服務性質甚大，為求避免其事業之投資不當或經營管理不良之情形發生，並合乎事業投資經營之公開與公平原則，未來國家公園之投資經營管理，宜在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之指導下，採下列之方式進行：

- (一)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投資經營者：其性質以資源保護、解說服務、教育研究及其他非屬營利性而宜由學有專長之國家公園專業人員辦理之設施及其事業為主；例如生態保護區與特別景觀區之保護設施、復舊整建設施、教育研究設施，以及遊客中心、解說設施及部分有關之交通設施、公共設施等。
- (二)由地方政府、公營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者：其性質以提供公用設備、觀光遊憩，交通運輸，餐飲膳宿及其他較宜由地方政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之設施及其事業為主；例如遊憩區之住宿設施、遊憩設施、餐飲商店設施等，以及有關旅遊服務之交通運輸設施或衛生設施等公共設施。
- (三)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策劃投資，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委交地方政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者：其性質例如提供販賣場所委託經營權、及印刷解說書籍委託販賣等。

上述投資經營方式若為地方政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國家公園事業者，應依照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並監督之。同時，為積極誘導公私團體投資經營適當之國家公園事業，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勵投資辦法或要點，以鼓勵民間參與投資經營。

二、經營管理之原則

國家公園的經營需要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工作計劃，以協助公園系統中每一個單元規劃、開發與管理作業，能趨向合理化；公園管理處為了繼續保全及維護公園的資源特性，達到公園使用目標，必須對各種遊憩資源，作更深入了解和認識，進而建立資源經營管理之原則。

對於各類型之遊憩資源，在開發利用時，應把握下列幾項基本原則：

- (一)對於不可再生性之資源----即遊憩資源中具有獨特性、稀有性或代表性者，應嚴禁破壞，對於可再生性之資源，則應注意其使用限度，並調查其恢復之可能性，以保存資源之永續性。
- (二)各遊憩據點之設施管理與資源管理具有同等重要性，妥善的管理措施，將繼續資源特性的長久使用。
- (三)對遊憩資源使用的容納量加以限制，並對遊客實施必要管制措施，以避免或改善遊客對生態體系的不良影響。
- (四)自大處著眼，小處著手，各類型資源之利用措施，應注意其外觀的整體性，藉以維持公園品質。

第三節 國家公園遊憩資源之經營管理

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如前所述，係為達成國家公園計畫目標之方法，藉由適當的經營與管理、監督，使遊客在國家公園得以獲得最佳之遊憩體驗，並可防範因國家公園事業之興辦而導致自然資源之破壞。是以，經營管理之內容說明如下：

一、遊憩資源與遊憩及服務設施之經營管理

(一) 遊憩資源方面：

1. 防止天然災害所進行之維護管理：如因颱風、洪水、地震等造成山坡地滑動而施行之水土持保持工作。（例如蘇花公路清水斷崖地區，坍方問題應加以徹底解決）
2. 資源利用之限制：生態保育區內，嚴格限制遊客活動，其他區域之管制行為可由管理人員或公園警察隊負責執行。
3. 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因長期提供遊客觀賞使用所造成之傷害或自然損壞，應經常予以維修。
4. 植生之復原及周圍環境之整建：因開發工作所損害之植生，俟工程告一段落，即需做復原及周圍環境整建工作。

(二) 遊憩及服務設施方面：

1. 基本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包括水、電力、交通、道路、衛生等基本設施，應定期檢修。
2. 旅遊設施之維護管理：包括住宿、餐飲、各種遊樂設施及商店等，應經常保持美觀、衛生，並保持高度服務功能。
3. 周圍環境之維護：如噪音之控制、垃圾處理、環境美化、交通順暢等，皆屬服務要務。

- 4.訂立鼓勵民間投資經營要點及管理規章：針對太魯閣國家公園事業項目中較適委託民間經營部分，如餐飲、住宿等設施等。

二、服務管理

(一)資料管理：

- 1.解說資料之提供：包括印刷物、視聽設備等之管理，使資料之利用，達到圓滿之效果。印刷物、宣傳品，應力求精美，供應數量須事前預估，視聽設備之維護修理應經常辦理。
- 2.標誌及解說牌之設置：戶外之標示物較易受損，除製造取材時應注意外，並應定期予以換新、改善，明確提供遊客清楚之指示說明。

(二)工作人員管理：

- 1.對有關工作人員之出勤、接待態度、工作績效，訂定考核標準，並設立獎懲制度，以提高服務水準。
- 2.解說人員之編列：各遊憩據點均應有解說人員之編列，人員之延攬可考量當地民眾，定期施予訓練，以提昇服務品質。（現管理處編制有 名，為應付將來旅遊人口成長，應增加人員編制）

(三)價格：

遊憩區內的商店、餐廳及旅館之價格標準，應有固定之計算準則，淡季及旺季區分應有一定之幅度，管理單位對於營業單位有參與價格制定之權利，俾使遊客之利益受到保障。（例天祥地區自助餐，遊客一般反應皆太貴了，管理處應擬定價格標準，加以嚴格規定）

(四)攤販管理：

- 1.禁止流動攤販進入。

2. 固定攤販之環境衛生、商品佈置及商品之品質皆需予以協調管理。

三、環境衛生管理

(一)廢棄物管理：

1. 垃圾收集：採定時及機動性之處理
2. 污染管理：對於水污染、環境污染、空氣污染之防制之防制及避免，其管理範圍應不只限於遊憩區域內，凡能影響遊憩資源之污染行為皆應列入管理範圍，管理人員需定時加以測試。

(二)衛生管理：

1. 餐飲業食品衛生管理：包括餐廳之環境衛生、餐具清潔及廚房衛生之管理，管理人員應不定期檢查，以維遊客之飲食安全。
2. 公共廁所之管理：包括公共廁所興建位置及廁所使用衛生，清潔工作應每日派專人打掃，管理人員應隨時抽查，尤其是假日之後，更應經常消毒處理。
3. 醫療設備之整建：國家公園內應設置完善醫療設施，管理單位應配設良好之醫護人員及設備，增加急救措施，以備緊急救助，讓遊客有安全保障。（建議可於天祥地區設立急救站，以備緊急事故救助）

四、安全管理

(一)遊客意外事件之處理：

1. 交通事故之防止措施：包括道路狀況、路線規劃及指標說明等，以及事故發生後之緊急處理。
2. 遊憩活動之意外事故：事先應妥為說明危險地區嚴禁遊客進入；在安全區域進行遊憩活動，必要

時應檢查裝備，事故發生後之立即處理態度及方式，應事先模擬，以確保遊客安全。

(二)天然災害發生時之安全措施：

1. 防災小組之設立。
2. 擬訂災變防範措施。
3. 危險地區之限制措施。

第四節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建議

- (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係推動國家公園發展之主辦機關，對於目前各遊憩資源內，分散於國防部、省政府、地方政府及其它自治團體各部門管轄之區域範圍，管理處應以主動協調之立場，僅速洽商，俾使國家公園發展達到『經營管理』，『指揮督導』一元化。
- (二)國家公園事業之獎勵投資及監督管理辦法應早日擬訂，以誘導民間優良企業參與投資建設，並強化對從事國家公園真諦，使遊客能愛護國家公園事業者之行政指導與督導。
- (三)儘速設立『遊客服務中心』，提供觀光旅客有關資料消息及旅遊服務，如視聽軟片，宣傳資料等，以宣導國家公園真諦，使遊客能愛護國家公園之資源。
- (四)各觀光據點之解說標示牌及交通標幟等力求美觀劃一，其他各廣告，招牌應予以管制，禁止設置，以美化各遊憩據點，不致零亂。
- (五)各店舖，休息處所、餐飲店等之經營，以獎勵民間辦理為宜。但對其外觀設計、擺設、價格問題皆需訂立法規予以管理。
- (六)宣導國家公園的真義，擴大宣傳及公共關係的建立。例如國家公園視聽軟片，如記錄影片、幻燈片、解說資料的普遍流傳，贈送各級文化中心等社教機構，及到各級學校巡迴播放等。
- (七)定期舉辦知性之旅及各種參與性高的活動，促進民眾對大自然的欣賞，提升國民欣賞能力。
- (八)擴大及健全解說員制度，解說員除對遊客提供知識性的說明外，更能對國家公園真諦廣為宣傳。
- (九)發揮民間自願保育團體（包括義務工作人員）的功能：運用民眾參與，更是保育落實的方法，並藉以改善國民的道德與行為。

- (十)經營管理計劃之擬定、實施與考核，對國家公園事業發展、獎勵、督導等措施，必須經常性的檢討工作，以朝向完美的方向努力。
- (十一)依據調查資料顯示，部份遊客對太魯閣國家公園仍有不滿意之反應，原因在於：(1)住宿、飲食價格昂貴；(2)環境髒亂；(3)餐飲衛生不潔；(4)交通不夠便捷等因素存在。對於缺失應儘早改進，並擬定實施具體有效管理辦法。
- (十二)國家公園建設應屬全面性工作，管理機關除致力於開發利用與管理維護工作外，應對民眾進行再教育，詳述國家公園之設立旨意，讓遊客產生共識，達到全民愛惜，人人維護之目標；否則因民眾之無知，使珍貴景物隨意破壞，將造成無可挽救之損失。

第七章 國家公園事業執行計畫

第一節 太魯閣國家公園事業項目之探討

經由前節及第二章文獻探討可知，國家公園之實施與發展，可藉國家公園事業適當的經營與管理而達成國家公園之計畫目標——保育、育樂、研究等三大目標。

依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國家公園事業項目有住宿業、餐飲業、旅遊及運輸服務業、遊憩服務業、文化服務業、販賣業、及國家公園範圍外可由民間企業發展公園遊客所需之商業服務。

從上述事業項目中與遊客服務較有密切關係則為住宿、餐飲、旅遊及交通運輸、和遊憩服務業。茲就這些事業項目所提供之設施作一說明與探討：

(一)住宿業：所提供之住宿設施包括旅館、國民旅舍、山莊、山屋等。

- 1.旅館：依觀光發展條例之有關規定，旅館之等級可分國際觀光旅館及觀光旅館二種。此種住宿設施應位於各城市或風景名勝地區交通便利、環境整潔並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處。綜觀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能符合設置條件且不破壞原有自然景觀之地區，似乎僅有天祥地區而已。
- 2.國民旅舍：依觀光發展條例係指在風景特定區或鄰近地區提供一般旅客旅遊住宿之設施；另就遊憩專家研究結果，國民旅舍常以家族為中心，容易做國民大眾健全的利用為目的之住宿設施。如大禹嶺、太魯閣口等地區所提供之住宿服務。
- 3.山莊：有如青年活動中心或青年旅館(Hostel)，其標榜是價格低廉、通常是非營利性，且受管理之住宿設施。此種住宿設施對國家公園事業與管理而言，可利用來實施國家公園解說與環境教育，是一種適當、應予鼓勵的設施。如天祥、洛韶青年活動中心及合歡山莊、松雪樓等。

4.山屋：有如渡假時的住宿小屋，其外部環境是以自然式的風光為主，外觀造型大多簡捷而具明快線條，至於內部設施則以滿足基本生活需求為主之住宿設施。此種小屋目前在台灣各風景區、森林遊樂區等地，皆設置了不少各式各樣的造型，如溪頭之竹林木屋、東勢林場組合式木屋等。此等渡假小屋與其他住宿設施不同之處，在於：

- (1) 注重私密性。
- (2) 提供簡單但舒適的家居生活空間與設備。
- (3) 追尋鄉野生活及大自然的靜謐體驗，逃開都市生活的喧譁與煩躁人群。

然而，山屋之發展與設置，應重視環境的保育，以避免破壞自然景觀。

(二)餐飲業：大體上可分為傳統式餐飲與速食餐飲二種。傳統式餐飲如一般中式餐廳；而速食餐飲，又可分為中式速食如自助餐、中式簡餐等，及西式速食如漢堡、炸雞、超級商店所提供簡單烹調之食品等皆屬之。此二者餐飲業不同之處除所提供之食品外，即為服務場所大小及食物之處理方式有別，而後者所提供之簡單、迅速之餐飲，似較適合國家公園之發展。

(三)旅遊及交通運輸業：本處所指之旅遊及交通運輸業係指有固定行程之環園巴士（ Shuttle Bus ），及停車場所等有關交通運輸服務設施。

(四)遊憩服務業：依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為提供戶外遊憩活動服務、出租戶外遊憩活動用具與裝備等商業。此等商業大體上如露營、登山所需用具或裝備之出租，以及遊憩地區所提供之軟硬體等遊憩設施，如野營地、纜車。

第二節 國家公園事業經營準則

根據前節事業項目之探討及現況瞭解，以及可導入活動之分析結果，太魯閣國家公園事業經營準則，可就下列各項加以規範，分述說明如下：

一、准許經營之事業項目

- (1) 住宿業。
- (2) 餐飲服務業。
- (3) 旅遊及運輸業。
- (4) 販賣業。
- (5) 遊憩服務業。
- (6) 文化服務業。

各項事業之設施種類以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之指導為原則。

二、經營主體

凡在中國民國境內登記核准設立之公私營企業團體或機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者，皆可申請投資經營。

三、區位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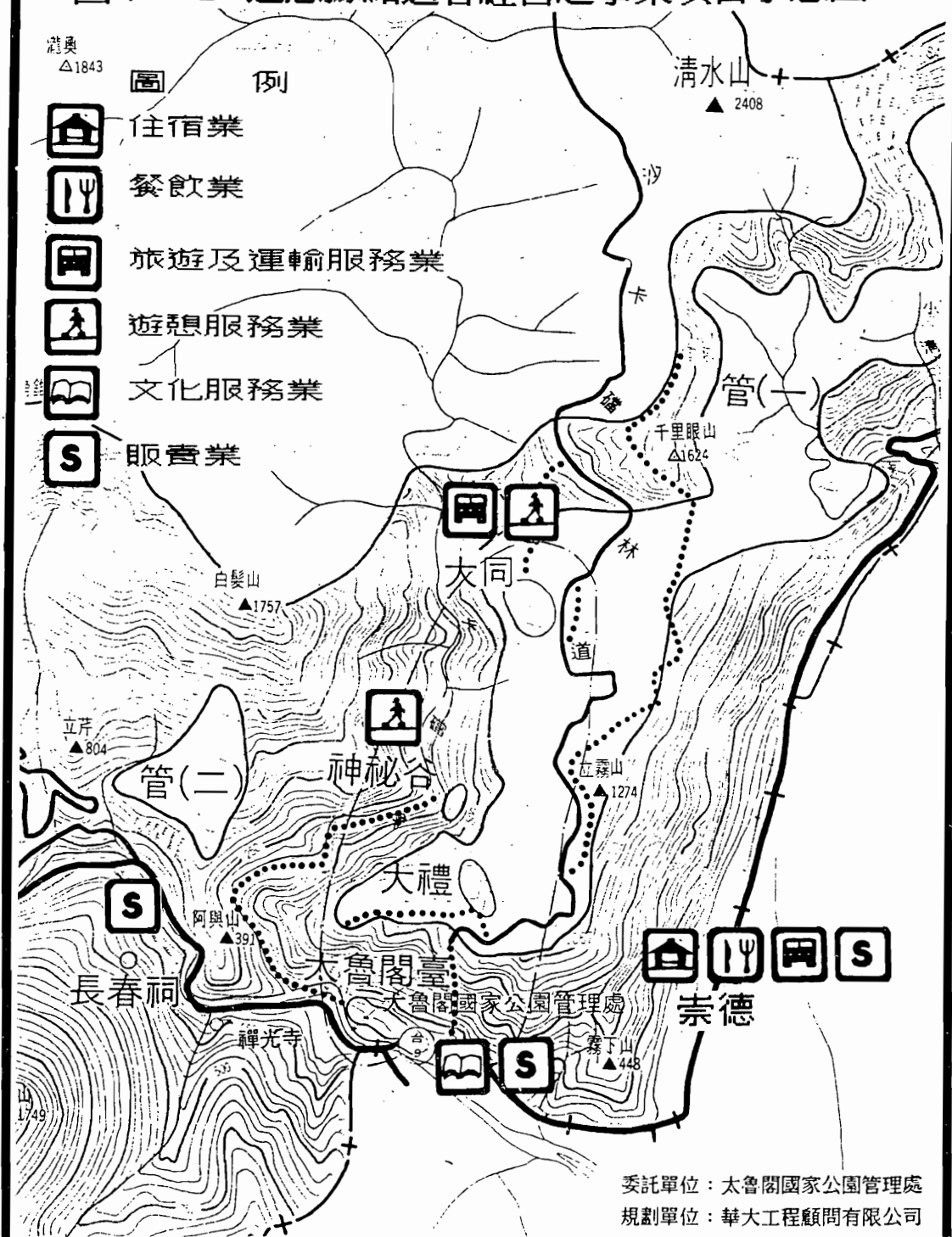
國家公園事業經營之區位條件，必須經由國家公園機關之選定。

本研究參酌已往之規劃報告成果及本研究報告前篇之基本資料分析，建議各項事業之適合發展區位如表7-1及圖7-1所示。

表 7-1 遊憩據點適合經營之事業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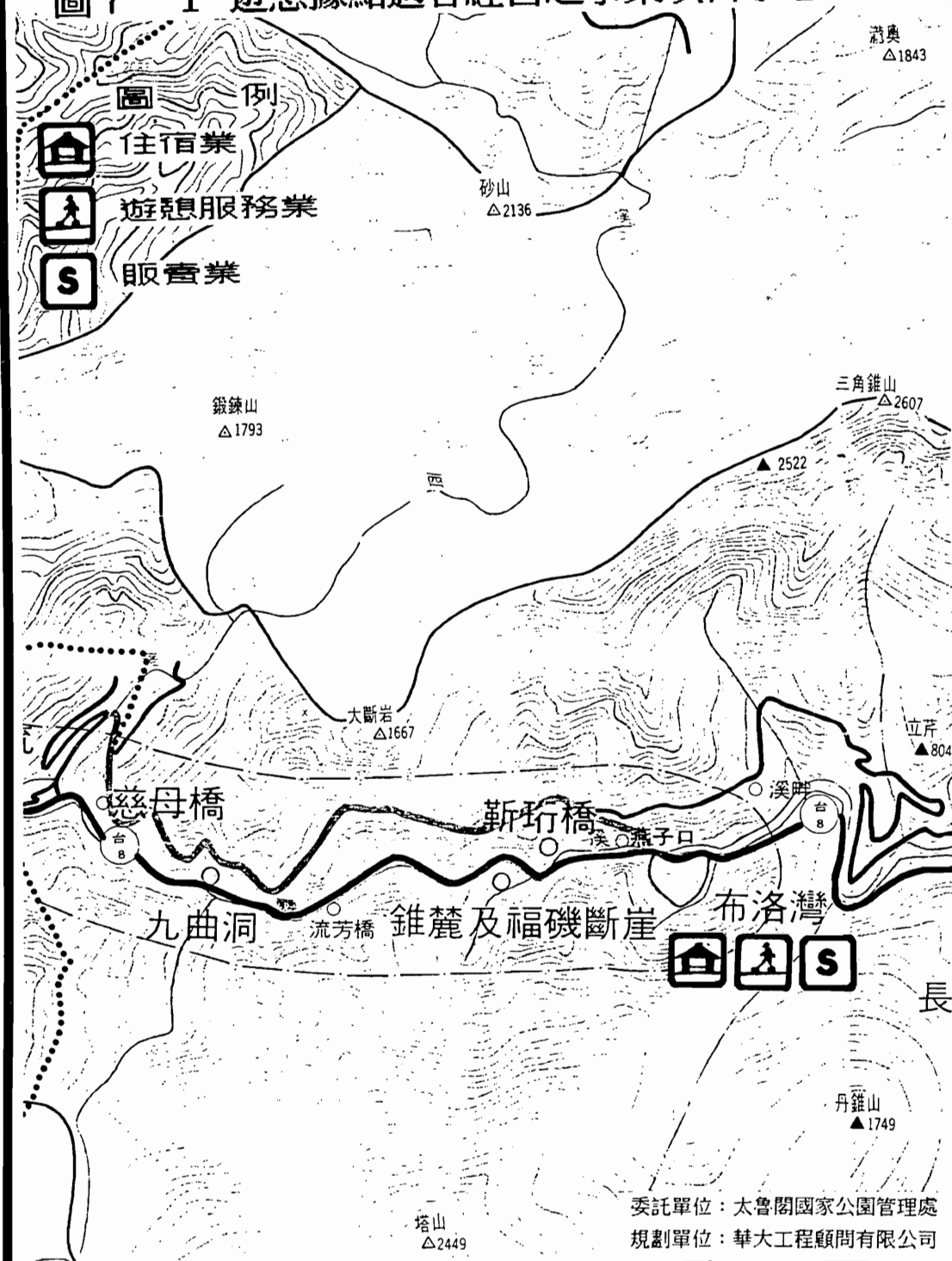
項 據 目 點	旅 館	國 民 旅 社	山 莊	山 屋	餐 飲 業	旅 遊 及 運 輸 服 務 業	遊 憩 服 務 業	文 化 服 務 業	販 賣 業
崇 德		●			●	●			●
神 秘 谷							●		
大同 — 大禮						●	●		
蓮 花 池				●					
梅 園							●		
太 魯 閣 台					●			●	●
長 春 祠					●				●
綠 水		●						●	
布 洛 灣				●	●	●	●	●	●
天 祥	●				●		●		●
文 山		●							
洛 韶			●						
慈 恩			●						
新 白 揚									●
關 原			●				●		
大 禹 嶺		●			●				●
合 歡 山			●				●	●	
松 雪 樓			●		●				

圖 7-1 遊憩據點適合經營之事業項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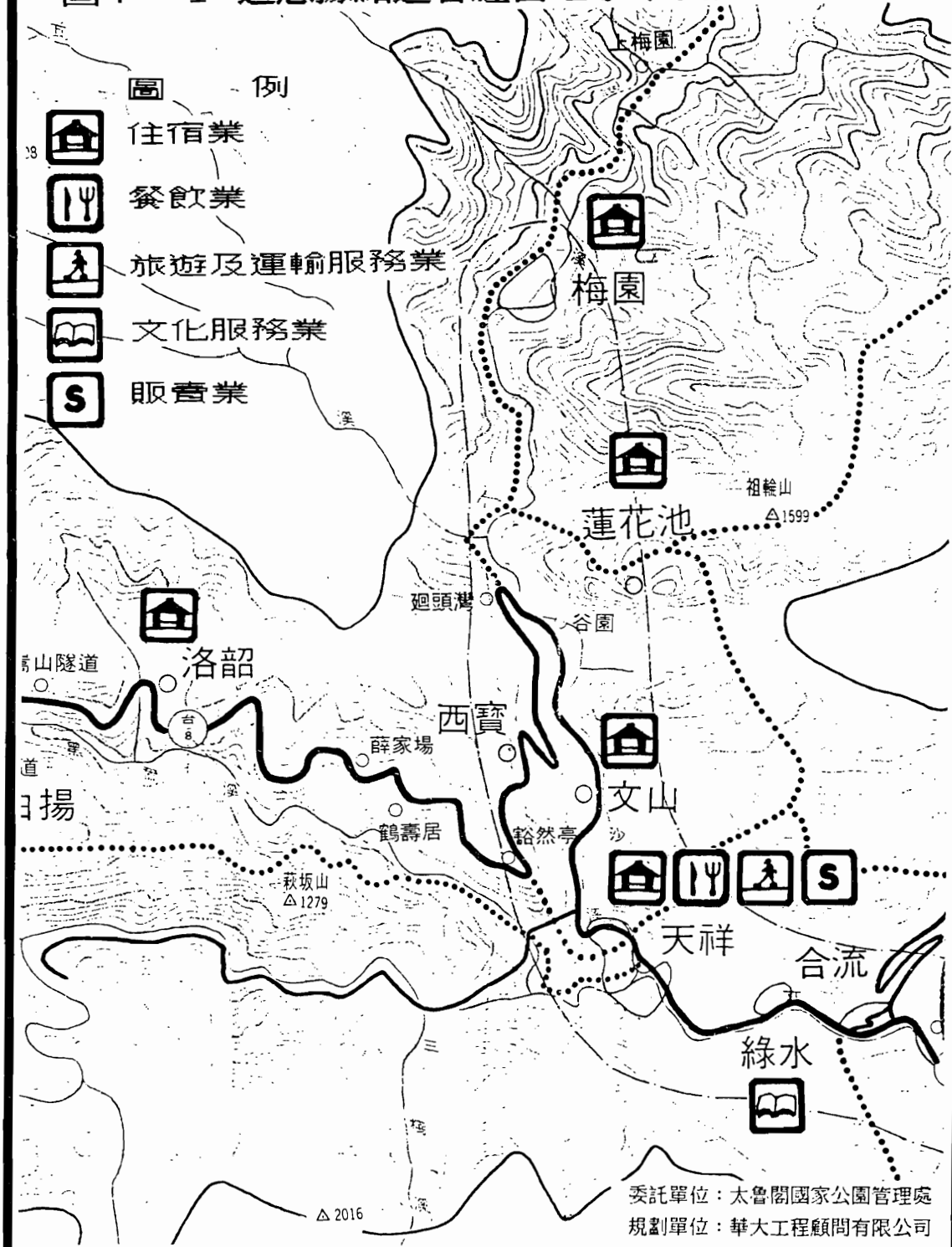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發展策略
與國家公園事業執行方案之研究

圖 7-1 遊憩據點適合經營之事業項目示意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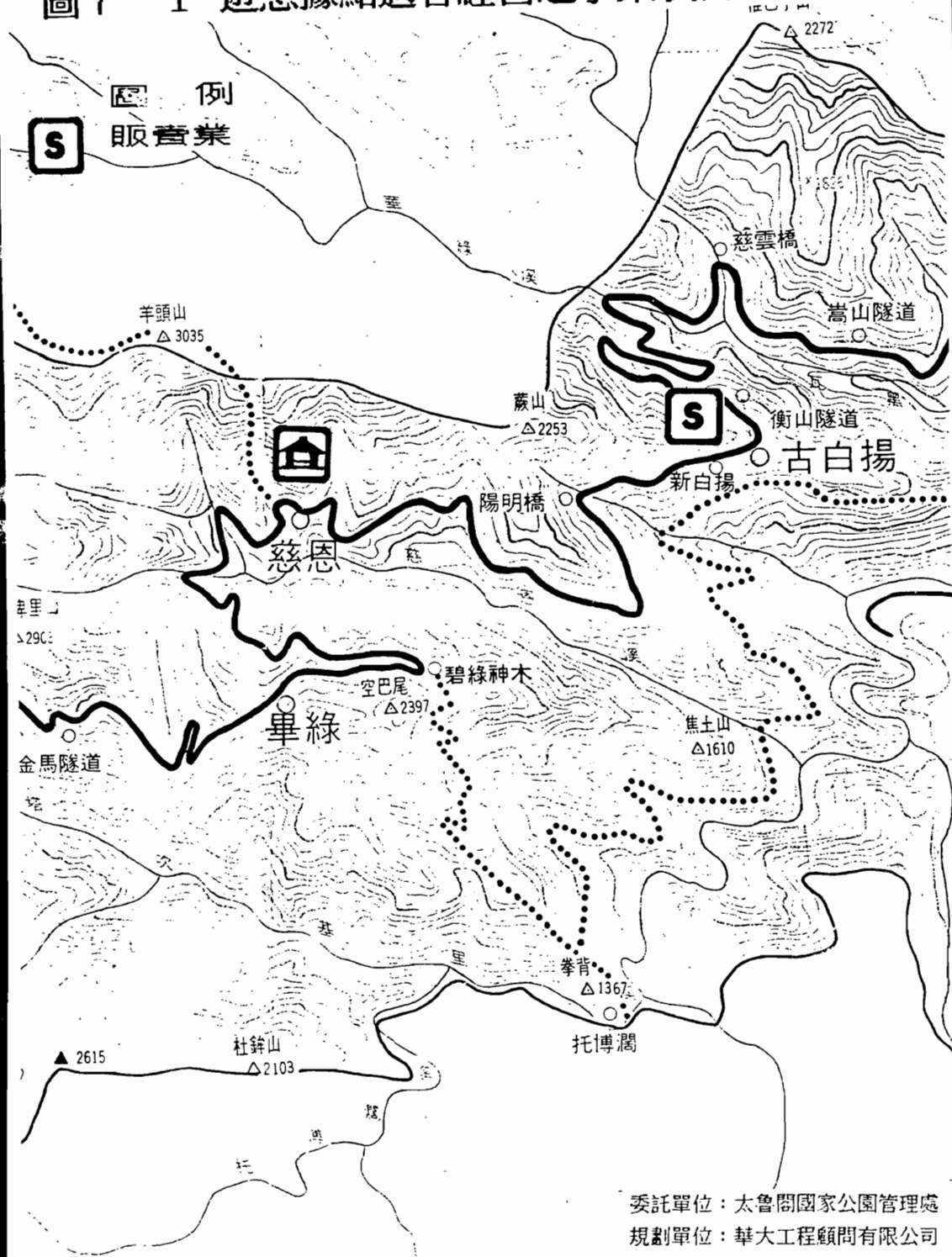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發展策略
與國家公園事業執行方案之研究

圖 7-1 遊憩據點適合經營之事業項目示意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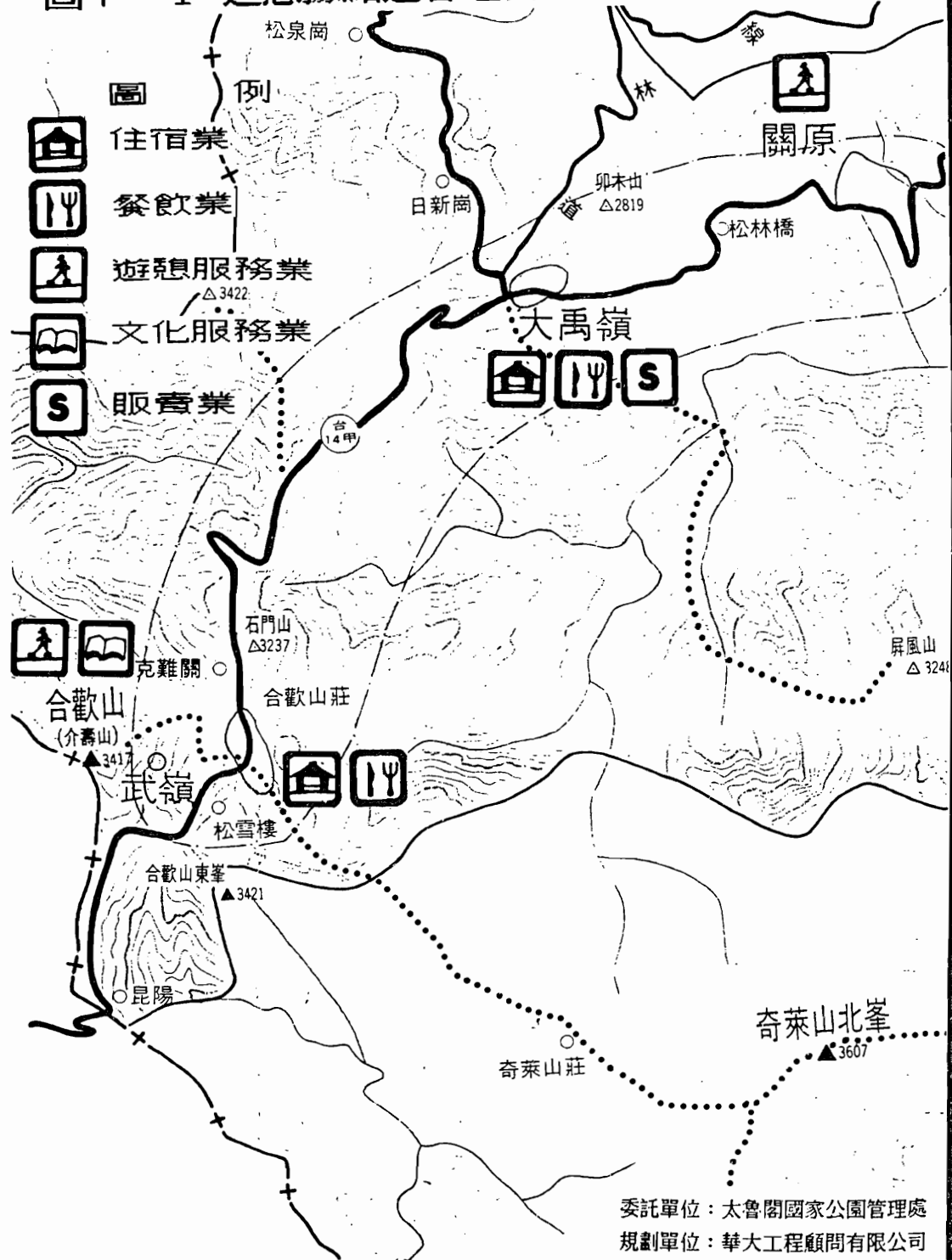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發展策略
與國家公園事業執行方案之研究

圖 7-1 遊憩據點適合經營之事業項目示意圖(續)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發展策略
與國家公園事業執行方案之研究

圖 7-1 遊憩據點適合經營之事業項目示意圖(續)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發展策略
與國家公園事業執行方案之研究

四、經營事業項目之設備標準及經營原則

(1) 住宿業

1. 旅館及國民旅舍：須合乎『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臺灣省旅館業管理規則』及『國民旅舍建築及設備標準』等規定，方可准其設立經營。經營原則宜採用獎勵投資方式辦理。
2. 山莊：一般基地選定條件為景觀眺望良好、交通便利、腹地充裕、地勢平坦、水源充足等，並配合不同類型遊客需求，設計型態分別有連棟型或別墅型山莊，外型宜配合周圍自然環境，並儘量選用適當之材料。內部基本設備包含有房舍、取暖設備、廢棄物處理設備、浴廁及公共聯誼空間。
3. 小木屋：為便利健行、登山或從事環境生態研究活動之旅客住宿使用，於遊憩區區內、道路旁側或遊憩步道沿線地區。一般基地條件為有足夠腹地，水源便利且坡度不超過30%之地點。內部設備包括簡易通鋪型房間及生活必需設施，木屋外型設計宜近於自然型態。

(2) 餐飲服務業：應符合『餐飲一般設備標準』、『餐飲業之營業衛生設備最低標準』及『經營餐飲業應遵守之規定』等規定，方可准其設立經營。

(3) 旅遊及運輸業：旅遊業需依『旅行業管理規則』設立登記，且需經管理處核准之行程經營旅遊服務。另運輸業之經營需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及『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等規定。至於經營環園巴士需符合管理處自訂之『太魯閣國家公園環園解說巴士業投資經營

解說辦法』申請營業。

- (4) 販賣業：主要經營項目為出售攝影器材、紀念品、手工藝品及各類用品等商業。此事業硬體設備應由管理處統籌規劃設計興建，再訂定委託經營辦法交與民間經營。採此方式較能控制本園區建築物之整體性，避免私人興建破壞觀瞻。
- (5) 遊憩服務業：此事業主要經營方式宜採用公民營合作方式辦理。但對於遊憩區之開發原則、軟硬體設施等，應由管理處先行研究、設計訂定標準。
- (6) 文化服務業：此事業因較屬非營利性，民間投資意願較小，且為顧及品質宜由學有專長之國家公園專業人員辦理之。

第三節 國家公園事業經營計畫（以天祥為例）

一、開發政策

（一）開發原則

天祥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峽谷各地區之西端終點，為公園內最重要之遊憩地區，全區劃有商業區、旅館區、住宅區、車站、停車場、公園綠地、道路及保護區等，宜開發為觀光旅遊中心，惟現階段土地使用與實際需要不一致，而隨著旅遊成長，住宿設施和停車場用地亦呈不足狀況，故本遊憩區之開發，應以整體開發為原則。

（二）開發方式

天祥風景特區內土地，分屬國有財產局、交通部電信總局、國防部、台灣省公路局、台汽公司、花蓮縣警局、退輔會等各公家機關單位，僅有2.0% (3,026m²) 私有地及 23.6% (34,948m²) 未登錄地。因此，如欲變更其使用或位置，在行政協調方面殊為不易，連帶亦影響全區之整體開發。故其開發方式宜採重劃方式辦理，以取得管理服務設施所需用地，並對各分區之活動、設施、建築規範制定管制辦法。又為引導本遊憩區朝高品質之目標發展，其開發方式亦應注重與周圍自然環境配合，並擬具開發計畫書，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計畫書辦理。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各項：

1. 開發項目
2. 開發地點
3. 設施設備配件
4. 土地使用同意書
5. 資金來源及投資計劃
6. 財務計畫
7. 施工期間

8. 施工預定進度。
9. 逾期竣工處理方式。
10. 其他。

(三) 開發主體

本遊憩區宜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之公司團體，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開發，而不宜全由國家公園管理處負責開發。其理由為：

1. 用地取得費用過高
2. 開發費用龐大（表 7-2）
3. 避免開發造成破壞

至於遊憩區內各種使用分區之開發，原則上政府部門僅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表 7-3）。

二、經營政策

(一) 經營原則

天祥為中橫公路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的中央據點，為中橫沿線旅遊重要遊憩據點之一，兼具遊憩發展與資源保育經營之雙重功能。故應訂定合理管理費用，以維護區內設施，提昇遊憩品質。

(二) 經營方式

為促使本遊憩區合理而完善的經營及便於管理處日後能有效監督本區之營運，經營者應擬具經營管理計畫書，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計畫書辦理。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各項：

1. 經營事業類別、項目、經營區域或路線。
2. 土地及設施、設備使用同意書。
3. 資金來源及投資計畫。
4. 財務計畫（預估成本與收入）。

- 5.發起人、董事、監察人與重要業務管理幹部名冊及個人經驗資歷說明。
- 6.營業章程。
- 7.經營實績與經營能力說明。
- 8.費率核算原則或方式。
- 9.經營管理契約草案（應包含許可事項、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合約期間、自然保育之配合、設施設備之維護、環境清潔維護事項、服務品質之要求、事業保障、應保險項目、檢查之項目與方式、違約之處罰規定等）。
- 10.其他。

(三)經營主體：

本遊憩區宜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私團體，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其理由為：

- 1.所需之專業人員難以納入政府機構：本遊憩區之容許經營項目，包括餐飲服務設施、住宿設施及藝玩展售等，所需之廚師、服務人員、銷售人員等，均需專才且不易納入國家公員管理機構。
- 2.所需人員眾多，非管理處所能容納：本遊憩區幅員廣大，且經營項目複雜，其所需之各項專才及維護工人（含鐵工、木工、水電工、園藝工、清潔工等）估計至少需在七十人以上。

表 7-2 使用分區面積及經費概算

分區用地別	土地面積 (m ²)	經費預算 (萬元)
管理服務用地	450	427.5
車站用地	1846	1,015.3
停車場用地	16440	2,466.0
商業設施	1270	3,457.5
住宅區	7168	6,938.6
遊憩設施	19040	2,856.0
住宿設施	17895	37,892.6
公共設施 (自來水、電信、電力、污水、垃圾等設施)	6484	778
總 計	70593	55,831.5

表 7-3 土地使用分區及開發項目與投資開發單位

土地 使用分區 及開發項目	投資開發 單位	國家公園 管理處	鼓勵民間 投資開發	地方政府或 公用事業
管理服務用地		✓		
車站用地			✓	✓
停車場用地		✓	✓	
商業設施		✓	✓	
住宅區		✓	✓	
遊憩步道		✓	✓	
遊憩設施		✓	✓	
住宿設施		✓	✓	
景觀植栽		✓	✓	
自來水系統			✓	✓
電信系統			✓	✓
電力系統			✓	✓
污水處理			✓	✓
垃圾處理			✓	✓

第八章 法規研擬

壹、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鼓勵民間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要點

-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進太魯閣國家公園之開發建設，鼓勵民間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鼓勵民間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項目如左：
 - (一)住宿設施：國際觀光旅館、國民旅舍。
 - (二)遊樂設施：包括森林公園。
- 三、土地之提供：
 - (一)在私有土地上投資興辦者，由投資者自行協調取得，本署並得予必要之協助。
 - (二)如屬公有土地，則由本署協調土地管理機關依有關法令取得土地後，以出租方式提供投資者使用，並依土地法規定申請該管地政機關為地上權之登記。土地之出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租賃期限：
 - (1)投資興辦國際觀光旅館者，其租賃期限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期滿得更新之，最長(含更新期間)不得逾五十年。
 - (2)投資前款以外之規定遊樂設施者，其租賃期限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最長不得逾二十年。
 - 2.繳交土地租金：依土地法規定按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範圍內計算。
 - 3.繳交土地使用權利金：按投資者投標單內所載之數額繳交。

4. 地上物所有權：土地租用期滿後，其地上物所有權應無價歸屬政府所有。

四、凡經核准投資興辦之項目，得由本署協洽有關銀行提供貸款。

五、獎勵：

- (一) 符合檢免稅捐之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辦理。
- (二) 優先配合辦理環境衛生，美化工程及其他相關公共設施。

六、投資申請程序及條件如左：

- (一) 鼓勵民間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之項目、位置、土地權屬、面積、使用限制、申請期限、投資條件、訂約、履約保證等事及申請應檢附之文件，由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擬定報經本署核定後於受理申請三個月前公告之，並報內政部備查。在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如無人申請或經申請未獲核准投資者，得視實際需要併入下期公告受理申請。
- (二) 同一地點之觀光遊樂設施，有二人以上在申請期限內申請投資時，由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評估其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工程計畫、經營能力之優劣及願繳土地使用權利金數額等，擬定優先順序報經本署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查。
- (三) 經核准於本特定區內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者，應依各有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七、訂約及履約事項如左：

- (一) 經申請核准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者，應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簽訂契約，並投資資本額百分之三繳納履約保證金，如因可歸責於投資人之事由，逾期未簽訂契約者，撤銷其核准。
- (二) 經申請核准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者，自簽訂契約之日起，國際觀光旅館、國民旅舍應於一年內，其他觀光遊樂設施應於六個月內開工興建，逾期未開工興建者，撤銷其核

准，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但有不可歸責於投資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三)投資人應依本區核定之期限建築完成，逾期未完成且未向本署申准延期者，終止其契約，其已繳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已施工之建築物，並應於限期內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者，由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逕行拆除，但原投資人如能於契約終止前覓得符合原投資條件規定者繼續投資興辦，經會同新投資人報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報請本區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查，該契約之法律關係由新投資人承受。

(四)經申請核准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者，如需變更其計畫，應檢附變更計畫圖說乙式五份，申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合格後報請本署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查。

(五)履約保證金於竣工後無息發還。

貳、太魯閣國家公園環園解說巴士業投資經營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公園施行細則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環園解說巴士業係指專業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經營環園解說巴士之普通汽車客運業。

本辦法所稱環園解說巴士係指依太魯閣國家公園處指定路線行駛，並負責解說工作之普通汽車而言。

第二章 公告及核定程序

第三條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於受理申請前三個月公告之，並報內政部備查。公告內容應包括經營項目、路線、申請期限、投資及鼓勵條件。

第四條 在申請期限內如無人申請或經申請未獲核准，管理處得視實際需要另訂期公告。

第五條 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經營計畫、財務計畫等，由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先行審查，再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組成評議小組，依審查標準評分後，送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審查標準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投資申請

第六條 經營太魯閣國家公園環園解說巴士業者，應備具下列文書，申請本處會同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籌備

- 一、申請書。
- 二、汽車運輸業種類及說明書。
- 三、經營路線之圖說。
- 四、營業計劃書。
- 五、財務計劃書。
- 六、籌備期間預定表。

第七條 經核准籌設之環園解說巴士業，應於核准日起，六個月內籌備完竣，並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時，得報請本處及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展期，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撤銷核准。

第八條 環園解說巴士業經核准籌備後，備具下列文書，申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由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由公路主管機關發給執照，並向花蓮縣政府辦理營利登記後，方得經營：

- 一、機構組織及章程。
- 二、公司執照或商業登記證。
- 三、營業設備及其使用證明。
- 四、營業收支概算書。
- 五、資本總額及股東認股名簿。

第九條 環園解說巴士業自領得營業執照之日起，應於二個月內開始營業。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不能於規定期間內開始營業時，應報請本處及公路主管機關依實際情形核准延長期間，逾期仍不開業者，撤銷其營業執照、營運路線許可證，並吊銷其全部營業汽車牌照。

第四章 經營管理

第十條 環園解說巴士營業執照及路線許可證，不得借供他人使用。

第十一條 環園解說巴士營業執照及路線許可證，如有污損或遺失，應敘明事由及証照字號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換發或補發，污損者應繳還原照。

第十二條 環園解說巴士業須有適當之修理保養設備及停車場地，其標準由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十三條 環園解說巴士行駛路線，由本處規定之。

第十四條 環園解說巴士業應開業前報請本處及公路主管機關備查，應於事前公告之。

第十五條 環園解說巴士業應開業前，將旅客票價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並報本處備查，應標明票價於售票

處。

第十六條 環園解說巴士業於申請立案或增添車輛申請新領營業車輛牌照時，均限用新車。

第十七條 環園解說巴士業不得與其他汽車運輸業辦理聯營。

第十八條 環園解說巴士之打造應照下列標準：

- 一、限用二十四座以上全新客車底盤裝置。
- 二、應裝置空氣調節設備，以能經常保持車內溫度華氏七十度左右為準。
- 三、客車懸吊部份以用空氣懸吊為原則。
- 四、車身應用金屬架及金屬板、車廂內部高度不得低於185 公分，兩旁窗口上須設置金屬衣物架，地板應敷設金屬片或膠氈墊。
- 五、車前擋風及兩側車窗均應裝置安全玻璃，車窗寬度不得少於100 公分，並應裝設窗簾或其他遮陽設備。
- 六、座位限用非字型，每一座位寬度不得小於45公分，前後座距離得小於100 公分，椅靠應有調整斜度之設備。座位每排二人，不得設立位或活動座椅，座椅及椅靠均須敷設皮墊或膠墊。
- 七、車廂右側應開一個或二個車門，車門高度不得低於1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76公分，踏步高度至多40公分，車門上端及踏步處須裝置照明設備。
- 八、車廂尾部應開安全門，其高度不得低於16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76公分。採引擎後置式者，安全門開在車身左側。
- 九、車內應設置計時器、溫度器、有效滅火機、急救藥箱、擴音機、卡式錄音機、電鈴、煙灰缸、照明設備、收音機冰箱及飲水外，並應於每一座位後置備旅客用之塑膠袋及衛生紙。

第十九條 環園解說巴士之車身外部色彩應送本處審核，以與國家公園之景觀相調和。

第二十條 經營環園解說巴士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於營業處所之顯明處，標明其公司行號名號及票價。
- 二、應建立分級保養制度，設置車輛保養計錄卡，

隨時檢修，保持車輛良好狀態，車箱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

- 三、應設置出車登記簿，詳細記載營業情況。
- 四、應設置專門管理人員，專責辦理車輛調度保養清潔檢查及隨車工作人員管理。
- 五、應雇用儀容端正、態度和善、口齒清晰之服務，並擔任解說工作，接待國際觀光客者，應能說英語或日語，並於參加服務前接受本處解說課短期之專業訓練。
- 六、應提供解說資料供遊客參閱。
- 七、應雇用儀容端正，持有有效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及駕駛大客車三年以上之優良駕駛員駕駛。
- 八、應將環園解說巴士車票式樣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備。
- 九、隨車服務員及駕駛員應穿著整齊清潔之制服。
- 十、應設置駕駛登記資料卡，記載駕駛員工作情況及生活品德等。
- 十一、不得超載、超速。

第二十一條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公路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抽查環園解說巴士業者之營運管理、設備、車輛保養及駕駛人管理情形。

第五章 監 督

第二十二條 環園解說巴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敘明事由、時間、地點，並檢附必要之書類圖說報請本處及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如營業執照或營運路線許可証有換發必要者，並同時換發：

- 一、轉讓者：
- 二、變更公司、行號名稱、地址或負責人者。
- 三、經營路線或區域變更或增減者。
- 四、非因臨時需要而增加或減少行車班次者。
- 五、抵押財產、移轉管理或宣告停業者。
- 六、車輛增減。

第二十三條 環園解說巴士業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檢附必要

之文書，報請本處及公路主管機關備案：

- 一、變更董監事、經理人或合夥人。
- 二、變更資本額。
- 三、修改公司章程與合夥契約。
- 四、修改營業規則。

第二十四條 環園解說巴士業應按期將下列報表，送請本處及公路主管機關查核：

- 一、運輸成績月報表。
- 二、車輛狀況月報表。
- 三、員工統計年報表。
- 四、燃料消耗統計報表。
- 五、營業報告書。

前項第五項所稱之營業報告書，包括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盈餘分配表。

第二十五條 環園解說巴士業申請定期停止一部或全部營業時，應停止原因、路線起訖點、或區域地名、停業期限等，報請本處及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公告實施。

第二十六條 環園解說巴士業申請全部營業或解散時，應將其原因連同股東決議書或合夥人同意書及原領執照，報請本處及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實施。其營業車輛，如出售作為非營業車輛時，應將牌照繳銷。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環園解說巴士業違反本辦法第七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三千至三萬元罰鍰，並視其情節輕重報請交通部撤銷其營業執照，並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起施行。

參、太魯閣國家公園布洛灣經營管理委託契約書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為將布洛灣公園（含一、停車場面積 平方公尺。二、服務中心壹樓及貳樓面積共計 平方公尺，經營販賣飲料等服務事項。三、廁所面積 平方公尺等）交由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經營管理，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左：

第一條：經營管理地點－布洛灣公園（如附經營管理範圍圖）。

第二條：經營範圍－詳如經營範圍含停車場、服務中心、廁所等。

第三條：押標金－新台幣 元整。

第四條：經營租金－新台幣 元整，繳納方式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第五條：經營期限－自訂約日並經雙方點交完成後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年，期滿後失效。

第六條：押標金移作保證金，期滿後無息發還，使用費依約按時繳納甲方（第一次使用費於訂約日繳納、第二次使用費於 年 月 日時繳納、第三次使用費於第 年 月 日時繳納），如逾期不繳納，甲方得逕行解約並沒收押標金，乙方不得異議。

第七條：營業所需設備由乙方自行負責，惟仍須經本府核可同意後，方得設置經營。

第八條：經營範圍內之清潔維護、甲方原有設施維護、植栽維護及水電稅捐費一切費用概由得標公司負擔。俟期約滿後須恢復原狀後交還甲方。

第九條：安全維護－乙方在經營範圍內，須設置安全措施及標示，並設安全救護人員，以策安全，對於範圍內之意外事件及損失均由乙方負責。

第十條：賠償責任－如因乙方施設設備欠缺或設施不良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情事，應由乙方負責賠償，如致使甲方或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十一條：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人對於乙方因履行本契約各項規定，暨因解約而發生之一切業務，均連帶負其全責，並願放棄民法第七四五條所規定之先訴抗辯權。發生訴訟時，保證人與乙方均同意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連帶保證人應俟本契約失效時，始得解除一切責任，但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失其保證能力、或自行申請退保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至原連帶保證人應俟換保手續辦妥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如乙方因故被法院查封，不得藉故停止經營，連帶保證人並應負連帶一切責任。

第十二條：解除契約－乙方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隨時解除本契約，並得以任何方式將全部或一部份經營工作改招他商經營、或由甲方自辦，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乙方及其連代保證人，負賠償之全責。

一、乙方擅自將經營管理工作轉讓他人（部份或全部擅自轉包給他人辦理），一經查實，即終止合約，沒收所繳全年使用費，並由乙方負責賠償一切損失，乙方不得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未依據公園管理辦法規定收費。

三、停車場收費標準未依據路外停車場管理辦法之規定收費。

四、服務部收費標準，未依據公園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有關公園秩序及維護等管理工作須隨時受本處有關單位指揮監督，若公園內之設施有損壞之情事、或違反應遵守事項等，接獲本處通知時，應立即改善糾正。

第十四條：期滿乙方需將甲方原點交之一切設施復原，由甲方點收，如有損壞由乙方負責修復，所需費用在保證金內扣除，如不敷仍應由乙方負責繳足，否則連帶保證人應負責清償之。並願放棄民法第七四五條所規定之先訴抗辯權。但天災人力不可抗拒情況及正常使用自然損壞時，乙方可不負修繕損壞責任。

第十五條：本公園係現狀點交乙方，不得藉詞再作任何要求。

第十六條：本公園係依現狀標租，乙方於得標經營期間，不得任意要求甲方對區內設施有所更動，如乙方欲加裝各項營業、娛樂等軟硬體設施，或營業所需任何設備，須由乙方自行負責修建，但須將各項資料及圖說送交甲方核准後方可施作。

第十七條：本合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六份由甲方執四份、乙方執二份，分別存轉備用。

立契約人 甲 方：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徐國士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保 證 人：
(商號)
負 責 人：

肆、太魯閣國家公園餐飲業投資經營管理辦法

伍、太魯閣國家公園旅館業投資經營管理辦法

上述兩辦法研擬之主要目的為，對太魯閣國家公園內之餐飲、住宿業之經營管理，因現行法規『一般餐飲設備標準』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中已有所規定，不再另訂。

參考書目

1. 內政部，1989，國家公園法規彙編。
2. 內政部，1984，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3. 內政部，1984，台灣地區自然生態保育方案。
4. 內政部營建署，1984，國家公園事業經營管理之研究。
5.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服務部，1988，陽明山國家公園地區景觀建築計畫及建築技術審查規範之研擬，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
6. 交通部觀光局，1989，觀光事業法規彙編。
7. 唐學斌，1986，墾丁國家公園遊憩資源整體發展及經營管理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文化觀光事業學系。
8. 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87，經營管理資料彙編。
9. 內政部營建署，1985，國家公園遊憩區規劃準則之研究。
10. 內政部營建署，1984，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資源及遊客調查。
11. 陳萬得譯，美國國家公園管理政策，內政部營建署委託。
12. 內政部，1984，瑪哈教授對台灣地區國家公園系統規劃有關事項之報告。
13. 內政部，1984，國家公園用地取得之研究。
14. 內政部營建署，1989，太魯閣群泰雅人的文化與習俗。
15. 內政部營建署，1989，太魯閣國家公園立霧溪峽谷岩性及岩石成因研究。
16.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88，太魯閣國家公園地理、地形及地質景觀。
17.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89，太魯閣國家公園原生觀賞植物之調查及栽培。
19.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88，太魯閣國家公園合歡越嶺古道調查與整修研究報告。

20.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89，太魯閣國家公園高山草原生態體系調查。
21.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88，太魯閣峽谷階地發展潛力及潛在災害之研究。
22. 東海大學環境規劃暨景觀研究中心，1989，觀光地區遊憩活動規劃設計準則研究，交通部觀光局委託。
23. 唐學斌，1989，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旅遊模式及其經營管理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24. 內政部，1987，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
25. 東海大學環境規劃暨景觀研究中心，1988，風景區規劃／設計參考技術手冊，台灣省交通處旅遊事業管理局委託。
26. 林晏州，1989，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資源分析及遊憩承載量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東海大學環境規劃暨景觀研究中心。
27.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K M C 建築師事務所，1988，太魯閣國家公園大同遊憩地區整體規劃期末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
28.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89，太魯閣國家公園合歡山生態展示中心之規劃。
29. 台灣大學地理學系自然環境及災害研究室／張石角，1990，太魯閣峽谷地形發育過程的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
30. 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張石角，1988，太魯閣峽谷階地發展潛力及潛在災害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
31.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89，金恆鏞、陳燕章、程煒兒，太魯閣國家公園峽谷區的溪流與湧泉水質調查。

32.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88，太魯閣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
33.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88，太魯閣國家公園動物生態資源調查報告。
34.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88，太魯閣國家公園植物生態資源調查報告。
35.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88，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資源及遊客調查。
36. 美國 H. C. H. 建築及規劃顧問公司，1988，中部橫貫公路太魯閣一天祥段交通改善及景觀維護實施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規劃。
37.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89，中部橫貫公路太魯閣一天祥段道路改善及景觀維護實施計畫。
38. 新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989，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據點整體發展規劃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規劃。
39.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88，布洛灣遊憩區規劃報告。
40. 行健育樂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茂眾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989，大型育樂區開發可行性研究摘要報告，交通部觀光局委託。
41.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1989，太魯閣國家公園長春祠遊憩據點及其附近地區整體規劃研究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規劃。
42. 日建設計株式會社，1988，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區基本規劃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規劃。
43. 欣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990，太魯閣國家公園蘇花公路和仁至太魯閣段整體規劃，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規劃。
44. 游登良，1989，太魯閣國家公園野生哺乳類動物資源與經營。

附 錄

1. 東北海岸風景特定區鼓勵民間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要點
2. 墾丁風景特定區國際觀光旅館／國民旅舍招標文件
3. 雲林縣政府辦理鼓勵民間投資興辦台西海園觀光區遊樂設施實施要點
4. 臺灣省基隆市政府八斗子公園經營管理委託契約書
5. 觀光旅管業管理規則
6. 台灣省旅館業管理規則
7. 台灣省鼓勵民間投資興辦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樂設施要點
8. 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
9. 觀光地區建築物廣告物攤位規劃限制實施辦法
10. 一般餐飲業設備標準
11.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12.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
13. 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
14. 公路經營管理規則

一、東北海岸風景特定區鼓勵民間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要點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鼓勵民間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要點(修正核定本)(75.9.6)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之開發建設，鼓勵民間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鼓勵民間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項目如左：

(一)住宿設施：國際觀光旅館、國民旅舍。

(二)遊樂設施：包括海洋公園、遊艇、水翼船及帆船等水面及水中遊樂設施。

三、土地之提供：

(一)在私有土地上投資興辦者，由投資者自行協調取得，本局並得予必要之協助。

(二)如屬公有土地，則由本局協調土地管理機關依有關法令取得土地後，以出租方式提供投資者使用，並依土地法規定申請該管地政機關為地上權之登記。土地之出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租賃期限：

(1)投資興辦國際觀光旅館者，其租賃期限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期滿得更

新之，最長（含更新期間）不得逾五十年。

（2）投資前款以外之規定遊樂設施者，其租賃期限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最長不得逾二十年。

2. 繳交土地租金：依土地法規定按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範圍內計算。

3. 繳交土地使用權利金：按投資者投標單內所載之數額繳交。

4. 地上物所有權：土地租用期滿後，其地上物所有權應無價歸屬政府所有。

四、凡經核准投資興辦之項目，得由本局協洽有關銀行提供貸款。

五、獎勵：

（一）符合減免稅捐之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辦理。

（二）優先配合辦理環境衛生、美化工程及其他相關公共設施。

六、投資申請程序及條件如左：

（一）鼓勵民間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之項目、位置、土地權屬、面積、使用限制、申請期限、投資條件、訂約、履約保證等事及申請應檢附之文件，由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擬定報經本局核定後於受理申請三個月前公告之，並報交通部備

查。在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如無人申請或經申請未獲核准投資者，得視實際需要併入下期公告受理申請。

(二)同一地點之觀光遊樂設施，有二人以上在申請期限內申請投資時，由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評估其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工程計畫、經營能力之優劣及願繳土地使用權利金數額等，擬定優先順序報經本局核定，並報交通部備查。

(三)經核准於本特定區內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者，應依各有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七、訂約及履約事項如左：

(一)經申請核准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者，應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與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簽訂契約，並投資資本額百分之三繳納履約保證金，如因可歸責於投資人之事由，逾期末簽訂契約者，撤銷其核准。

(二)經申請核准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者，自簽訂契約之日起，國際觀光旅館、國民旅舍應於一年內，其他觀光遊樂設施應於六個月內開工興建，逾期末開工興建者，撤銷其核准，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但有不可歸責於投資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三)投資人應依本區核定之期限建築完成，逾期末完成且未向本局申准延期者，終止

其契約，其已繳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已施工之建築物，並應於限期內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者，由東北角海岸特定風景區管理處逕行拆除。但原投資人如能於契約終止前覓得符合原投資條件規定者繼續投資興辦，經會同新投資人報請東北角海岸特定風景區管理處報請本區核定，並報交通部備查後，該契約之法律關係由新投資人承受。

(四)經申請核准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者，如需變更其計畫，應檢附變更計畫圖說乙式五份，申請東北角海岸特定風景區管理處審查合格後報請本局核准，並報交通部備查。

(五)履約保證金於竣工後無息發還。

二、墾丁風景特定區國際觀光旅館／國民旅舍 招標文件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

墾丁風景特定區

國際觀光旅館
國民旅舍
招標文件

交通部觀光局編印

壹、投標須知

一、計畫說明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邀請有意投標者提出標單，申請設定墾丁風景特定區之國際觀光旅館(一)(二)土地之地上權，並支付土地租金及土地使用權利金，以取得該土地投資建造及經營國際觀光旅館(一)(二)之權利。該開發經營權自開發經營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訂約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間至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為止。地上權存續期間為自地上權設定之日起開始計算，為期五十年，在地上權期滿前，應先行將地上物抵押之貸款清償完畢；地上權期滿時，地上物應無償交由交通部觀光局收歸中華民國政府所有。

國際觀光旅館(一)之基本配置為建蔽率百分之二十以下，建築物高度三層樓或十一公尺以下，客房約設二五〇間，設公共場地、服務場地、停車場及附屬設施。其分配土地面積約為三二、九〇〇平方公尺。

國際觀光旅館(二)之基本配置為建蔽率百分之二十以下，建築物高度三層樓或十一公尺以下，客房約設二五〇間，設公共場地、服務場地、停車場及附屬設施。其分配土地面積約為三二、九〇〇平方公尺。

國民旅舍之基本配置為建蔽率百分之五十以下，建築物高度二層樓或七公尺以下，客房約設一五〇間，設公共場地、服務場地、停車場及附屬設施。其分配土地面積約為四七、〇〇〇平方公尺。

二、招標文件

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標單格式、開發經營契約、設定地上權契約以及投標人參考資料等，每份售價新台幣二仟元。投標人應將其地址通知交通部觀光局，俾在投標期間寄發招標文件之補充文件。

三、標單之準備

投標將分為資格標與正式標兩次辦理，審查合格之資格標，由交通部觀光局以限時郵件或電報分別通知。凡資格標不合格

者，不得參加正式標投標。

投標人應分別按資格標及正式標之規定儘量提供有關資料，俾交通部觀光局審查標單時了解其開發、投資及經營本計畫之方法。

投標人必須隨標單附送之資料如下：

(一) 資格標

1. 國際觀光旅館

- (1) 財務能力之報告，應包括投資人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說明投資人之財力，其中自備資本最低應佔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3) 開發及（或）經營觀光旅館之經驗，如無此項經驗，可另覓經理人合作，並加送經理人同意合作之意願書，載明其名稱、財務能力及經驗。
- (4) 觀光旅館筹建申請書及其規定應檢附文件（但①土地使用權狀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免附，②如同意投標參考資料所附之配置圖者免附配置圖，③發起人名冊中應包含投標人在內）。
- (5) 經營公司籌組計畫（說明如得標後如何籌組經營國際觀光旅館之公司）。

2. 國民旅舍

- (1) 財務能力之報告，應包括投資人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說明投資人之財力，其中自備資本最低應佔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3) 開發及（或）經營觀光旅館或國民旅舍之經驗，如無此項經驗，可另覓經理人合作，並加送經理人同意合作之意願書，載明其名稱、財務能力及經驗。
- (4) 投資計畫書。
- (5) 經營管理計畫書。
- (6) 風景特定區國民旅舍興建申請書及其規定應檢附文件（但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影本免附；②如同意投標參考資料所附之配置圖者免附配置圖）。
- (7) 發起人名冊（應包含投標人在內）。
- (8) 公司章程。

(9) 經營公司等組計畫（說明如得標後如何籌組經營國民旅舍之公司）。

(二) 正式標

1. 國際觀光旅館。

(1) 本計畫土地使用權利金之付款條件。

(2) 開發及興建本計畫之預定進度。

2. 國民旅舍

(1) 本計畫土地使用權利金之付款條件。

(2) 開發及興建本計畫之預定進度。

投標人應填妥並簽署其標單，連同招標文件中規定應附送之其他資料一併提送交通部觀光局。投標人如提出特殊條件或替代性標單，應列入其標單之中。標單應打字或以墨水填寫。

四、標單有效期間

資格標之標單應在資格標投標截止日起九十日內有效，並不得撤銷。

正式標之標單應在正式標投標截止日起九十日內有效，並不得撤銷。

交通部觀光局保留有通知各投標人延長上述有效期間之權利。

五、投標至簽約前之通訊

投標文件發出後至開發經營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簽訂之日止，投標人之所有詢問與通訊均應以書面致送交通部觀光局。

經辦人姓名：許 文 聖 電話：（〇二）七一一—五二七四

電報交換（Telex）：26408 ROCTB

六、投標人詳閱招標文件

投標人應詳讀全部招標文件及其後之補充文件，投標人提出標單即表示其已接受全部招標文件。但投標人對本計畫之配置圖可提出修正建議，投標人建議之修正圖須獲得交通部觀光局之同意後始屬有效。

七、基地勘察

投標人除應詳閱招標文件外，並應設法了解基地實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計畫成本或執行之現有及預期情況與事項。投標人欲赴基地現場勘察，可洽交通部觀光局技術組。基地勘察所需費用由投標人自行負擔。

八、補充文件

交通部觀光局在投標截止三十日前，得向投標人分發書面補充文件，藉以取消、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之任一部份。投標人應受此項補充文件之約束。

投標人如發現招標文件內有任何詞意含混或矛盾之處，或有任何該為或不該為等疑問時，應在不遲於投標截止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觀光局，將該局以補充文件方式予以澄清寄發所有購買招標文件者。

招標文件之修改除以前述方式為之外，任何對投標人所作有關招標文件或本計畫之說明或解釋均屬無效，且對交通部觀光局均無拘束力。

九、招標文件內如有錯誤、遺漏、誤述或誤解之效力

招標文件內如有錯誤、遺漏或誤述，或投標人對本計畫之成本、困難或範圍有所誤解，投標後均不得作為得標人簽署之任何標單、開發經營契約或設定地上權之契約失效之理由，得標人或未得標人亦不得以此理由要求任何補償或要求重行決標。

十、標單之提出

投標人必須密封其標單，封套上書明：「國際觀光旅館（一）國民旅館（二）資格標（或正式標）標單」，資格標標單於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以前送達交通部觀光局。

正式標單需於接獲交通部觀光局資格標審定合格通知後十五日內送達與上述資格標標單相同之地址。逾時提出之標單將原件退回。交通部觀光局保留有延長上述收受標單期限之權利，並以限時郵件或電報分別通知各投標人。

十一、標單之簽署

標單如由一公司提出，應由公司及其負責人簽章（其印章及簽字均須經公證）。

標單如由一聯營組織提出，應附經公證之聯營合約，其中載明聯營條件、聯營期限、授權代表人、參加聯營組織之公司名稱、主辦公司名稱、以及聯營組織之通訊地址。聯營合約內必須包括一項條款，規定參加公司均負連帶責任。此外，標單應附由全體參加公司具名之授權書，授權代表簽署之標單對所有參加公司均有拘束力。

十二、押標金

標單應附押標金，國際觀光旅館、國際旅舍資格標押標金為新台幣五十萬元，國際觀光旅館、國際旅舍正式標押標金為新台幣二百萬元。押標金限用新台幣、銀行發發之劃線即期支票、本票、滙票或公債，受款人為交通部觀光局，背後填明投標人之名稱與地址；用中華民國政府發行之公債抵繳押標金者，應於投標截止日前攜帶公債及印章至交通部觀光局辦妥繳納手續（記名公債應先辦妥過戶手續，公債之面值按財政部規定折算簡表抵繳）。

資格標審定後，不合格者其押標金或公債由交通部觀光局於審定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合格者其原繳之押標金或抵繳押標金之公債暫不退還，得移作正式標押標金之一部份。投標人應另行補繳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連同未退還之資格標之押標金，合計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作為正式標之押標金。上述補繳額亦得以中華民國政府發行之公債抵充之，其手續與資格標押標金以公債抵繳之手續相同。

正式標未得標者之押標金應在決標日起十日內，由交通部觀光局無息退還或辦理抵繳公債退還手續。得標者其原繳之押標金或抵繳押標金之公債暫不退還，得移作開發履約保證金之一部份。

投標人如在資格標或正式標投標截止日後撤回其標單，或資格標合格後未投正式標、或正式標得標後未遵行投標須知之規定，已繳之押標金或抵繳押標金之公債均予沒收。投標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三、標單甄選標準

交通部觀光局將審慎分析每一標單，選出其中對整體效益最有利者。

進行標單甄選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下列各項，但不以此為限：

(一) 資格標

1. 標單應完全符合投標須知之規定（包括押標金、提供資料之完整性等）。
2. 投標人應具備充份財務能力、技術資格及經驗（儘可能包括自備款籌款能力、銀行參考資料、信譽、現金週轉情形，過去

二十年内投資開發國際觀光旅館或國民旅舍之建築式樣、地理區域、總樓地板面積、現仍擁有投資開發之國際觀光旅館或國民旅舍之百分比，投資開發興建中觀光旅館之總樓地板面積，負責人對鉅額資金之投資開發經驗，類似投資開發計畫之按時完工、符合預算及品質合格之記錄，執行本計畫主要人員之資歷，總公司之支援力，對在台灣投資開發之認識等）。

(二) 正式標

1. 得標人之標單應完全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包括押標金、地租、設定地上權及開發經營期間、設定地上權之契約、開發經營契約、配置圖、預定進度表、維護費用佔營業總收入之百分比、開發履約保證金、標單完整性等）。

2. 得標人之土地使用權利金報價最優惠者（請投標人在標單中列明土地使用權利金，自營業開始日起若干年，每年按國際觀光旅館營業總收入「如將部份建築物或設備分包、分租他人經營時，應將他人經營之營業收入合併計算」百分之若干計算繳付，同時列明該金額若低於按所租土地當期公告現值年息百分之若干所計算之金額時，同意依該公告現值年息繳付，投標人得在標單中提出不同報價，以資競標）。

3. 得標人之國際觀光旅館經理人應具備充份技術資格及經驗（包括營運組織計畫、主要營運人員資歷、聲譽及營運經驗、目前營運中觀光旅館或國民旅舍之品質等）。

交通部觀光局將以掛號函寄發決標書，通知得標人前來辦理簽署開發經營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手續，並繳納開發履約保證金。

交通部觀光局基於整體效益，在政策上有權廢除任一或所有標單，包括最高標單，並有權接受或不接受所收標單中不符合規定之處。如所有標單皆遭廢除，交通部觀光局除重辦招標外，有權與一位或數位投標人進行協商，達成其認為滿意之開發經營契約與設定地上權之契約而為決標之決定。

十四、正式標得標人之義務

正式標得標人應自決標通知之日起辦理下列事項：

(一) 決標通知日起三十日內依標單所附發起人名冊、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並以該公司名義簽署開發經營契約及設定地上權之契約各兩份，繳納開發履約保證金國際觀光旅館新台幣貳佰萬元，此項保證金待國際觀光旅館竣工開業後三十日內無息發還。

(二)應於簽訂契約之日起十二個月內開工興建。

以上(一)項規定之款額可採用銀行保證，其格式、金額、有效期限及保證銀行均應獲交通部觀光局事先同意。

十五、正式標違約

正式標得標人逾期未簽約或未履行投標須知之規定，交通部觀光局得撤銷決標；沒收得標人之押標金及其按投標須知規定所繳納之其他款項；重行處理土地、本計畫、以及本計畫之開發經營權利，視同得標人從未在投標須知規定下投標；並採取法律上或其他方面可行之補救措施。

三、雲林縣政府辦理鼓勵民間投資興辦台西海園 觀光區遊樂設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雲林縣政府辦理鼓勵民間投資
興辦台西海園觀光區遊樂設施實施要點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公 告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七八府建觀字第五五九六八號

主 旨：公告「雲林縣政府辦理鼓勵民間投資興辦台西海園觀光區遊樂設施

實施要點」，特此週知。

依 據：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六月十日七八府交一字第一五一九八五號函。
公告事項：一、本案自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六日起發布施行。

二、本要點公告於本府建設局公告欄及刊登本府公報。

縣 長：許 文 志

校對：蔡秋仁
監印：周燕壽

雲林縣政府辦理鼓勵民間投資興辦台西海園觀光區遊樂設施要點

條	文	說	明
一、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本縣台西海園觀光區之開發，鼓勵民間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特訂定本要點。	闡明訂定本要點之宗旨。	
二、	鼓勵民間投資興辦台西海園觀光區遊樂設施依本要點辦理，未規定者，適用其他規定。	說明本實施要點之適用範圍。	
三、	實施地點：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海埔新生地北五區（詳如附件一）	明訂實施地點。	
四、	土地座落台西鄉台興段192、225、226、231、232、237、238、243、244、249、250、255等十二筆土地，面積五三・一八七七公頃。（詳如附件二）。		
五、	土地權屬及編定使用類別： （一）土地所有權：雲林縣。 管理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編定使用類別：非都市土地風景區遊憩用地。（詳如附件三）	說明土地權屬及編定類別。	
六、	鼓勵興辦項目： （一）住宿設施：國民旅舍。	明定計畫項目。	

（二）遊樂設施（詳如附件四）。	
（三）其他經由本府核准設置經營之項目前項設施應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	
七、投資經營型態：全區採單一主體經營管理，並受本府相關業務主管單位之管理及督導。	闡明經營型態。
八、實施單位： （一）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二）指導單位：交通部、台灣省政府。	
九、公告期間：一個月。公告期滿後受理投資人申請，公告同時註明截止受理申請期限；本府並得審酌實際情況予以延長或再次公告。	
十、申請投資人資格：凡國內法人、自然人及經我國政府許可之外國法人能提出公營金融機構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保證支付之證明或定期存款單。	一、明訂投資人資格。 二、資本額依公司法規定計列。
十一、實施要領：	

(一)申請投資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提出觀光遊樂設施興建申請書（詳如附件五）及審查作業表（詳如附件六）所規定之文件，以及投資保證金（本府計畫民間投資總額百分之五）郵寄本府；保證金經審查合格簽約後，全數轉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份，不合格者無息退還。 (二)本府於受理申請截止後，將申請書編號列冊，於十五天內將資格審查結果通知各申請投資人。 (三)各申請投資人經本府評估其財務、經營管理、工程等計畫及經營能力後，評選一家，報請台灣省政府備查。 (四)申請投資人應自核准公函送達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覓妥保證人，並完成簽訂投資契約及公證手續，如係可歸責於投資人之事由，逾期未簽訂者，撤銷其核准，已繳之投資保證金不得請求返還。 (五)投資人應於簽妥投資契約後二個月內簽訂土地租賃契約及公證手續。	明定實施要領及步驟。 一申請投資。 二繳交投資保證金。 審查。 審查結果。 簽訂投資契約。 簽訂土地租賃契約。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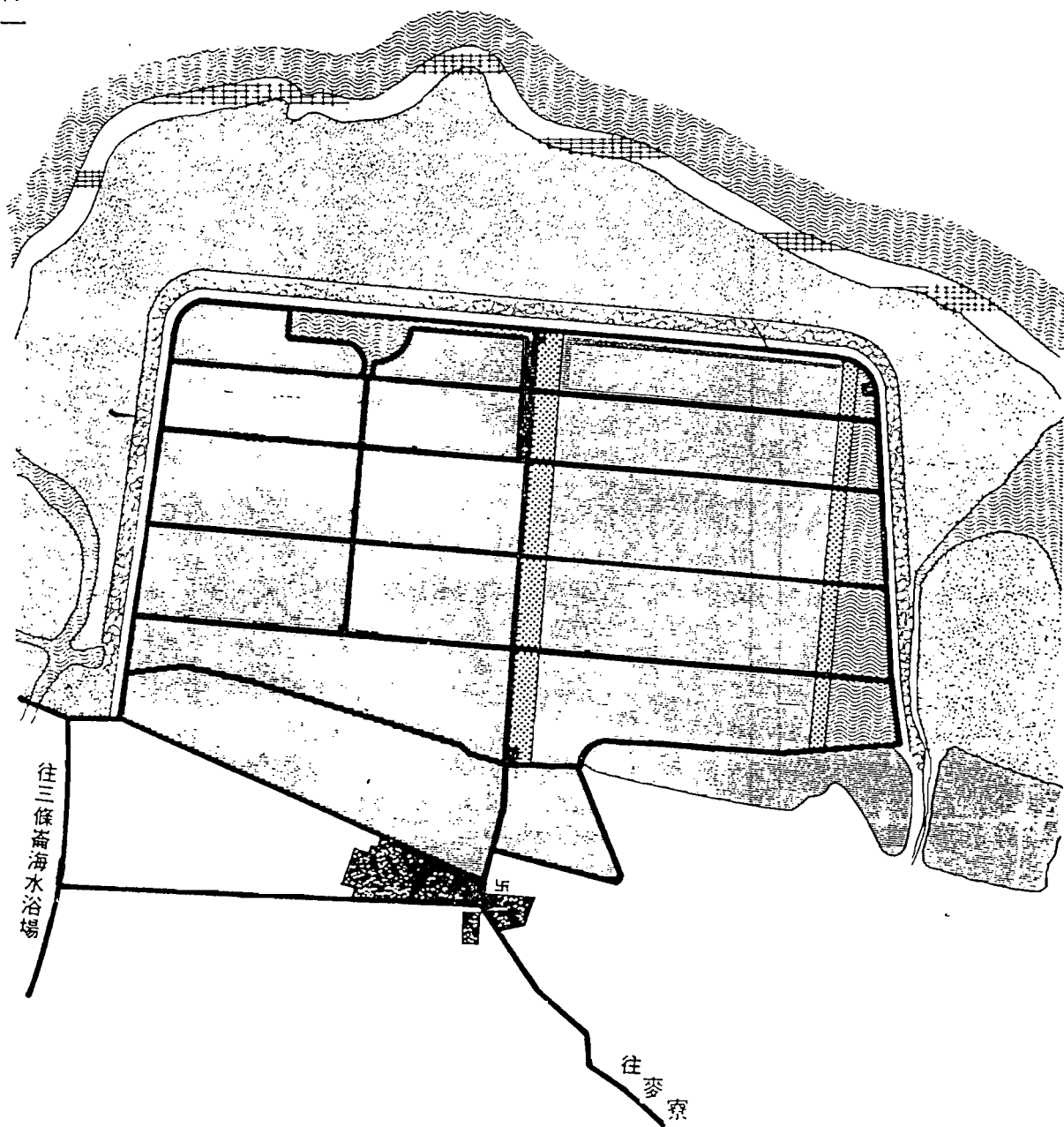
(六)申請投資人與本府完成簽訂投資契約時所繳之投資保證金全數轉作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份，依工程進度分期退還（詳細於投資契約書訂定）。 前述履約保證金得以政府發行之無記名公債，或辦妥質押並蓋妥印鑑之銀行一般定期存款單（不包括可轉讓之定期存款單）換抵，或由本府認可之銀行、產物保險公司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換抵。但定期存款單設質之時，應由出質人、本府、銀行三方面同時簽約並切結： 「存款銀行得依據本府提出之債權金額而逕為給付，存款人絕無異議。」或「本府行使質權時，存款銀行或產物保險公司應將存款金額全部逕為給付予本府，存款人絕無異議。」 (七)投資契約簽訂後二個月內，投資人應依第三項所定提出詳細實施計畫。逾期提出者，本府得限期通知辦理，仍未依限辦理者，得通知解除契約，其已繳納之保證金視同違約金，不得要求返還。	繳納履約保證金及退還。 實（質）施計畫之提送。
---	---------------------------------------

(八) 經核准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者，如需變更其計畫，應檢附變更計畫圖說，申請本府審查合格後，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後辦理；仍受本府核定之期限建竣完成，其有關規定同本要點十二之(九)。 (九) 投資人應依本府核定之期限建竣完成，逾期未完成且未申請延期，或無故停工達二個月者，終止其契約，其已繳之履約保證金不得請求返還。已施工之各項設施由本府計價返還，該設施歸本府所有，由本府另行處理，投資人並應賠償本府一切損失。原投資人如能於契約終止前覓得符合原投資條件者繼續投資興辦，經會同新投資人報經本府核定後，該契約之法律關係由新投資人承受。 十二 住宿設施之土地租賃： (一) 投資興建住宿設施，其土地租賃期滿，依有關法令辦理，期	計畫變更之程序。 一、設施之完成期限。 二、違約後履行保證金之處置。 三、已施設之設施之計價取得及本府損失之求償。 四、新投資人與契約之承續，避免權益影響計畫目標及預期功能。 一、明定住宿設施土
---	---

滿後得經雙方同意更新之。 (二) 土地租期併計滿二十年後，其地上物所有權無償歸屬本府所有；如有抵押權設定者，應先辦理塗銷，屆時未辦理塗銷時，投資人應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三) 繳交土地租金：按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三計收。政府統一調整公有土地之租金標準時，得隨同調整。 十三 投資住宿設施以外之觀光遊樂設施，其租賃期限，每次以九年為限，期滿後得經雙方同意重新更新之。但期間併計不得逾二十年。併同更新契約續滿二十年後地上物所有權無償歸本府所有。 十四 土地租期期滿後如因政府政策之需要未能續約者，得依其地上物殘餘價值酌予補償。投資人同時於基地內興辦遊樂設施及住宿設施時，租賃契約尚未屆滿部份，得依規定協議酌予補償後，終止契約及地上權。 十五 土地租期期滿後，投資人不予續約時，其權利義務依本契約及	地租賃及期滿。 二、土地租金。 三、土地租金之調整。 一、明訂投資遊樂設施租賃及期限。 二、土地租金及減免調整。 三、闡明政府因政策之需要不能續約時之善後處理。 說明投資人不續約
---	--

民法規定辦理。其地上物應於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由投資人自行清除，逾期末處理者，由本府代為處理，所需費用由投資人負擔。 六 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之各項設備，其安全維護工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投資人負一切安全管理之責。 七 優惠措施： (一) 核准投資人興辦觀光遊樂設施後，本府得協助辦理左列事項： 1. 協調有關機關優先配合辦理興建聯外道路、供水、供電、郵電系統、交通及公私營客運設站、環境衛生、污水處理、及其他相關公共設施。 2. 提供各項技術協助與指導。 3. 其他區外協助事項。 (二) 協助投資人向省屬金融機構辦理貸款。 八 注意事項： 台西海園觀光區海岸列為特定管制區，未解除前、除晝間開放	時之權利、義務。 本府協助辦理事項。 協助辦理銀行貸款。 說明海岸管制區開
---	---

外夜間仍受管制，如政府解除管制則依規定辦理解除夜間管制。 五 本要點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放時間。 實施期日。
---	--------------------------



計畫實施
範圍



建築物



泥灘



養蠶區



水域



魚塭



防風林



海堤護坡



堤防



道路



安西府

民間投資部分

附件四

編號	設 施 項 目	開 發		備 註
		單位	數 量	
一、	中心服務區	-	-	
1.	中心餐廳	m^2	800	
2.	水族展示	-	-	
	a 建築面積	m^2	3000	建地 $3000m^2$
	b 設備及水族	式	1	
3.	展示廣場	m^2	6500	
4.	表演台	-	-	
	a 建築面積	m^2	500	
	b 廣場	m^2	2500	
5.	水秀池	-	-	
	a 設備	式	1	
	b 拱橋(寬 6 m)	m	7	
二、	水上活動區	-	-	
1.	戲水活動區	-	-	
	a 地面綠化	m^2	66600	
	b 設備	式	1	含管理站房
2.	划船水域	-	-	水域面積約 6.9 公頃
	a 水域護坡	m	1550	平均為 2 m
	b 船	艘	100	
	c 碼頭(寬 4 m)	m	600	
3.	沙灘遊戲活動場	m^2	6000	
4.	風帆船活動場	-	-	
	a 碼頭(寬 10 m)	m	40	
	b 船隻	艘	60	
三、	露營野餐區	-	-	總面積約 8.45 公頃
1.	露營營地	-	-	
	a 營地綠化	m^2	69000	
	b 管理站房及浴廁	m^2	620	共 4 棟
	c 帳篷及營位	處	212	含設備
2.	體能活動場	-	-	
	a 設備	式	1	
	b 地面綠化	m^2	5200	
3.	汽車露營場	-	-	
	a 營地(每單元 $150m^2$)	單元	11	
	b 地面綠化	m^2	11800	
	c 管理站房	m^2	100	
四、	住宿區	-	-	
1.	大船屋	單元	20	每單元 $20m^2$
2.	小船屋	單元	14	每單元 $15m^2$
3.	海濱小屋	單元	9	
4.	釣魚池	-	-	
	a 九曲橋	m	119	寬 4 m
	b 魚池護坡	m	1050	
	c 釣魚凸堤	m	30	
5.	濱海植物園與鳥園	-	-	
	a 建築面積	m^2	1000	
	b 地面綠化	m^2	30200	
	c 動物、植物	式	1	
6.	自行車	-	-	
	a 車站及保養站	m^2	100	
	b 車輛	輛	50	協力車
	合 計			

附件五

觀光遊樂設施興建申請書				
證明文件：開發事業計畫書、圖、設計說明及其他未能於本表表示者。	設施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		
	設施位置	負責人姓名		
	主要設施內容	簽章		
	使用土地面積	電話		
工程預算				
相關公共設施				
設施計畫				
安全設施計畫				
設計者	電話	簽章		
預定開工及竣工日期				

觀光遊樂設施申請審查作業表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備 考
一、申請人資格		
二、申請項目		
三、投資資金		
四、證 件		
1.營業登記正本影本		
2.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3.負責人戶籍謄本		
五、申請投資總額百分之五保證金		
六、投資者之信譽與能力		
徵信調查		

計畫之可行性		
1. 籌設觀光業申請書		
2. 投資計畫書（包括財務、經營計畫書、說明書、籌備表、建設進度表）		
3. 規劃設計概要圖說		

附件六

開發事業計畫書、圖

項次	項 目	內 容
1.	計畫目標、構想及範圍	含計畫區域和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關係位置圖、計畫年限等。
2.	基地現況分析	含土地權屬、氣候條件、交通狀況、地線條件之敘述。
3.	資源調查	含自然環境與人文環境的分析等。
4.	土地使用區域計畫	述明分區用途概要計畫等。
5.	規畫配置設計圖	含地形圖、地籍圖、各項設施之外型。
6.	公共設施計畫	基地內之污水、垃圾處理計畫、道路步道、停車場等及聯外交通之計畫等。
7.	環境影響評估	(1) 本計畫案對自然環境人文環境之影響。 (2) 計畫實施可能造成不可避免之損害。 (3) 永久性及其不可復原性之資源使用情形。 (4) 替代方案之可行性及其影響。

13.		12.	11.	10.	9.	8.
其 他		經營管理計畫	財務計畫	遊客量及承載量與成長推估	事業計畫實施進度表	法令檢討
	理制度等之說明。	人員組織編制及權責畫分，行銷概論、經營理念，管	含資金來源、運作、投資報酬率、益本分析等說明。			現有法令之關係地位，指導原則。

四、臺灣省基隆市政府八斗子公園經營管理 委託契約書

臺灣省基隆市政府八斗子經營管理委託契約書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將八斗子公園（含一停車場自用車停車位 47 輛、機車停車位 30 輛，合計停車場面積四〇〇〇平方公尺、二服務中心登樓及貳樓面積共計三三二平方公尺，經營販賣飲料等服務事項、三廁所（含男、女盥洗室各一間計十九平方公尺等）交由永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經營管理，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左：

第一條：經營管理地點——八斗子濱海公園（如附經營管理範圍圖）。

第二條：經營範圍——詳如經營範圍含停車場、服務中心、廁所等。

第三條：押標金——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第四條：經營租金——新台幣肆佰伍拾肆萬玖仟元整（叁年計），繳納方式

依投標須知第八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五條：經營期限——自訂約日並經雙方點交完成後起至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計叁年，期滿後失效。

第六條：押標金移作保證金，期滿後無息發還，使用費依約按時繳納甲方

（第一次使用費於訂約日繳納、第二次使用費於次年同月同日時

繳納、第三次使用費於第三年同月同日時繳納），如逾期不繳納

，甲方得逕行解約並沒收押標金，乙方不得異議。

第七條：營業所需設備由乙方自行負責，惟仍須經本府核可同意後，方得設置經營。

第八條：經營範圍內之清潔維護、甲方原有設施維護、植栽維護及水電稅

捐費等一切費用概由得標公司負擔。俟期約滿後須恢復原狀後交還
甲方。
第九條：安全維護——乙方在經營範圍內，須設置安全措施及標示，並設安
全救護人員，以策安全，對於範圍內之意外事件及損失均由乙方
負責。
第十條：賠償責任——如因乙方施設設備欠缺或設施不良損害人民生命、身
體或財產等情事，應由乙方負責賠償，如致使甲方或國家負損害
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十一條：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人對於乙方因履行本契約各項規定，暨因解
約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連帶負其全責，並願放棄民法第七四五

條所規定之先訴抗辯權。發生訴訟時，保證人與乙方均同意以基
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連帶保證人應俟本契約失效時，
始得解除一切責任，但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失其保證能力、或自行
申請退保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至原連帶保證人應俟換保手
續辦妥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如乙方因故被法院查封，不得
藉故停止經營，連帶保證人並應負連帶一切責任。
第十二條：解除契約——乙方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隨時解除本契約，
並得以任何方式將全部或一部份經營工作改招他商經營、或由甲
方自辦，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負賠
償之全責。

一 乙方擅自將經營管理工作轉讓他人（部份或全部擅自轉包給他
人辦理），一經查實，即終止合約，沒收所繳全年使用費，並
由乙方負責賠償一切損失，乙方不得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 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未依據 <u>本市公園管理辦法</u> 第七條規定收
費。
三 停車場收費標準未依據 <u>本市路外停車場管理辦法</u> 之規定收費。
四 服務部收費標準，未依據 <u>本市公園管理辦法</u> 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有關公園秩序及維護等管理工作須隨時受本府有關單位指揮監督
，若公園內之設施有損壞之情事，或違反應遵守事項等，接獲本
府通知時，應立即改善糾正。

第十四條：嗣後乙方需將甲方原點交之一切設施復原，由甲方點收，如有損
壞由乙方負責修復，否則甲方得代為修復，所需費用在保證金內
扣除，如不敷仍應由乙方負責補足，否則連帶保證人應負責清償
之。並放棄系民法第七四五條所規定之先訴抗辯權，但天災人力
不可抗拒情況及正常使用自然損壞時，乙方可不負修繕損壞責任。
第十五條：本公園係現狀點交乙方，不得藉詞再作任何要求。
第十六條：本公園係依現狀標租，乙方於得標經營期間，不得任意要求甲方
對區內設施有所更動，如乙方欲加裝各項營業、娛樂等軟硬體設
施，或營業所需任何設備，須由乙方自行負責修建，但須將各項
資料及圖說送交甲方核准後方可施作。

第十七條：本合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六份由甲方執四份、乙方執二份，分別存轉備用。

立契約人 甲 方：

代理人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保證人
(商號)：

負責人：

五、觀光旅管業管理規則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二日交通部觀光局字第一〇五九六七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內政部警政司字第七三三八一八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交通部觀光局字第二四五三〇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卅日交通部觀光局字第二二一五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四日交通部觀光局字第一〇六七九五號令修正發布國際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交通部觀光局字第一〇九六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之附表一、附表二、第四條及其附表四、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通部觀光局字第七四〇九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交通部觀光局字第七六四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之附表一及第十條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交通部觀光局字第七七一三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觀光旅館之建築及設備標準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規定。
- 符合附表二之規定者，稱國際觀光旅館。
- 第三條 非依本規則申請核准之旅館，不得使用國際觀光旅館或觀光旅館之名稱或專用標誌。

第二章 觀光旅館之興建、發照及變更

- 第四條 興建觀光旅館以新建者為限，並應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三）檢附左列文件，申請觀光主管機關核准籌建：
- 一、發起人名冊。
 - 二、公司章程。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財務計畫書。
 - 五、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建築線指定或指示。
 - 六、建築設計圖說。
 - 七、設備總說明書。
- 前項申請籌建案，如已領有建造執照，但未施築結構體者，得準用之。
- 觀光旅館附設夜總會者，應另填具申請書（如附表四），檢附有關文件辦理申請。
- 前三項申請案件，國際觀光旅館由交通部觀光局受理，觀光旅館由省（市）觀光主管機關受理，均應於收件後十五日內核覆。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將核准籌建函件副本抄送有關主管機關、主管建築機關、公司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
- 觀光主管機關審查觀光旅館建築設計圖說，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設計圖說變更時亦同。
-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核准籌建觀光旅館者，應於三個月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備具左列文件報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備查，逾期者，撤銷其籌建之核准：
- 一、公司執照影本。
 - 二、股東名簿。
 - 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名冊。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日起十五日內，報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觀光旅館之中、外文名稱，不得使用其他觀光旅館業已登記之相同或類似名稱。

第七條 經核准筹建之觀光旅館，申請人應於一年內依建築法之規定，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用途為觀光旅館之建造執照依法興建，逾期者撤銷其核准，並副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觀光旅館於興建前或興建中變更原設計時，除應備具變更設計圖說及有關文件，先行報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核准外，並依建築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觀光旅館興建完成後，應備具左列文件報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會同警察、衛生及建築等有關機關查驗合格後，由交通部發給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及觀光旅館專用標識，始得營業：

一、觀光旅館營業執照申請書。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竣工圖。

三、公司執照影本及職員名冊。

第九條 興建觀光旅館客房間數在二百間以上，具備左列條件，得依前條規定申請查驗，符合規定者，發給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及觀光旅館專用標識，先行營業。

一、領有觀光旅館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

二、客房裝設完成已達百分之八十，營業之樓層並已全部裝設完成。

三、餐廳營業之合計面積，不少於營業客房數乘一、五平方公尺，營業之樓層並已全部裝設完成。

四、門廳樓層、會客室、電梯、餐廳附設之廚房、衣帽間及盥洗室均已裝設完成。

前項先行營業之觀光旅館業，應於一年內全部裝設完成，並依前條規定報請查驗合格，逾期撤銷前已發給之營業執照及專用標識。

第十條 觀光旅館經申請核准附設夜總會者，應於裝設完成時，備具夜總會用途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竣工圖，報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查驗合格後，發給夜總會營業執照，始得營業。其附設提供跳舞場所者，並應繳納夜總會許可年費。

夜總會營業執照由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按年換發。其年費之繳納及費額，由交通部統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許可年費之徵收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觀光旅館之增建、改建或修建，準用關於興建之規定辦理；但另附送公司發起人名冊或股東名簿。

觀光旅館之門廳、客房、餐廳、國際會議廳、夜總會、地下室等部分之建築及設備，如有變更，應先報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建築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使用部分，非經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不得使用。

第十二條 觀光旅館業之組織、名稱、業務範圍、資本額、地址及負責人等變更時，應自公司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備具左列文件送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轉報交通部換發觀光旅館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變更登記申請書。

二、公司執照影本、股東會議事錄或董事會議事錄。

三、其他相關文件。

第十三條 觀光旅館等級應由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按其建築與設備標準、經營、管理與服務方式評鑑區分之。

- 觀光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等級評鑑事務，觀光旅館業不得藉故拒絕接受評鑑。
- 第十四條 申請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及其換發或補發，應繳納執照費。

第三章 觀光旅館之經營與管理

- 第十五條 觀光旅館業應備置旅客登記表，將投宿之旅客依式登記，分送有關警察機關，其送達時間不得超過翌日一時。
- 前項旅客登記表，其保存期間為半年。
- 第十六條 觀光旅館業應將旅客寄存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妥為保管，並應旅客之要求掣給收據，如有毀損、喪失，依法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七條 觀光旅館業發現旅客遺留之行李物品，應登記其特徵及發現時間、地點，並妥為保管，已如其所有人及住址者，通知其前來認領或送還，不知其所有人者，應報請該管警察機關處理。
- 第十八條 觀光旅館業不得代客媒介色情、從事其他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之行為。
- 第十九條 觀光旅館業發現旅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報請該管警察機關處理：
- 一、有危害國家安全之嫌疑者。
 - 二、攜帶軍械、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物品者。
 - 三、施用煙毒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 四、有自殺企圖之跡象或死亡者。
 - 五、有聚賭或為其他妨害公眾安寧、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行為，不聽勸止者。
 - 六、有其他犯罪嫌疑者。
- 第二十條 觀光旅館之夜總會，須設於同一樓層，並以一處為限，由該觀光旅館業者直接經營，並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 一、不得單獨轉讓、出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擅自變更營業場所。
 - 二、不得僱用未經核准之外國藝人演出。
 - 三、不得上演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表演節目或演奏、播唱查禁之歌曲。
 - 四、不得僱用或代客介紹職業或非職業舞伴或陪侍或出售門票。
 - 五、營業場所之通道應保持暢通，不得臨時加設座位。
- 第二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發現旅客或旅館職工有發燒、嘔吐、腹瀉併發之症狀或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報告附近之衛生醫療機構處理；旅客患有其他疾病時，並應協助就醫。
- 第二十二條 觀光旅館之收費價格，應由觀光旅館業擬訂，送當地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議定，報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 觀光旅館業應將房租價格、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易見之處。
- 觀光旅館應將觀光旅館專用標識及觀光旅館等級區分標識，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
- 第二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於開業前或開業後，不得以保證支付租金或利潤等方式招攬銷售其建築物及設備。
- 第二十四條 觀光旅館業開業後，應將左列資料依限填表分報各級觀光主管機關：
- 一、每月營業收入、客房住用率、住客人數統計及外匯收入實績，於次月十五日前。
 - 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四月底前。
- 第二十五條 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之全部建築物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時，應先由雙方當事人備具左列文件，申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備查：

- 一、有關契約書副本。
- 二、出租人或轉讓人之股東會議事錄。
- 三、承租人或受讓人之營業計畫書及財務計畫書。
- 四、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案件經備查後，承租人或受讓人應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並由雙方當事人備具左列文件，申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核轉交通部核發觀光旅館業執照：

- 一、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申請書。
- 二、原領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三、承租人或受讓人之公司章程、公司執照影本、股東名簿、董事監察人名冊、職員名冊第二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其承租人或受讓人得申請延展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觀光旅館建築物經法院拍賣或經債權人依法承受者，其買受人或承受人申請繼續經營觀光旅館業時，應於拍定受讓後檢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所有權狀，準用關於興建之有關規定，申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辦理審設及發照。第三人因向買受人或承受人受讓或受託經營觀光旅館業者亦同。

前項申請案件，其建築設備標準，未變更使用者適用原興建時之法令審核；但變更使用部分，適用申請時之法令。

第二十七條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或就其不動產設定負擔者，應於十五日內報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停業期滿未依規定申報復業或無正當理由自行停業六個月以上者，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得報請交通部撤銷其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第二十八條 觀光旅館業不得將其客房之全部或一部出租他人經營。

觀光旅館業將所營觀光旅館之餐廳、咖啡廳、酒吧間及其他經交通部核定與觀光旅館業有關業務之一部出租他人經營，其承租人或僱用之職工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如有違反時，觀光旅館業仍應負本規則規定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觀光旅館業參加國際性旅館聯營組織經營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後，檢附相關文件報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備查。其由省（市）觀光主管機關核准者，並應轉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第三十條 觀光旅館業對於觀光主管機關及其他國際民間觀光組織所舉辦之推廣活動，應積極配合參與，不得拒絕。

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職工，應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必要時得由觀光主管機關協助之。觀光主管機關為提高觀光旅館從業人員素質所舉辦之專業訓練，觀光旅館業應依規定派員參加並應遵守受訓人員應遵守事項。

前項專業訓練，觀光主管機關得收取報名費、學雜費及證書費。

第三十二條 觀光主管機關對觀光旅館之經營服務、建築、設備、環境衛生、防火及防空避難設施、消防設備、社會治安等，應會同有關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發現有不合規定事項，除依有關法令辦理外，並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其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改善前，得責令暫停其一部或全部之使用，逾期未改善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四章 觀光旅館業從業人員之管理

第三十三條 觀光旅館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客房部及餐飲部經理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一，其未具本條規定資格而已充任者，解任之，並函請公司主管機關撤銷其經理人登記：

-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在國內外大專院校講授觀光專業課程二年以上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觀光旅館單位主管二年以上或專任職員四年以上者；但觀光科系畢業者，其年資得減少一年。
-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觀光主管機關業務部門專任職員五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任觀光主管機關業務部門專任職員七年以上，離職已逾半年者。
- 四、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任觀光旅館單位主管四年以上或專任職員六年以上者。
- 五、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任觀光旅館專任職員二年以上並曾受交通部觀光局舉辦或認可為期三個月以上之觀光旅館經理人專業訓練者。
- 六、曾任觀光旅館專任職員十年以上者。

第三十四條 觀光旅館業應於開業前，依左列規定僱用經理人，報請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 一、客房總數在一百間以上者，應設專任之總經理、客房部經理及餐飲部經理各一人。
- 二、客房總數未達一百間者，得不分設客房部、餐飲部專任經理。但應設綜理公司業務之專任總經理或經理。

第三十五條 觀光旅館業為加強推展國外業務，有派員駐在國外之必要者，得申請在國外重要據點設置業務代表。

前項申請設置業務代表之條件由交通部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觀光旅館業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人員，應依公民營事業申請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人員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申請交通部觀光局核轉交通部核准。

第三十七條 觀光旅館業之董事、監察人、職員或其職稱有異動時，應於十五日內，填具異動報告表，報請觀光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人事異動報告表，國際觀光旅館由交通部觀光局受理核覆，並以副本抄送省（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觀光旅館由省（市）觀光主管機關受理核覆，並以副本抄送交通部觀光局、縣（市）觀光主管機關。

觀光旅館業對離職人員應出具經歷證明書。

第三十八條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應嚴加管理，隨時登記其異動，並對本規則規定人員應遵守之事項負監督責任。

前項僱用之人員，應給予合理之薪金，不得以小帳分成抵充其薪金，並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第三十九條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應製發制服及易於識別之胸章。

前項人員工作時，應穿著制服及佩帶有姓名或代號之胸章，並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代客媒介色情、代客僱用舞伴或從事其他妨害善良風俗行為。
- 二、竊取或侵占旅客財物。
- 三、詐騙旅客。
- 四、向旅客額外需索。
- 五、私自兌換外幣。

第五章 獎勵及處罰

- 第四十條 觀光旅館之興建，符合本規則規定之建築及設備標準者，依法獎勵之。
- 第四十一條 觀光主管機關為輔導興建觀光旅館，得視實際需要，協調土地管轄機關依法租售公有土地。
- 第四十二條 觀光旅館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觀光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表揚：
- 一、維護國家榮譽或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者。
 - 二、參加國際推廣活動，增進國際友誼有重大表現者。
 - 三、改進管理制度及提高服務品質有卓越成效者。
 - 四、外匯收入有優異業績者。
 - 五、其他有足以表揚之事蹟者。
- 第四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從業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觀光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表揚：
- 一、推動觀光事業有卓越表現者。
 - 二、對觀光旅館管理之研究發展，有顯著成效者。
 - 三、接待觀光旅館服務週全，獲有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者。
 - 四、維護國家榮譽，增進國際友誼，表現優異者。
 - 五、在同一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具有敬業精神者。
 - 六、其他有足以表揚之事蹟者。
- 第四十四條 觀光旅館業及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規則規定者，由原受理之觀光主管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處罰。
- 前項觀光旅館業及其僱用之人員曾受獎勵或表揚者，於違反本規則規定時，得按其情節酌予抵銷或減輕其處分。

第六章 附 則

- 第四十五條 觀光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所收各種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循預算程序辦理。
-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

壹、地點及環境

應位於各城市或風景名勝地區交通便利、環境整潔並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處。

貳、設計要點

- 一、建築設計、構造除依本標準規定外，並應符合有關建築、衛生及消防法令之規定。
- 二、依本規則設計之觀光旅館建築物，除風景區外，得在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有關規定範圍內，與下列用途建築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
 1. 百貨公司。
 2. 超級市場。
 3. 商場（旅館業者自營）。

- 4.營業用停車場（建築物附設法定停車場以外之停車場）。
- 5.銀行等金融機構。
- 6.辦公室。
- 7.其他經觀光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與其他用途建築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應單獨設置出入口，直通樓梯、升降梯及緊急避難出口，不得與其他用途建築物混合使用。

- 三、應有單人房、雙人房及酌設套房，在直轄市至少一百間，省轄市至少八十間，其他地區至少四十間。
- 四、客房淨面積（不包括浴廁，每間最低標準為單人房十平方公尺，雙人房十五平方公尺，套房二十五平方公尺，並得將相聯之單、雙人房裝設防音雙道門，於必要時改充套房使用。
- 五、每間客房應有向外開設之窗戶，並設專用浴廁，其淨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各客房室內正面寬度應達三公尺以上，並注意格局及動線安排。
- 六、客房部分之通道淨寬度，單面客房者至少一．二公尺，雙面客房者至少一．六公尺。
- 七、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會客室等，足以接待旅客之用，其合計淨面積不得少於左列規定：

客 房 間 數	門 廳 、 會 客 室 等 淨 面 積
六〇間以下	客房間數乘一．〇平方公尺
六一至三五〇間	客房間數乘〇．七加一八平方公尺
三五一至六〇〇間	客房間數乘〇．六加五三平方公尺
六〇一間以上	客房間數乘〇．四加一七三平方公尺

門廳附近應設接待旅客之服務櫃臺、事務室、旅行、郵電等服務處所。

- 八、應附設餐廳、咖啡廳，並得設夜總會、酒吧間、商店、室內遊樂設施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 九、客房八十間以上者，門廳、主要餐廳、公用廁所、量障等處所應設專供殘障人士進出或使用之設備，並應酌設殘障客房。
- 十、夜總會營業場所之入口處應設置門廳、服務臺、衣帽間。營業場所內得附設酒吧。
- 十一、夜總會如兼供宴會、會議、餐廳等使用者，仍應設廚房並依本標準設計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辦理。
- 十二、廚房之淨面積不得少於左列規定：

供餐飲場所淨面積	廚 房 （ 包 括 備 餐 室 ） 淨 面 積
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至少為供餐飲場所淨面積之三〇％
一五〇一至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至少為供餐飲場所淨面積之二五％加七五平方公尺
二〇〇一平方公尺以上	至少為供餐飲場所淨面積之二〇％加一七五平方公尺

- 十三、餐廳、咖啡廳等餐飲場所應依有關衛生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共用室附近應設男女分開之公用廁所。
- 十四、應設職工餐廳、值夜班之職工宿舍及分設男女職工專用更衣室、浴廁，其衛生設備數量，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設置。

叁、設備要點

- 一、各種設備除依本標準規定外，並應符合有關建築、衛生及消防法令之規定。

二、所有客房及公共用室，須裝置空氣調節設備。位於高山寒冷地區者，應設置暖氣設備，並設紗門及紗窗。

三、通道地面應鋪設地毯或其他柔軟材料。

四、客房浴室須設置浴缸及淋浴設備、坐式沖水馬桶及洗臉盆等，並須日夜供應冷熱水。

在風景特定區者，其客房浴室之浴缸，得視實際需要，部分改設浴池。

五、所有客房均應裝設彩色電視機、收音機及自動電話。公共用室及門廳附近應裝設對外之公共電話及對內之服務電話。

六、客房二百間以上者，所有客房應設置錄影節目播放系統。其設置應依觀光旅館業設置錄影節目播放系統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自客人利用之最下層算起四層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自主要大門至各客用樓層之電梯，其數量應照左列規定：

客 房 間 數	客 用 電 梯 座 數	每 座 電 梯 容 量
八〇間以下	二座	八人
八一至一五〇間	二座	十人
一五一至二五〇間	三座	十人
二五一至三七五間	四座	十人
三七六至五〇〇間	五座	十人
五〇一至六二五間	六座	十人
六二六至七五〇間	七座	十人
七五一至九〇〇間	八座	十人
九〇一間以上	每增二〇〇間增設一座，不足二〇〇間以二〇〇間計算	

如採較小或較大容量者其座數可照比例增減之；但不得少於二座。自避難層算起四層以上之樓層設有供五十人以上使用或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共場所者，應各設置直達電梯一座（可包括在上列之電梯數量中，但除直達電梯外，一般客用電梯不得少於二座）。客房八十間以上者並應另設工作專用電梯，其載重量不得少於四百五十公斤。

八、廚房之牆面、天花板、工作臺、地面及灶臺等均應採用能經常保持清潔並經消防單位認定之不燃性建材，並應設有冷藏、爐灶排煙、電動抽氣及密蓋垃圾箱等設備，不得使用生煤、柴薪為燃料，並應經常保持清潔。

九、乾式垃圾應設置密閉式垃圾箱；濕式垃圾的設置冷藏密閉式之垃圾儲藏室，並設有清水沖洗設備。

十、餐具之洗滌，應採用洗滌機或三格槽並具有消毒設備。

十一、給水應接用公共自來水系統，如當地尚無公共自來水供應系統而自設給水設備，其水質應經衛生主管機關檢驗合於飲水標準者始准使用，並應具有充分之水量及水壓。

附表二 國際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

壹、地點及環境

應位於各城市或風景名勝地區交通便利、環境整潔並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處。

貳、設計要點

一、建築設計、構造除依本標準規定外，並應符合有關建築、衛生及消防法令之規定。

二、依本規則設計之觀光旅館建築物，除風景區外，得在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有關規定範圍內，與下列用途建築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

- 1.百貨公司。
- 2.超級市場。
- 3.商場（旅館業者自營）。
- 4.營業用停車場（建築物附設法定停車場以外之停車場）。
- 5.銀行等金融機構。
- 6.辦公室。
- 7.其他經觀光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與其他用途建築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應單獨設置出入口，直通樓梯、升降梯及緊急避難出口，不得與其他用途建築物混合使用。

三、應有單人房、雙人房、套房等各式客房，在直轄市至少二百間，省轄市至少一百二十間，風景特定區至少四十間，其他地區至少六十間。

四、客房淨面積（不包括浴廁）每間最低標準為單人房十三平方公尺，雙人房十九平方公尺，套房三十二平方公尺，並得將相聯之單、雙人房裝設防音雙道門，於必要時改充套房使用。

五、每間客房應有向戶外開設之窗戶，及設有專用浴廁，其淨面積不得小於三．五平方公尺，各客房室內正面寬度應達三．五公尺以上，並注意格局及動線安排。

六、客房部分之通道淨寬度，單面客房者至少一．三公尺，雙面客房者至少一．八公尺。

七、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會客室等，足以接待旅客之用，其合計淨面積不得小於左列規定：

客 房 間 數	門 廳、會 客 室 等 淨 面 積
一〇〇間以下	客房間數乘一．二平方公尺
一〇一至三五〇間	客房間數乘一．〇平方公尺加二〇平方公尺
三五一至六〇〇間	客房間數乘〇．七平方公尺加一二五平方公尺
六〇一間以上	客房間數乘〇．五平方公尺加二四五平方公尺

門廳最低處之淨高度不得低於三．五公尺。

門廳附近應設接待旅客之服務櫃檯、事務室、旅行、郵電及酌設外幣兌換等服務處所。

八、應附設餐廳、咖啡廳、酒吧間（在風景特定區，咖啡廳、酒吧間得附設於餐廳內），並酌設夜總會、國際會議廳、室內遊樂設施及附表三所列之其他設備。其餐廳之合計面積不得小於客房數乘一．五平方公尺，餐廳及國際會議廳並應設衣帽間。

九、門廳、主要餐廳、公用廁所、臺階等處所應設專供殘障人士進出或使用之設備，並應酌設殘障客房。

十、夜總會營業場所之入口處應設置門廳、服務臺、衣帽間。營業場所內得附設酒吧。

- 十一、夜總會如兼供宴會、會議、餐廳等使用者，仍應設廚房並依本標準設計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辦理。
- 十二、廚房之淨面積不得小於左列規定：

供餐飲場所淨面積	廚 房 (包 括 備 餐 室) 淨 面 積
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至少為供餐飲場所淨面積之三三%
一五〇一至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至少為供餐飲場所淨面積之二八%加七五平方公尺
二〇〇一至二五〇〇平方公尺	至少為供餐飲場所淨面積之二三%加一七五平方公尺
二五〇一平方公尺以上	至少為供餐飲場所淨面積之二一%加二二五平方公尺

- 十三、餐廳、咖啡廳、夜總會等供應餐飲之場所應依有關衛生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共用室附近應設男女分開之公用廁所。廁所內之隔間，每間門應自外向內開啓。
- 十四、客房層每層樓客房數在二十間以上者，應設置備品室一處。
- 十五、應附設職工餐廳、值夜班之職工宿舍及分設男女職工專用更衣室及浴廁，除淋浴頭按每三十人至少應有一具外，其他衛生設備數量，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設置。

叁、設備要點

- 一、各種設備除依本標準規定外，並應符合有關建築、衛生及消防法令之規定。
- 二、旅館內各部分空間，應設有中央系統或其他型式性能優良之空氣調節設備，以調節氣溫、濕度及通風。高山寒冷地區者，應設置暖氣設備，並設紗門及紗窗。
- 三、客房及通道地面，應鋪設地毯或其他柔軟材料。
- 四、客房浴室須設置浴缸、淋浴頭、坐式沖水馬桶及洗臉盆等，並須日夜供應冷熱水。
- 五、所有客房應裝設彩色電視機、收音機、冰箱及自動電話。公共用室及門廳附近，應裝設對外之公共電話及對內之服務電話。
- 六、所有客房應設置錄影節目播放系統。其設置應依觀光旅館業設置錄影節目播放系統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七、自客人利用之單下層算起四層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自主要大門至各客用樓層之電梯，其數量應照左列規定：

客 房 間 數	客 用 電 梯 座 數
一五〇間以下	二座
一五一至二五〇間	三座
二五一至三七五間	四座
三七六至五〇〇間	五座
五〇一至六二五間	六座
六二六至七五〇間	七座
七五一至九〇〇間	八座
九〇一間以上	每增二〇〇間增設一座，不足二〇〇間以一〇〇間計算

十一、給水應接用公共自來水系統，如當地尚無公共自來水供應系統而自設給水設備，其水質應經衛生主管機關化驗，合於飲水標準者始准使用，並應具有充分之水量及水壓。

旅館名稱	中文			公司名稱	
	英文			姓 名	
地址	地址			通訊處	
	樓層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要點結構 (高度)(層數)(構造)	地下 地上 平方公尺 使用區分
其他	平方公尺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 面積 平方公尺	建築率
客房數及 類別	單人房間 雙人房間 套房房間 共	間		電 梯	客 房 工作專用(容量 專用(容量 公斤)
	設計人	電話		停車空間	室內 室外 輛共
預定 開工日期				造 價	新臺幣
餐飲設備 及會議廳	(名稱) 各種餐廳 會議廳	(面積) 平方公尺		(廚房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其他設備 錄商洗衣間室 放映設備(X) 酒吧美容室 其他(X) 酒房(X) 三溫暖 游泳池(X) 健身房(X) 網球場(X) 貴重物品保管櫃(X) 室內遊樂設施(X) 郵電服務(X) 高爾夫球練習場(X)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檢附文件	一、發起人名冊 二、營業章程 三、計畫書 四、財務計畫書 五、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 使用權同意書及建築線指 定或指示	二份 二份 二份 二份 一份		六、建築設計圖說 七、建築總管地位說明書 八、檢附當地住宅區 光開檢附當地住宅區 旅館之證明文件 九、建築機關 證明文件	三份 三份 一份
	中華民國	申請人	年	月	(蓋章)

- 註：1. 本申請書應填具一式四份。
 2. 設計圖應包括位置圖（1/1200）、配置圖（1/600）、各層平面圖（1/100或1/200）
 3. 各式客房平面詳細圖（1/100）、彩色透視圖等（括弧內數字為最小比例尺）。
 4. 門廳、會客室、餐廳廚房（包括備餐室）等之面積，應在平面圖上註明計算式。
 5. 各式房間淨實尺寸及淨面積應於平面詳細圖上註明。
 繳納設計圖說審查費。

附表四 國際觀光旅館附設夜總會申請書

申請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發起人姓名： 地址： 電話：				
國際觀光旅館名稱			夜總會名稱		
夜總會樓層			地址		
夜總會樓地板面積	夜總會營業淨面積		廚房淨面積（備餐室）		
附屬設備	衣帽間 公用電話 酒櫃 舞臺處 有無舞池設備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檢附文件	一、夜總會位置圖及平面圖 二、營業計畫（營業項目、設備項目）				各三份 三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蓋章）

註一、本申請書應填具一式四份。

二、夜總會位置圖、平面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frac{1}{100}$ 並應註明計算方式。

六、台灣省旅館業管理規則

台灣省旅館業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四日府法四字第一二二七九號令發布

-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旅館業，以維護旅客安全，提高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旅館業，係指除觀光旅館業以外提供旅客住宿服務之營利事業。
- 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在省為本府交通處旅遊事業管理局（以下簡稱旅遊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四條 旅館業應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之規定，向該管縣市政府申請登記，經發給登記證，方准營業，縣市政府應於發證後十五日內報請旅遊局備查。旅館業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縣市同業公會。
- 第五條 旅館業之招牌，應與登記證之名稱相符，不得冒用觀光旅館之名義。
- 第六條 旅館業應將其從業人員列冊登記，並於到職後十五日內報請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 第七條 旅館業負責人於其營業發現足以影響公共安全之事故或犯罪嫌疑時，應即報告該管警察機關。
- 第八條 旅館業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備置旅客活頁登記簿、住宿旅客應予登記，每晚複寫三份一份存查，另二份送當地警察機關，送達時間，由該管警察機關規定。
二、房間應標明房號及價格。
三、不得媒介色情行為或從事其他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四、旅館業之登記證應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其有損壞或遺失者，應申請換發或補發。前項第一款登記簿應保存一年。
- 第九條 旅館業負責人發現旅客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報告該管警察機關。
一、在旅館內有自殺之跡象或死亡者。
二、患重病、急性傳染病或精神病者。
三、攜帶違禁物品者。
四、在旅館內聚賭或有其他違警行為者。
五、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拒絕登記而强行住宿者。
- 第十條 旅客寄存物件，旅館業應掣給收據，並妥為保管，未經寄存之物件如有遺失者，應協助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旅館業對旅客遺留之行李物品，應妥為保管，並依有關法令處理。
- 第十一條 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每年應會同有關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評鑑轄內旅館業，發現有不合規定事項，應責令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而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得責令暫停其全部或一部之使用。
前項檢查結果，應報旅遊局備查，成績優良者，得予獎勵或表揚。
- 第十二條 旅遊局得會同有關機關對旅館業者實施不定期抽查評鑑。
-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違警罰法、行政執行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處罰，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七、台灣省鼓勵民間投資興辦風景特定區 觀光遊樂設施要點

台灣省鼓勵民間投資興辦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樂設施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七三府交觀字第四五〇二四號函公布

- 一、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民間投資興辦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樂設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鼓勵民間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之地區，係指依發展觀光條例劃定範圍，並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風景特定區。
經本府核定具有觀光性質之特定區，得比照本要點鼓勵民間投資。
- 三、鼓勵民間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項目如左：
 - （一）住宿設施：包括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國民旅舍。
 - （二）遊樂設施：包括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二條所稱遊樂設施之項目。前項設施，以各該風景特定區計畫所容許設置之項目為準。
- 四、在風景特定區申請興辦觀光遊樂設施，其需使用公有土地者，由本府觀光主管機關協調土地管理機關依有關法令辦理。
- 五、在風景特定區申請興辦觀光遊樂設施，當租用公有土地者，其租賃期限如左：
 - （一）投資興建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國民旅舍者，其租賃期限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期滿得更新之，最長（含更新期間）不得逾五十年。
 - （二）投資前款以外之觀光遊樂設施者，其租賃期限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最長不得逾二十年。土地租用期滿後，其地上物所有權應無償歸屬政府所有。
- 六、鼓勵民間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其項目、位置、土地權屬、面積、使用期限、申請期限、投資人資格、鼓勵條件、訂約、履約保證等事項，由該管觀光主管機關會同土地管理機關擬訂，報經本府核定後登報公告之。在申請期限內如無人申請或經申請未獲核准投資者，得視實際需要，重行公告受理申請。
- 七、同一地點之各項設施，有二人以上在申請期限內申請投資時，由該管觀光主管機關評估其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工程計畫及經營能力之優劣，會同土地管理機關擬定優先順序，報請本府核定。
- 八、經核准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者，應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與土地管理機關簽訂土地租賃契約，到期未簽訂而其責任在投資人者，撤銷其核准。
- 九、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風景特定區，其屬鼓勵民間投資之公共設施事項，應適用「臺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之規定。

八、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

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

交通部五十八年十月九日公布
交通部七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交路字第一九〇六號令修正
交通部七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交路字第一九〇六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觀光地區遊樂設施，指經觀光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遊樂設施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准可供觀光遊客使用之遊樂設施。

第三條 觀光地區之左列遊樂設施，應實施安全檢查：

一、機械遊樂設施。

二、遊艇、滑水場、海洋動物表演場、海底展望塔（台）等水面及水中遊樂設施。

三、其他經觀光主管機關認為安全上有必要實施檢查之遊樂設施。

前項遊樂設施，未經申請觀光主管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准前，不得設置。

第一項第一款觀光地區機械遊樂設施之安全檢查及管理，依「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風景特定區內之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由該管觀光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其他觀光地區之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由省（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省（市）、縣（市）觀光地區之劃分，由省（市）觀光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申請興建第三條所規定之遊樂設施，除在風景特定區者，應依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外，在其他觀光地區者，應由申請人將有關該遊樂設施之構造、使用、管理、維護等安全資料，送請該主管機關審查。

第六條 承辦第三條所規定遊樂設施之廠商資格，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具有承建同類遊樂設施之經驗或技術。

二、對承建之遊樂設施訂有詳細安全維護標準。

三、備有安全維護與檢修技術之指導人員。

第七條 觀光地區遊樂設施經營者，應分就其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及操作人員之訓練，訂定實施辦法。

前項辦法之實施，應作成紀錄，並列為安全檢查項目。

第八條 遊樂設施之安全檢查區分如左：

一、竣工勘驗檢查。

二、定期檢查。

三、不定期檢查。

第九條 遊樂設施行竣工勘驗檢查時，各項安全設施應與經核准之設計圖說相符合。

第十條 遊樂設施之定期檢查，每年施行一次；不定期檢查，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施行之。

第十一條 遊樂設施之檢查項目及檢查標準，法令及國家標準已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未規定者，由觀光主管機關協調有關主管機關訂之。

第十二條 遊樂設施經營者，應設置安全維護或救生人員，負責遊樂設施經常性檢修、維護與救生等工作。

第十三條 遊樂設施經安全檢查符合規定者，由該管主管機關核發安全檢查證明，標示於各項受檢查之遊樂設施或營業所顯明處。

前項安全檢查證明，應標明有效期間及實施檢查單位名稱。

第十四條 遊樂設施經施行安全檢查結查，認有不合規定或有危險之虞者，應以書面通知經營者限期改善，其未經複檢合格前不得使用。

第十五條 各項遊樂設施應依其種類、特性，分別於顯明處所豎立說明牌及有關限制之規定。並於區內建立遊客之安全維護及醫療急救設施。

第十六條 遊樂設施經營者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依發展觀光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九、觀光地區建築物廣告物攤位 規劃限制實施辦法

觀光地區建築物廣告物攤位規劃限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交路(四)字第二三一八三號令會銜發布
內政部七十一台內警字第一〇八六六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觀光地區內建築物之造形、構造、色彩等及廣告物、攤位之設置，依本辦法之規定實施限制。

前項觀光地區規劃限制之實施及其範圍，由各該觀光地區主管機關會同建築、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劃定、公告後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觀光地區建築物，依建築法第四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觀光地區廣告物，指設置於觀光地區內，以各種方式公開傳播文字、圖畫、物體等。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觀光地區攤位，指依警察機關之規定中准設置於觀光地區內之固定攤位。

第六條 觀光地區內建築物、廣告物、攤位之規劃，應依左列原則辦理：

一、設施之設計，應與周圍自然環境調和。

二、設施之位置高度，不得有碍景觀維護、視野眺望及公眾使用。

三、海岸、湖岸、河畔等水邊地區應保留縱深三十公尺以上之適當空地，供公共使用。

第七條 觀光地區建築物之造形，應儘量表現中華文化特色，並配合基地位置及環境特性予以規劃。

第八條 觀光地區建築物之構造，應堅固美觀，其建材應配合當地景觀特色，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觀光地區建築物之色彩，應就基地位置、建築物之特性、用途、大小及周圍建築物、顏色等予以衡量，擬訂配色計畫，大規模之建築物，其配色計畫並應委託專家辦理。

前項配色計畫，應包含屋頂顏色、牆壁顏色及強調色，並與環境相互調和且創造形象。觀光地區內建築物之色彩如有變更，不得影響周圍自然景觀之調和。但其有特殊用途之色彩變更不在此限。

第十條 觀光地區廣告物之懸掛設置或標示，依其目的、種類、地形，分別依左列各款規定：

一、在營業所在地，為介紹其地址、名稱、商標、營業項目之廣告物，其單一面積應在五平方公尺以內，總和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二、指引之廣告物，其單一面積應在一平方公尺以內，同一地點有多種指引之廣告物者，應以合併設置為原則，其總和面積得按比例增加，但最多不得超過五平方公尺。

三、為解說該地區之名勝古蹟、自然景觀之廣告物，其單一面積應在五平方公尺以內，作綜合說明者，其總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四、設置於坐椅、垃圾桶等簡易設施之廣告物，其廣告面之面積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分以內，且不得標示商品名稱及使用營業內容之宣傳辭句。

前項廣告物自地面算起之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色彩應鮮明調和，使用光源者，應為白色系統且無動光或閃光明滅。

第一項之廣告物不得設置於樹木、銅像、紀念碑、橋樑、安全島、電線桿、路燈、指標里程牌等公用物上。

觀光地區內除第一項之規定外，不得懸掛、設置或標示廣告物。

第十一條 觀光地區內得通常規劃固定攤位予以整體配置興建，力求整齊美觀並注意環境衛生。每一攤位面積不得超過五平方公尺。

第十二條 觀光地區內具有左列特性之地區不得規劃興建建築物、廣告物與攤位：

- 一、經指定為名勝古蹟範圍內之地區。
- 二、野生動植物之棲息地、生育地及繁殖地等地區。
- 三、地形、地質特殊之地區或具有特殊自然現象之地區。
- 四、優異之天然林或具有學術價值之人工林地區。
- 五、自主要眺望地點眺望時，構成妨礙之地區。
- 六、高山地帶、衝風地帶、自然草坪、灌木林及喬木林等植物生復原因難之地區。
- 七、山稜線上或對眺望山稜景觀構成妨礙之地區。
- 八、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之山坡地。
- 九、易於造成土砂流失或坍塌之地區。

第十三條 觀光地區內建築物廣告物攤位之規劃，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該管主管機關對該項計畫應不予核准或依有關法令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一般餐飲業設備標準

第四節 餐 飲 業

壹、申請之特別程序

一、申請新設飲食店、餐廳等非特定營業應先經警察機關審查

查非屬特定營業之餐廳、水果店等營業依照一般飲食業設備標準第五條之規定，應由台北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建設單位會同衛生及警察單位查核，非俟符合該標準後不予核准。本部六二、十、九經（六二）商三二〇〇八號函釋上開營業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應繼續比照特定營業先會警察單位審查之節，仍應予以維持。（經濟部六四、一、七商〇〇三五六號）。

二、餐廳登記時應先洽詢警務機關

一般營業之餐廳申請設立登記者，不論為行號組織或公司組織，目前在登記作業程序上，均由登記主管機關先行洽詢警務機關如經查明原址會因妨害風化而被勒令歇業處分者，則同址在二年內不得核准其經營同類營業之設立，此項作業程序嗣後將繼續配合實施，當有助於色情營業之遏阻（經濟部六九、十、廿三商三六六六三號）。

貳、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觀光飯店得設附設餐飲販賣部

查觀光飯店為供應觀光旅客之需要附設販賣部，兼營具有紀念性之手工藝品珠寶特產品，以及為服務觀光旅客而附設音樂茶室理髮部洗染部等，可認為與觀光事業直接有關之業務，惟仍應依變更章程程序具體訂明各項業務辦理登記（經濟部五八、九、九商三〇九五號）。

二、曾經經營地下酒家被勒令歇業及食品店妨害風化勒令歇業後之原址，二年內不准他人開設自助餐小吃店及食品店

准內政部六九、六、四鈞台內警字第二六八八七號函謂：

1.關於「小吃店」、「自助餐」與「餐廳」同屬飲食業，其中設應受「一般飲食業設備標準」規定之限制，業經貴部同意辦理。餐廳與小吃店自助餐等既屬「同類營業」，如餐廳經營地下酒家被勒令歇業，依照遏阻社會奢靡風氣措施第八項之規定，自不得於二年內申請開設小吃店或自助餐。

2.食品店似屬飲食業類，如因妨害風化被勒令歇業，似應依照遏阻社會奢靡風氣措施第八項規定二年內不得經營同類營業（經濟部六九、六、二〇商一九八五七號）。

三、外國人在我國獨資經營餐廳業務由辦商業登記尚無特別限制規定

1.外國人有民法第二十二條之居所時，參照本部六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商一二三九三號函，得以「居所」視為「住所」依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登記為商業負責人。

2.復依本部六十二年三月九日經（六三）商六三二二號函，外僑居留證可作為在國內有居所證明文件（經濟部六七、七、廿六商二五六二四號）。

四、酒家改營餐廳應依法申請變更登記

特定營業之「酒家」改營一般飲食業之「餐廳」，屬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類「名稱」及第三款「所營事業」之變更，應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登記。惟特定營業之酒家，如係依違警罰法處分勒令歇業者，不得適用變更登記程序。本案准內政部六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台內警字第七三八六一三號函同意本部意見（經濟部六六、六、七商一四八三四號）。

五、餐廳業公司登記與營利事業登記不可相混

查公司組織之餐廳申辦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主管機關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審核，除應先會警察機關查明營業地址有無因妨害風化受勒令歇業處分之紀錄外，貴局警察局建議先會警察機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規定勘查查察該辦理之節，因公司登記與營利事業登記係兩種不同之登記，不能混為一談，公司登記後仍應辦理營利事業登記，當可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規定辦理（經濟部七〇、一〇、一三商四三〇六六號）。

六、認設許之外國公司不得在我國境內經營餐廳（經濟部六九、八、二十經（六九）商二八四五九號公告）。

七、小吃店之申設如屬餐廳或水果店業應加註餐廳或水果店字樣

（經准內政部六九、二、二六台內警字第七九一七號函復如次：

1. 查一般飲食業設備標準，並無小吃店之名稱，申請設立時應適用餐廳或冰菓店抑咖啡館、茶室、酒店之標準審查？因無明確規定，易滋困擾。

2. 依照「遏阻社會奢靡風氣措施」第八項規定：「對於非特定營業之餐廳、酒店、酒館、咖啡室、茶室、冰菓店，如查獲違背善良風俗或妨害風化情事，經勒令歇業吊銷證照者，原址於二年內不得申請登記「同類營業」。如餐廳或冰菓店因妨害風化勒令歇業吊銷證照後，申請開設「小吃店」，而其營業內容仍與餐廳、冰菓店相同，類此情形，主權機關如以餐廳、冰菓店與小吃店為「同類營業」拒絕核准，業者必將不平，增加困擾；如認為並非「同類營業」而核准其營業，則一般飲食業因妨害風化而勒令歇業者，將群起效尤，遏阻社會奢靡風措施第八項多年執行成效，勢將破壞無遺。

3. 綜上所述，「小吃店」似應改為「餐廳」或「冰菓店」，始准登記，如准予以「小吃店」名義登記，則於「小吃店」下須加註（餐廳）或（冰菓店）字樣，以資適法而利管理。

(二) 查「小吃店」之名稱，國內使用者甚多，沿用亦久，不宜強制改稱餐廳或冰菓店，至小吃店是否為餐廳或冰菓店，應視其所營事業而定，小吃店如經營餐廳業務或冰菓店業務，仍應受餐廳或冰菓店有關規定之拘束，為便於管理起見，凡以小吃店名義登記，如屬餐廳或冰菓店業務，則於「小吃店」下須加註（餐廳）或（冰菓店）字樣，以資配合（經商部六九、三、一四商〇八二七二號）。

叁、餐飲業一般設備標準

一、餐廳

1. 須在同一營業場所設置廚房，其面積不得小於營業面積之十分之一。
2. 不得設置吧台經營類似酒吧之營業。
3. 座椅靠背離地高度不得超過一一〇公分，椅旁扶手離地高度不得超過七五公分，椅面離地不得低於二五公分，鋪設墊席者，其墊席離地不得低於二五公分。
4. 放置之花草、盆景、屏、簾、幃、幔等物不得阻礙在座顧客周圍視線。
5. 僱有女性從業人員者，其設置之臥房應與營業場所完全隔離。
6. 不得設置作為通風報信使用之警鈴、示警燈光或類似之暗號設備。

二、冰菓店

1. 不得設置房間。
2. 座椅靠背離地高度不得超過一一〇公分，椅旁扶手離地高度不得超過七五公分，椅面離地不得低於二五公分，鋪設墊席者，其墊席離地不得低於二五公分。
3. 放置之花草、盆景、屏、簾、幃、幔等物不得阻礙在座顧客周圍視線。
4. 僱有女性從業人員者，其設置之臥房應與營業場所完全隔離。
5. 不得設置作為通風報信使用之警鈴、示警燈光或類似之暗號設備。

三、酒店

1. 新設地址應距離學校一百公尺以外地區。
2. 新設地址必須距離現有同類營業二百公尺以上。
3. 不得設置房間。
4. 座椅靠背離地高度不得超過一一〇公分，椅旁扶手離地高度不得超過七五公分，椅面離地不得低於二五公分，鋪設墊席者，其墊席離地不得低於二五公分。
5. 放置之花草、盆景、屏、簾、幃、幔等均不得阻礙在座顧客周圍視線。
6. 不得設置作為通風報信使用之警鈴、示警燈光或類似之暗號設備。

四、咖啡館、茶室

1. 新設地址應距離學校一百公尺以外地區。
2. 新地址必須距離現有同類營業二百公尺以上。
3. 不得設置房間。
4. 座椅靠背離地高度不得超過一一〇公分，椅旁扶手離地高度不得超過七五公分，椅面離地不得低於二五公分，鋪設墊席者，其墊席離地不得低於二五公分。
5. 放置之花草、盆景、屏、簾、幃、幔等物不得阻礙在座顧客周圍視線。
6. 僱有女性從業人員者，其設置之臥房應與營業場所完全隔離。
7. 不得設置作為通風報信使用之警鈴、示警燈光或類似之暗號設備。

肆、餐飲業之營業衛生設備最低標準

一、餐廳、飲食店

(一)營業場所

- 1.地面應平滑光亮。
- 2.天花板、牆壁須堅固加油漆。
- 3.室內應空氣流通，設置自動開閉紗門。
- 4.窗戶須裝防蟻紗窗。
- 5.光度應在一〇〇米燭光以上。
- 6.在適當場所設置有蓋果皮桶。
- 7.入門處放置地墊。

(二)廚房

- 1.廚房面積應為營業場所十分之一。
- 2.廚房與廁所隔開。
- 3.地面及台度應平滑，並以防水材料建造，地面須有充分坡度及排水溝。防風設備，台度之高度應為一公尺以上。
- 4.天花板、牆壁應堅固並加油漆。
- 5.應多開窗戶，並設防蟻紗網及自動開閉紗門。
- 6.應有換氣設備。
- 7.光度在一五〇米燭光以上。
- 8.灶面使用磁磚為準。
- 9.爐灶上須裝油煙罩。
- 10.冷藏設備。
- 11.貯藏食品紗棚。
- 12.餐具棚。
- 13.三槽式餐具洗滌消毒設置及中性清潔劑。
- 14.食物處理台（台面應以不銹鋼或鋁片鋪設）。
- 15.有蓋廚餘桶。
- 16.廚師及其他工作人員工作衣帽每人兩套，並設員工更衣室。
- 17.工作用品消毒設備。

(三)廁所

- 1.構造符合衛生標準之廁所。
- 2.男廁所位數以每一百座位設置一個，男小便及女廁所位數以每五十座位設置一個為原則，並應依照各層樓座位比例分配設置。

- 3.地面及台度應為磁磚或磨石子，台度之高度應為一公尺以上。
- 4.應適當窗戶，光度在三〇米燭光以上。
- 5.每一廁所應設置足夠數量之磁器洗手盆。
- 6.大小便器均應使用磁器。☐

二、冰果店

(一)營業場所

- 1.地面及台度應為磨石子或磁磚，台度之高度應在一公尺以上。
- 2.有系統之排水溝及防鼠設備。
- 3.室內天花板及牆壁堅固，並使用灰色油漆。
- 4.工作位置之光度應在一五〇米燭光以上。
- 5.應與廁所及住房隔開。
- 6.須開窗戶及有換氣設備。
- 7.門、窗應裝紗網、紗門用自動開閉為原則。
- 8.適當面積之原料調合室。

9. 器具櫥。
10. 工作台。
11. 工作衣帽。
12. 有蓋原料桶。
13. 器具消毒設備。
14. 員工流水式洗手台（包括肥皂或清潔劑）。
15. 原料貯藏場所。
16. 用水應經衛生機關化驗合格後方可使用。

(二) 廚房

1. 地面應平滑光亮。
2. 室內應裝控氣或溫度調節設備。
3. 食品玻璃櫥或紗櫥。
4. 天花板及牆壁須油漆。
5. 門窗須防蟻紗網。
6. 光度應在一〇〇米燭光以上。
7. 在適當場所置有蓋果皮桶及煙灰缸。
8. 食品夾子及托盤。
9. 冷藏設備。
10. 刨冰機應加圍罩。
11. 入門處放置踏墊。
12. 餐具櫥。

(三) 廁所

1. 男女廁所應行分開，其構造應符合衛生標準。
2. 地面及台座應為磁磚或磨石子，台座之高度應在一公尺以上。
3. 大小便器均應使用磁器。
4. 開適當窗戶，光度在三〇米燭光以上。
5. 設置足夠數量之磁器洗手盆。
6. 大小便所最低位數標準如左：

人 數		大便 器數	小便 器數	人 數		大便 器數	小便 器數
1	至	1 位	1	201	至	3 位	2
100	人	1 位		400	人	3 位	
101	至	2 位		401	至		3
200	人	2 位		600	人		
	男				男		
	女				女		

大便器超過四〇〇人時男子每增加五〇〇人加一個；女子每增加三〇〇人增加一個。
小便器超過六〇〇人時，每增加三〇〇人加一個。

註：營業場所面積已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須男女分開。

三、茶室及咖啡廳

(一) 營業場所

1. 地面應平滑光亮。
2. 室內應有換氣或溫度調節設備。
3. 天花板及牆壁須堅固並加油漆或粉刷。
4. 窗戶須裝防蟻紗網。
5. 在適當場所裝置有蓋果皮桶及煙灰缸。
6. 刨冰機應加圍罩。
7. 入門處放置踏墊。

8. 室內光度在一〇〇米燭光以上。

(二) 調理場所：

1. 調理場所應與廁所隔開。
2. 地面及台度應平滑，並用防水材料建造，地面須有充分坡度及排水溝、防鼠設備，台度之高度應在一公尺以上。
3. 天花板、牆壁須堅固並加油漆或粉刷。
4. 門、窗裝紗窗、紗門用自動開閉為原則。
5. 室內光度在一〇〇米燭光以上。
6. 食品玻璃窗或紗窗。
7. 食品夾子及托盤。
8. 有蓋垃圾桶。
9. 冰箱。
10. 餐具櫃。
11. 毛巾消毒設備。
12. 餐具消毒槽。
13. 應有換氣設備。

(三) 廁所

1. 構造符合衛生標準之廁所。
2. 男廁所位數以每一百座位設置一個，男小便及女廁所位數以每五十座位設置一個為原則，並應依照各層樓座位

比例分配設置。

3. 地面及台度應為磁磚或磨石子，台度之高度應為一公尺以上。
4. 開適當窗戶，光度在三〇米燭光以上。
5. 每一廁所應設置足夠數量之磁器洗手盆。
6. 大小便器均應使用磁器。☒

註：營業場所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廁所須男女分開。

四、酒吧

(一) 營業場所

1. 地面應以平滑光亮，如磨石子、鋪地磚或堅實木地板等。
2. 天花板及牆壁須堅固整潔美觀。
3. 窗戶應裝防蟻紗網。
4. 應有空氣調節設備。
5. 在適當場所設置有蓋果皮桶及煙灰缸。
6. 冰箱。
7. 餐具櫃。
8. 餐具洗滌消毒設備。
9. 有蓋廢餘桶。
10. 工作人員工作衣每人兩套。
11. 入門處應置踏墊。

(二) 廁所

1. 構造符合衛生標準之廁所。
2. 男廁所位數以每一百座位設置一個，男小便及女廁所位數以每五十座位設置一個為原則，並應依照各層樓座位

比例分配設置。

3. 地面及台度應為磁磚或磨石子，台度之高度應為一公尺以上。
4. 開適當窗戶，光度在三〇米燭光以上。
5. 每一廁所應設置足夠數量之磁器洗手盆。
6. 大小便器均應使用磁器。☒

註：營業場所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廁所須男女分開。

伍、經營餐飲業應遵守之規定

一、依台北市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第四條，經營餐飲業應遵守左列規定

- 1.營業場所燈光設備，不得低於正常視力閱讀報紙之光度，亦不得設有低於標準光度之開關。
- 2.不得經營類似酒吧之營業。
- 3.妨害風化紀錄達兩次者，其座椅自坐墊起靠背高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 4.營業時間大門不得鎖閉。
- 5.放置之花草盆景等物不得阻礙在座顧客週圍之視線。
- 6.間隔房間者房門不得裝設鎖扣。
- 7.營業時間不得逾越翌日一時，但商業區之餐廳得延長至翌日二時。
- 8.不得僱用或任由從業人員陪侍或代客媒合異性，或在營業場所留宿顧客或聽任顧客作妨害風化或猥褻等不法行為。

- 9.從業人員應穿著制服，並應加繡店號。

二、依台灣省環境衛生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餐飲業應遵守左列事項

- 1.變質或腐敗之飲食物品不得出售、陳列或貯藏。
- 2.製成飲食物品應用器具裝貯並加蓋或用玻璃瓶、紗罩等貯藏，其陳列者應以玻璃隔離之。
- 3.容易腐敗之飲食物品，應貯藏於攝氏十度以下冷藏密器。
- 4.茶水容器均應加蓋，並須每日清除。
- 5.飲食器具使用後應洗淨，並經有效消毒，置於玻璃櫃或窗櫺內；其盛盛紙質者，應用具有有效殺菌量百萬分之一漂白液沖洗，使用後應即予廢棄，不得再用。
- 6.供應顧客擦拭用品，以消毒衛生紙巾為限。

十一、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交參(四九)字第〇六六六四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一月七日交通部交路(五一)字第一〇三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交參(五三)字第〇四五二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日交通部交參(五六)字第〇五一四二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交通部交路(六一)字第〇三二八二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交通部交參(六一)字第〇五三一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交通部交路(六二)字第〇〇七一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三日交通部交路(六三)字第〇四八五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交通部交路(六四)字第〇三一六五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交通部交路(六四)字第〇六一五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交通部交路(六五)字第一一八六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汽車運輸業，分類如左：

- 一、普通汽車客運業：
 - (一)公路汽車客運業。
 - (二)市區公共汽車客運業。
- 二、特種汽車客運業：
 - (一)大客車出租業。
 - (二)小客車出租業。
- 三、普通汽車貨運業。
- 四、特種汽車貨運業。

第二章 申請及核准

第三條 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規定備具各種文書，向左列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 一、經營路線或區域屬國道者，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屬直轄市市區道路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 二、經營路線或區域屬省縣(市)鄉道路者，受理申請機關由省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 三、經營路線或區域跨越二省市以上或國道者，向該汽車運輸業公司行號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並由該公路主管機關轉請有關公路主管機關同意。
- 四、汽車運輸業設立營業後，如因業務需要，在公司行號主事務所所在地公路主管機關管轄區域外設立分支營業機構者，逕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並報請公司行號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各級公路主管機關審核前條之申請，應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之規定。

第五條 經核准籌設之汽車運輸業，應於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籌備完竣，並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發給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普通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路線許可證後，方得開業。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或營運路線許可證之請領、補發或換發，均應繳納證照費，其費額依附表之規定。

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經核准籌備後，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時，得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展期，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撤銷核准。

第七條 汽車運輸業自領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日起，應於二個月內開始營業。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不能於規定期間內開始營業時，應報請公路主管機關依實際情形核准延長其期間，逾期仍不開業者，撤銷其營業執照、營運路線許可證，並吊銷其全部營業汽車牌照。

第八條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營運路線許可證，不得借供他人使用。

第九條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營運路線許可證，如有污損或遺失，應敘明事由及證照字號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換發或補發。污損者並應繳還原照。

第十條 汽車運輸業須有適當之修理保養設備及停車場地，其標準由省（市）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普通汽車客運業行駛路線、區域及路線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公路汽車客運業：

(一)公路汽車客運業申請營運之路線，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如有必要得延長或縮短之，但同一路線應由一家公司或行號經營為原則。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申請營業之期限，由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但申請延長營運路線之行駛期限，應與原核定路線之剩餘期限相同。

(三)申請營運臨時性之路線，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核定之。

(四)原營運路線因故暫時不能通行時，得借道行駛，其期限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視事實需要核定之。

(五)新開闢之公路，如為一家公司或行號之營運路線所包圍，得優先移交該公司或行號營運，如該公司或行號無力擴充營運時，得由政府經營或移交他人經營之。

二、市區公共汽車客運業：

(一)市區公共汽車以行駛市區內為原則，其行駛路線及期限由當地政府核定，並送公路主管機關核發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二)市區公共汽車因需要延長路線至市區以外時，應敘明理由，檢同營運路線圖，報請各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行駛。如該延長路線有其他汽車客運業申請營運時，應無條件共同行駛，並以不變更原定票價為限。

第十二條 特種汽車客運業行駛路線或區域，依左列規定：

一、專營客車出租業及普通汽車客運業兼營大客車出租業者，其營業區域依附表之規定。

二、普通汽車客運業以其班車辦理包車出租者，其營業區域以直轄市及縣（市）轄區或各該班車行駛之路線為限。

三、小客車出租業之營業區域，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特種汽車貨運業之營業路線及區域，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第二章 營 運

第十四條 汽車運輸業應於開業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普通汽車客運業，並應於事前公告之。

第十五條 汽車運輸業應在其營業處所之顯明處，標明其名稱。

第十六條 汽車運輸業應於開業前，將旅客票價表、行李、貨物等運費及有關雜費公告，並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汽車運輸業溢收客貨運費及雜費時，應分別退還，其未能退還之款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及第三百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並將溢收情形及未能退還原因，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汽車運輸業於申請立案或增添車輛申請新領營業車輛牌照時，均限用新車，亦不得將已領自用車牌照之車輛作為營業車輛。

汽車運輸業申請增減或讓受營業車輛時，應將增減讓受車輛之廠牌年份及座位或載重量，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九條 汽車運輸業租用同業營業車輛，或將營業車輛出租與同業營運時，須將租用事由期限、數量、廠牌、年份、型式、連同租車契約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並辦理租借登記後，方得實施。

汽車貨運業臨時租用曳引車使用者，得憑委託曳運證委託曳運，其每次託運期間以不超過三十天為限。但應於事先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汽車運輸業與同業或其他運輸業辦理聯運或聯營時，應檢具左列書類圖說，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實施，變更時亦同。

- 一、雙方公司行號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 二、聯運或聯營之路線或區域及業務範圍。
- 三、運費計付辦法。
- 四、聯運或聯營契約副本。
- 五、有關路線或區段圖。

前項規定，如同屬汽車運輸業時，應聯合申請之。

第二十一條 汽車運輸業如需在同一路線或同一區域共同經營時，應由當事人開具左列各款事項，檢具共同經營契約副本，會報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實施，期滿仍須繼續或中途停止時，亦同。

- 一、雙方公司行號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 二、共同經營之事由及時間。
- 三、共同經營之業務範圍及方法。
- 四、經營收入及經費分攤之計算方法。
- 五、股東決議書或合夥人同意書副本。

第二十二條 普通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因天災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通行班車時，應敘明原因，將預計恢復通車日期公告，並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及當地政府備查。恢復通車時，亦同。

前項停駛路線如係由於業者本身原因所致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指定期限恢復通車，如逾期不能通車時，得撤銷該線營業許可，另行移交他人經營。

第二十三條 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如有一部分跨越其他公路汽車客運業所經營之路線時，在其跨越區段內不得設站上下旅客，並不得發售區間票，在借道路線內，亦同。

第二十四條 經營大客車出租業，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車輛應序置車庫內待客包租，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或開駛固定班車。
 - 二、車輛出租時，應填具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之包車票隨車攜帶。
 - 三、承辦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遊覽車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經營小客車出租業，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應使用四門新轎車。
- 二、均應按設自動計費器，按照規定收費，不得停止使用或逾額收費。

第二十六條 汽車運輸業經核定營業路線或區域營運者，其營運車輛因運輸需要駛出核定之營業路線或區域以外時，於任務完畢後應即駛回原地，不得在外逗留攬客。

第二十七條 特種汽車貨運業，非經請准不得攬運核定種類以外之貨物。

第四章 監督

第二十八條 汽車運輸業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敘明事由、時間、地點，並檢附必要之書類圖說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如營業執照或營運路線許可證有換發必要者，並同時換發：

- 一、轉讓者。
- 二、變更公司、行號名稱、地址或負責人者。
- 三、增加營業種類者。
- 四、公司行號或分支機構遷移營業區以外營業者。
- 五、分支機構撤銷或增設者。
- 六、經營路線或區域變更或增減者。
- 七、普通汽車客運業非因臨時需要而增加或減少行車班次者。
- 八、有公路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情事者。

第二十九條 汽車運輸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檢附必要之文書，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案：

- 一、變更董監事、經理人或合夥人。

- 二、變更資本額。
- 三、修改公司章程或合夥契約。
- 四、修改營業規則。

第三十條

汽車運輸業應按期將左列報表，送請公路主管機關查核：

- 一、運輸成績月報表。
- 二、車輛狀況月報表。
- 三、員工統計年報表。
- 四、燃料消耗統計年報表。
- 五、核定經營路線者，行駛路線年報表。
- 六、營業報告書。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營業報告書，包括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盈餘分配表。

第三十一條

汽車運輸業申請定期停止一部或全部營業時，應將停止原因、路線起訖點、或區域地名、停業期限等，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公告實施。

前項定期停止營業之路線或區域，如屬普通客運業時，在停止營業期間，公路主管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運業務，不使中斷。

第三十二條

汽車運輸業申請停止全部營業或解散時，應將其原因連同股東決議書或合夥人同意書及原領執照，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實施。其營業車輛，如出售作為非營業用車輛時，應將牌照繳銷。

第三十三條

普通汽車客運業宣告破產不能繼續營業時，公路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運業務，不使中斷。

第三十四條

普通汽車客運業申請永久停止一部分營業時，應將停止原因連同營運路線，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公告實施。其停止營業之路線，公路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汽車客運業承辦，繼續維持客運業務，不使中斷。

第三十五條

普通汽車客運業因違反公路法令之規定，經停止其全部或部分營業時，公路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運業務，不使中斷。

第五章 罰 則

第三十六條

汽車運輸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公路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撤銷其營業執照，並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 一、擅自撤銷公司行號主辦事務所者。
 - 二、擅自發改汽車運輸業執照及經營路線許可證者。
 - 三、全部營業車輛均已出售或吊銷、繳銷、註銷牌照，未向公路主管機關申報停業或暫停營業者。
- 第三十七條 汽車運輸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公路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
- 一、載運違禁物品者。
 - 二、與同業惡性競爭者。
 - 三、欺騙旅客或從事不正當營利之行爲者。
 - 四、玷辱國家榮譽妨害善良風俗者。
 - 五、不遵公路主管機關發布管理監督之命令者。

第三十八條

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第五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依公路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

第三十九條

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者，依公路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處罰。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汽車運輸業因管理及業務需要擬訂之各項章則，應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汽車運輸業籌設申請書									
受文者				申請人		年 (簽名蓋章) 月 日			
由		本欄說明：所有申請事由，均在本欄內填明，不另備文。							
公司行號		名稱		營業種類		詳細地址		電話號碼	
負責人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籌備期		預定		進度		略歷		住址	
定進		一、預定於 二、預定於 三、預定於 四、預定於 五、預定於 六、預定於 七、預定於 天內籌募資金。 天內置安辦事處所暨分支機構。 天內置安停車場(庫)。 天內辦妥訂購車輛。 天內辦妥商業登記。 天內置安保養場地或與政府立案之修車廠訂妥檢修車輛合約。 天內辦妥其他有關全部事項(置安全部生財傢俱及營業上應有之各項設備)。 本欄說明：本欄各項所填預定天數，一律自核准籌設之日起算。							

說區域區或線路管經		營業計畫		財務計畫	
本欄說明：一、經營特種貨運業者，應繪出路線圖，並詳細標明經過地點名稱。二、經營路線貨運業者(運送零擔貨物者)，詳列起訖及經過地點名稱即可，免繪路線圖。三、經營遊覽汽車業者(運送大、小客車出租業者)填列擬經營區域之地點名稱即可，免繪路線圖。四、經營普通貨運業者此欄免填。五、經營普通汽車客運業者，此欄不填，應另填附「申請經營路線圖說表」每線一式三份。		一、公司行號組織： 二、從業人員設置： 三、設置車輛「種類」「噸位(或座位數)」及「輛數」： 四、車輛修護保養設備： 五、營業方式： 本欄說明：申請經營普通汽車客運業者，此欄不填，應另附自擬詳細營業計畫。		一、投資金額：新臺幣 元。 二、資金來源： 三、投資方式： 四、資金運用： 1. 走置車輛 元。 2. 設置營業處所、停車場庫暨分支機構及一切設備等元。 3. 其他支出 元。 4. 週轉資金元。	

附註：本申請書填寫一式三份，限申請經營一種汽車運輸業，申請經營多種汽車運輸業應各填一式三份。

普通汽車客運業申請經營路線圖說表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起點地名	經過地點	終點地點	全線里程	路面等級	備註	
申 請 路 線 與 他 公 司 路 線 或 鐵 路 運 輸 關 係 圖				例	圖	
				明		
				說		

附註：一、本表申請時每一路線填一張，每張填送三份。
 二、申請之路線與他公司路線或鐵路之關係，均應在圖上繪明。
 申請之路線繪「藍」色，公路局路線繪「紅」色，鐵路用「黑」色，其他公司路線，以其他各種顏色分別繪製。
 三、路線關係特別繁複者，關係圖得另紙繪附。

(左列各欄由受理申請機關填寫)

見 意 查 調	其 他	與他公司路線或 鐵路運輸影響	交通上 需要程度	橋涵情形	路面情形	受理及調查 機關主管簽章	調查人 簽章

(汽車運輸業立案申請書之附件)

車 輛 清 冊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車 別	牌 照 號 碼	廠 牌	年 份	噸 (或座位數)	位	使用燃料	引 擎 號 碼	備 註	

附註：一、本表填寫一式三份。

二、本表一張不敷，可再填一張或多張。

(汽車運輸業立案申請書之附件)

股 東 或 合 夥 人 名 冊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職 稱	姓 (或代表人)	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略 歷	現 在 職 業	股 數	已 繳 金 額 (元)	現 款 估 價 以 外 出 資 標 準	生 址	蓋 章	備 註

附註：一、本表填寫一式三份。二、發行優先股者應在備註欄內註明「優先」字樣。

三、本表一張不敷，可再填一張或多張。四、未擔任職務之股東或合夥人，職稱一欄免填。

背面地址或及資負
面記証行公本貨
載，號司額入

(正面)

汽 車 運 輸 業 營 業 執 照 字 第 號

茲 准 照 左 列 記 載 事 項 經 營 汽 車 運 輸 業 特
發 給 此 照 以 憑 營 運

公 司 或 行 號 名 稱	
營 業 種 類	
營 業 區 域 或 營 業 路 線	
許 可 期 限	
備 註	

(公路主管機關名稱及主管職銜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背面)

記 登 人 資 負	登 記 或 變 更 登 記	負 責 人 姓 名	核 准 變 更 登 記 單 位 簽 證	備 註
	年 月 日 登 記			
	年 月 日 變 更 登 記			
	年 月 日 變 更 登 記			
	年 月 日 變 更 登 記			
	年 月 日 變 更 登 記			

記 登 額 本 資	登 記 或 變 更 登 記	資 本 總 額 (如 非 全 額 收 足 應 註 明 實 收 金 額)	核 准 變 更 登 記 單 位 簽 證	備 註
	年 月 日 登 記			
	年 月 日 變 更 登 記			
	年 月 日 變 更 登 記			
	年 月 日 變 更 登 記			
	年 月 日 變 更 登 記			

記 登 址 地 號 行 或 司 公	登 記 或 變 更 登 記	地 址	核 准 變 更 登 記 單 位 簽 證	備 註
	年 月 日 登 記			
	年 月 日 變 更 登 記			
	年 月 日 變 更 登 記			
	年 月 日 變 更 登 記			
	年 月 日 變 更 登 記			

小客車出租業臺灣地區營業區域劃分表

主事務所所在地至其鄰接縣(市)

- 一、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基隆市。
- 二、基隆市——臺北縣、臺北市、桃園縣。
- 三、臺北縣——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
- 四、桃園縣——臺北縣、臺北市、新竹縣。
- 五、新竹縣——桃園縣、苗栗縣。
- 六、苗栗縣——新竹縣、臺中縣。
- 七、臺中縣——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
- 八、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
- 九、南投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
- 十、彰化縣——臺中縣、南投縣、雲林縣。
- 十一、雲林縣——嘉義縣、彰化縣。
- 十二、嘉義縣——臺南縣、雲林縣。
- 十三、臺南市——臺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嘉義縣。
- 十四、臺南市——臺南縣、高雄縣、高雄市。
- 十五、高雄縣——高雄市、臺南縣、臺南市、屏東縣。
- 十六、高雄市——高雄縣、臺南市、臺南縣。
- 十七、屏東縣——高雄縣、臺東縣。
- 十八、臺東縣——屏東縣、花蓮縣。
- 十九、花蓮縣——宜蘭縣、臺東縣。
- 二十、宜蘭縣——臺北縣、花蓮縣。
- 二十一、澎湖縣。

大 客 車 出 租 業 臺灣地區營業區域劃分表
普通汽車客運業兼營大客車出租業

- 一、臺灣地區。
二、金門。
三、馬祖。

汽 車 運 輸 業 證 照 費 額 表				72、2、3 交通部令訂定發布	
證 照 名 稱	請 領 證 照 費 額		補 發 或 換 發 證 照 費 額		
	國 幣 (銀元)	新 臺 幣 (元)	國 幣 (銀元)	新 臺 幣 (元)	
汽 車 運 輸 業 營 業 執 照	六六六·六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	
汽 車 運 輸 業 營 運 路 線 許 可 證	三三三·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	五〇〇·〇〇	

十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

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五日交通部交參(五〇)字第五五六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條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交參(六二)字第〇三二二五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交路(六三)字第〇三五九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交路(七四)字第〇一八九七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八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七四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五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七五二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七五三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七六三九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路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路主管機關審核汽車運輸業申請籌設，除依公路法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汽車運輸業申請籌設、立案或增加營業車輛，所應備具之文書及其申請程序，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 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汽車運輸業申請籌設，應合於左列第一款目以上及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

- (一)有利於當地工業之發展。
- (二)有利於當地農業之發展。
- (三)有利於當地商業之發展。
- (四)有利於當地林業之發展。
- (五)有利於當地漁業之發展。
- (六)有利於當地畜牧或養殖業之發展。
- (七)有利於當地礦業之發展。
- (八)有利於當地觀光事業之發展。
- (九)有利於都市計畫新社區之發展。
- (十)有利於當地客、貨運輸之發展。

二、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

- (一)營運路線規劃周延，有助於當地客貨運輸之改善及交通之便捷。
- (二)當地無同類之汽車運輸業，或現有之汽車運輸業不足以適應大眾運輸需要。
- (三)有助於市區之均衡發展，或解決偏遠地區之交通。

三、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

- (一)公路汽車客運業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 (二)市區汽車客運業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 (三)遊覽車客運業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 (四)計程車客運業資本額以公司行號經營者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但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不受此限。
- (五)小客車租賃業資本額甲種小客車租賃業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乙種小客車租賃業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六)汽車貨運業資本額大型貨車貨運業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小型貨車貨運業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但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不受此限。
- (七)汽車路線貨運業資本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 (八)汽車貨櫃貨運業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四、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及站、場設備者：

(一)車輛設備：

- 1.公路汽車客運業應具備全新大客車五十輛以上。
- 2.市區汽車客運業應具備全新大客車五十輛以上。
- 3.遊覽車客運業應具備全新大客車十輛以上。
- 4.計程車客運業以公司行號經營者應具備全新小客車三十輛以上，但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以一輛為限。
- 5.小客車租賃業甲種應具備全新小客車一百輛以上，乙種應具備全新小客車十輛以上。
- 6.汽車貨運業大型貨車貨運業應具備全新大貨車二十輛以上，小型貨車貨運業應具備小貨車二十輛以上，但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以一輛為限。
- 7.汽車路線貨運業應具備全新大貨車三十輛以上。
- 8.汽車貨櫃貨運業應具備全新曳引車十五輛及半拖車三十輛以上。

(二)站、場設備：

- 1.營業所、站之設備符合營業需要。
- 2.停車場地符合公路主管機關規定標準。
- 3.汽車運輸業應設立乙種以上汽車修理廠辦理汽車修護或委託汽車修理業代辦之。

第 五 條 汽車運輸業增加營業汽車，除應配合該地區及營運需要外，並須合於左列規定：

- 一、增加營業車輛所需資金除增加資本外，得以車輛提列折舊準備、貸款、分期付款或變質其他固定資產方式為之，並應檢具證明。
- 二、最近六個月內無違規營業受處分之紀錄。
- 三、站、場設備足供容納所增加之車輛。

第 六 條 汽車運輸業營業汽車汰舊換新，應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

第 七 條 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市區汽車客運業有二家以上同時申請經營時，以具備條件最優者核定之；條件相同者，以申請之先後為準。

第 八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十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

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交參(四九)字第〇六六六四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交通部交路(六九)字第二六〇六九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準則依公路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指汽車客貨運輸每一基本單位之運價。
- 第三條 汽車運輸業客運運價，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得依據全國汽車運輸情形分區訂定，在同一區域內，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劃一。
- 第四條 公路汽車客運以一級路面普通車全票旅客每一延人公里之運價訂為基本運價。各級路面、各等級客車及各種旅客之運價，依據基本運價配合國家運輸政策，衡量負擔能力、服務價值、服務成本、競爭情形等因素分別訂定之。
- 第五條 前項路面等級之劃分另定之。
- 第六條 公路汽車客運基本運價之訂定，依左列公式計算之。
- 一、全年客運應得營業收入 = (全年客運營業支出 - 其他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支出 - 營業外收入) + (固定資產折舊 - 未償還貸款 + 營運週轉金) × 合理報酬率。
- 二、基本運價 = $\frac{\text{全年客運應得營業收入}}{\text{延人公里換算總和}}$
- 營業支出，包括行車費用、站務費用、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營業支出。營業外支出，包括財務支出、整理支出、賠償與損失及其他雜項支出。營業外支出及營業外收入如與客運業務無關者，不予計列。
- 固定資產淨值，按上年度年終運輸營業用固定資產之帳面價值減除備抵折舊之淨額。
- 營運週轉金，按一個月用人費及三個月材料費之總和計算。
- 合理報酬率，得比照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
- 延人公里換算總和，即各等級客車各種旅客延人公里數依其運價比率折合為普通車全票旅客延人公里數後，再予合計之總數。
- 第七條 市區公共汽車之票價，以人為單位，其各種票價之訂定，得參照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出租大客車及出租小客車以車公里為運價之基本單位。出租大客車並得採計時運價，車公里運價之計算，準用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汽車貨運以一級路面大貨車整車運輸普通貨物每一延噸公里之運價訂為基本運價，其計算公式如左：
- 一、全年貨運應得營業收入 = (全年貨運營業支出 - 其他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支出 - 營業外收入) + (固定資產折舊 - 未償還貸款 + 營運週轉金) × 合理報酬率。
- 二、基本運價 = $\frac{\text{全年貨運應得營業收入}}{\text{延噸公里換算總和}}$
- 全年貨運應得營業收入之計算項目，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 延噸公里換算總和，即各種加成運價運輸量依其運價比率折合為基本運輸量後，再予合計之總數。
- 第十條 貨櫃、零擔貨物、輕笨貨物、整體貨物、易損品、貴重品、危險品及以小貨車、特種運輸車運輸之貨物，其運價按基本運價加成計算，其加成率由中央或省、市公路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十一條 公路汽車客運之行李、包裝費及汽車貨運雜費之計算由省、市公路主管機關參照基本運價及實際情形訂定之。
- 第十二條 公路主管機關得就所轄區域內之各類汽車運輸業，分別選取具有相當規模及經營管理良好公司之營運實績及成本紀錄並依照政府公布之有關資料審核修正後，作為核定運價之依據。
- 第十三條 汽車運輸業營運成本重估及運價調整，除遇有特殊情形外，公路主管機關應每兩年檢討一次。
-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十四、公路經營管理規則

公路經營業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交參(四九)字第〇六六六號訂定

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交通部交路(七〇)字第〇〇二四六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路經營業，其範圍如左：
一、國民申請核准興建之公路，或其附屬橋樑、隧道、輪渡、停車場、站，向通行或停放之汽車收取費用者。
二、各公私事業機構興建之專用公路兼供他人通行汽車，經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收取費用者。
- 第三條 公路經營業之申請、核准、施工及收費期間之監督、管理，其權責劃分，由省(市)政府分別定之。前項權責涉及二省(市)以上者，由省(市)政府協調決定之。
- 第四條 中央及地方公路主管機關依公路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核定路線獎勵國民經營時，得依左列規定公告國民申請之：
一、可供興建之公路、橋樑、輪渡、隧道及停車場、站之位置、狀況及其經濟價值。
二、公路發展計畫及交通量情形。
三、工程標準及施工所需期間。
四、所需工程費概數。
五、政府協助事項。
- 第五條 國民不經前條公告，亦得依照全國公路路線系統，自行選擇路線，申請立案經營。
- 第六條 國民申請公路經營業如有二人以上申請經營同一路線、隧道、橋樑、輪渡及停車場、站時，以申請在前而確有實力者為優先。
前項實力，以具有承辦本工程之國內外銀行財力證明、技術人員學經歷及重要機具設備資料等文件，經審查屬實者為準。
- 第七條 公路經營業為興建公路工程所需之土地，得由公路主管機關依公路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其費用由公路經營業負擔，並得併入工程費計算。

第二章 修 建

- 第八條 國民申請興建公路、橋樑、隧道、輪渡、停車場、站，為公路經營業時，應依公路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檢具有關文書，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籌備、立案、發給執照，方得施工。
公路主管機關審查前項之申請，應依公路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 第九條 申請人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應自領到立案執照之日起一個月內遴選工程人員擔任技術服務，並將履歷表及有關工程技術之學歷證件送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 第十條 申請人領取立案執照後，應於執照所定期限內開工、竣工，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得已之情事不能依限開工、竣工時，應於限期未滿前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敘理由，請予延期。
公路主管機關認有變更工程計畫之必要而影響原定時限時，應另行核定施工期限。
- 第十一條 申請人如擬變更工程計畫書所記載之事項時，應敘明理由，檢具左列文書申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
一、變更工程計畫書。
二、變更工程計畫後之工程預算書。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將開工施工情形，依左列規定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一、開工興建時，應於一星期內將開工日期填報。
二、工程施工期間，應將工程進度按月填報。
- 第十三條 公路經營業辦理各項修建工程，應公開招標，其預算應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
- 第十四條 工程施工期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應派員視察。

第十五條 公路主管機關如發現施工情形與原定計畫及所定工程標準不符時，應隨時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如不改善，應即勒令停工。

第十六條 工程完竣時，應編具竣工報告，申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開始使用。

第十七條 申請興建輪渡時，其輪渡管理事項，依有關船舶管理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公私事業機構在興建專用公路時即申請經營公路經營業者，應依國民申請興建公路之工程標準辦理。在興建完成後始申請核准公路經營業者，如其工程標準不合一般公路規定時，非經改建並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後，不得經營。

第三章 收 費

第十九條 國民或公私事業機構興建之公路、橋樑、隧道、輪渡、停車場、站或專用公路，經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公路經營業時，得向通行之汽車收取費用。但左列車輛應予免收：

- 一、戰列部隊編制裝備內之車輛。
- 二、消防車、救護車。
- 三、警備車。
- 四、因緊急檢修之工程車輛。
- 五、專供郵用車。
- 六、其他依法應予免費之車輛。

第二十條 公路經營業向通行汽車收取費用，應依通行車輛種類分別計算其受益額，擬訂各種車輛之收費標準，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車輛種類不同而其受益程度相同者，得按同一標準收費。但每次收費額，不得大於受益額。

第二十一條 公路經營業向通行汽車收取費用之年限，應依左列因素計算擬訂，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收費年限屆滿應即停止收費，並將全部工程移交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接管：

- 一、各類車輛收費標準。
- 二、每日交通量及未來之成長率。
- 三、工程費總投資額。
- 四、工程費利息及利潤之估計。

第二十二條 公路經營業每年向通行車輛收取之費用，依左列順序扣提後，其餘額應作為歸還工程費用。

- 一、養護費、災害修復費及管理費，其每年應扣提額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按實支情形核定。
- 二、工程費利息，每年不得超過中央銀行一年期存款最高利率。收費期間已償還之工程費不得計息。但當年所收費用不足扣提利息時，其差額得視同工程費增資轉至下年度合併扣提。
- 三、利潤每年不得超過未收回工程費百分之八。

第二十三條 公路經營業已屆核定收費年限，尚未收足應收回之費用時，得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延長收費年限。未屆核定年限，已收足應收回之費用時，應自次月起停止收費。

第二十四條 公私事業機構興建之專用公路，向通行汽車收取費用，應以實需養護費為限。

第二十五條 專用公路收取養護費以全年實需額及全年交通量為計算標準。但每次收費額不得大於通行者之受益額，如因此致所收養護費不足支應時，應由事業機構自行負擔。

第二十六條 通行或停放車輛之受益額，依左列因素計算：

- 一、石子路面改為高級路面每公里之受益額，按兩種路面行車費用差額計算。
- 二、新闢路線，原路改線或新闢隧道者，按縮短里程及每車公里行車費用計算，如原無公路通行者，按未興建公路前之交通方式比較計算。原繞道路線為石子路面，而新線為高級路面者，再加算兩種路面之運費差額。
- 三、新建橋樑或立體交叉工程，除計算其減少停滯時間外，並按架橋前交通方式及架橋後之行車費用計算其差額。
- 四、停車場按停放車輛時間、當地土地租價及車輛平均面積計算。
- 五、車輛經過時間之受益，按高級路面每小時行駛五十公里，石子路面每小時行駛二十五公里為標準，折算為受益公里後，再乘以每車公里之運費。

第二十七條 公路經營業得視所經營之收費公路狀況，將公路分段收費，並得視通行車輛需要，採用往返一次收費或記帳收費。

第二十八條 公路經營業應於收費前一個月，在收費處所公告左列事項，方得收費：

- 一、奉准收費文號及內容摘要。
- 二、各類車輛收費額。
- 三、免費車輛種類。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章 監督

第二十九條 公路主管機關得就左列事項對公路經營業予以獎勵：

- 一、代為測量設計及工程技術上之協助。
- 二、給予經營該路線汽車運輸業之優先權。
- 三、購買重要工程器材之協助。
- 四、遇有重大災害給予人力物力上之協助。
- 五、核貸公路建設專款。
- 六、其他可資鼓勵國民投資之獎勵。

第三十條 公路經營業除有左列情形外，不得拒絕車輛通行：

- 一、不依規定繳納通行費者。
- 二、阻礙其他汽車通行者。
- 三、便路面、橋樑、隧道等發生損害者。

第三十一條 公路經營業申請公路主管機關變更其事業計畫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 一、妨害公眾之利益者。
- 二、不符合該地區交通之需要者。
- 三、影響交通安全者。

第三十二條 公路主管機關基於公益上之必要，須將經營中之輪渡改建為永久橋樑，或將公路、隧道、橋樑提高工程標準時，得規定期限通知原經營人辦理，並准其合併原投資予以收費。

原經營人不願繼續投資時，應由公路主管機關自行投資辦理，如須同時藉收費收回投資時，應俟原投資人依規定收回投資後，方得繼續辦理。

第三十三條 公路經營業如廢止一部或全部營業時，應敘明事由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

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前項申請時，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汽車通行。

第三十四條 公路經營業所修建之公路、隧道、橋樑、停車場、站發生災害時，應儘速搶修通車，並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派員勘驗。

第三十五條 公路經營業收費票證，應於使用前送請公路主管機關查證驗章，無驗訖章者，不得使用。

第三十六條 公路經營業於開始收費前，應將收費站之設置及收費人員配備情形，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七條 公路經營業所收之通行費，除直接用於公路經營業管理事務者外，不得動支。

第三十八條 公路經營業對其所有之公共設施應妥為管理，予以登記，非經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註銷。

第三十九條 公路經營業應於每月終了後五日內及每一年收費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檢具左列報表送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備：

- 一、每年、月收支對照表並附：

(一)養護費支出明細表。

(二)管理費支出明細表。

(三)災害修復費用支出明細表。

- 二、當年度資產負債表，附財產目錄及收費收入分配明細表。

第四十條 公路主管機關應對其所監督之公路經營業隨時派員觀察，並得檢閱有關賬冊文件。

第四十一條 公路經營業經營期滿應於期滿前一個月編製交接清冊，於期滿日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辦理移交。

第四十二條 公路經營業應於收費期滿移交公路主管機關後一個月內，將其私有設備及物品拆移，逾期由公路主管機關代為執行，其費用由該公路經營業者負擔。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